和合本

約翰福音

前言

1:1 太初有道，道與　神同在，道就是神。**1:2** 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1:3** 萬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1:4** 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1:5** 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

1:6 有一個人，是從　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1:7** 這人來，爲要作見證，就是爲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1:8** 他不是那

NET 譯本

約翰福音

前言

1:1 太初[1]有道，道與　神同在[2]，道就是神[3]。**1:2** 這道在太初的時候，就已經與　神同在。**1:3** 萬物都是藉着他造[4]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1:4** 在他裏頭有生命[5]，這生命是人類的光。**1:5** 光照[6]在黑暗[7]裏，黑暗卻[8]不勝過[9]光。

1:6 有一個人，是從　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10]。**1:7** 他來是要為光作見證[1]，叫世人可以因他相信。**1:8** 他不是那光，他來乃是要

[1] 「太初」（*In the beginning*）。希臘哲學家最早的探索就是萬物的本質是甚麼，其次就是從本質到形成萬物的程序。阿里士多德學派的術語是：「甚麼是太初（與 1:1 同一字）？物質的本源是甚麼？」新約聖經的「太初」是暫時性的用語，有解說是第一因。約翰很可能是引用創世記開頭的「起初」。創世記別的重點也記載在約翰福音的序中：生命（1:4）、光（1:4）、黑暗（1:5）。創世記第 1 章描寫首次萬物實體的創造，約翰福音第 1 章描寫新的屬靈的創造。這不是將物質和屬靈形成對立，首次的創造包括了實體和屬靈，新的創造其實是再造，屬靈的的更新和實體的改造（雖然一般認爲約翰強調屬靈的更新，但不能忽略實體的改進：第 2 章出現的以水變酒，第 11 章的拉撒路復活，和 20 至 21 章耶穌復活後的事蹟）。

[2] 「道與神同在」（*the Word was with God*）。「同在」，希臘文 πρός (*pros*) 這字不單是一起在某範圍，而是有密切的個人關係。（參可 6:3；太 13:56；可 9:19；加 1:18；約二 12。）

[3] 「道就是神」（*the Word was fully God*）或作「神如何，道也如何」。有的譯本翻作「道是神聖的」，不過這種譯法不能帶出原文的語氣：父神是怎麼樣，道也是怎麼樣——本質和屬性的等號。「就是」是等號，帶出了原文的語氣，要清楚的是「神」和「道」雖然相等，但不是一位而是相等的兩位。NET 英文譯本加上形容詞：「完完全全」或「十十足足」，是字眼外的補充。約翰神學一致性的從各種觀點引至這位道成肉身的耶穌完全是神，和父神一樣的神，可見的例子在 10:30 的我與父原爲一、17:11 的叫他們合而爲一，像我們一樣、8:58 的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本節並沒有在「神」和「道」中間加一個等號（道與神同在表示了神和道的分別），只是確定了道和神本質的一體。

[4] 「造」或作「存在」，下同。

[5] 「生命」（*life*）。約翰每次用這字都是描寫永生。本段的上下文也指永遠的生命。若第 4 節的用法不是永生，那就是唯一的例外。引用詩篇 36:9。這成爲舊約中重要的背景：「……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後期的猶太教（*Judaism*）也表達相似的理念。「生命」，特別是「永生」，後來成爲約翰福音的重點。

[6] 「照」。本處之前，約翰用過去式，至此改爲現在式，意思是「光繼續照」，到約翰執筆時，仍舊照着。這現在式延伸爲無時間限制的真理，就是這光（8:12; 9:5; 12:46）無休止的照耀。「光繼續照」一句，究竟約翰是否指基督的道成肉身？這解釋可能太狹義。道成肉身要至第 9 節才有介紹，本處應是廣義的：光的本能就是照亮。

[7] 作者現在介紹本福音書的一個主題：「光」（*light*）和「黑暗」（*darkness*）的對立。這相對是自然的觀點，也是很早期的廣泛的公論。創世記第 1 章創造時期已經特別註明光暗的區分，昆蘭古卷（*Qumran Scrolls*）（死海古卷）中多有述及，聖經以外的文獻也有同樣的立論。

[8] 「卻」或作「也」。文義上「卻」較清楚的表明對立性。

[9] 「勝過」或作「明瞭」、「克服」、「掌握」，這字相當難翻譯。可以譯作「 抓住」，如「抓住一個思想」，這就成爲「明瞭」或「理解」。可能作者約翰在用雙關語，「黑暗」既不可能明白「光」，那就是部份的人，甚至全人類處在思想的黑暗。不過約翰通常不用黑暗描寫人，而是指出人所落在的兇險處境，如：不愛光明倒愛黑暗（3:19）、跟從耶穌的就不在黑暗裏（8:12）、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勝過你們（12:35）。約翰並不喻意黑暗要明瞭光，而是表示黑暗勢力要「勝過」光。「掌握」可以用作掌握敵對者，或是掌握事情。

[10] 「約翰」。是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

和合本

光，乃是要爲光作見證。**1:9**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1:10**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1:11** 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　神的兒女。**1: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　神生的。

1: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15** 約翰爲他作見證，喊着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1:16** 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1:17**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

NET 譯本

為光作見證。**1:9** 那真光來到世界[2]，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1:10** 雖然世界是藉着他造的，世人卻不認識他。**1:11** 他到自己的地方[3]來，自己的人[4]倒不接待他[5]。**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6]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　神的兒女。**1:13** 這等兒女不是從父母[7]生的，不是從情慾[8]生的，也不是從丈夫的意願[9]生的，乃是從　神生的。

1:14 道成了肉身[10]，住在我們中間[11]。我們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12]充滿恩典和真理的榮光。**1:15** 約翰為他作見證，喊着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要比我更大[13]』的那一位，因為在我之先，他已經存在了。」**1:16** 我們都從他的豐滿領受了恩典，

[1] 「見證」（*witness*）。也是本書的主題。「見證」（μαρτυρέω, *martureō*）作爲動詞，本書出現 33 次（比較太 1 次，路 1 次,，可 0 次），「見證」（μαρτυρία, *marturia*）作爲名詞，本書出現 14 次（太 0 次，路 1 次，可 3 次）。

[2] 第 9 節開始提到「世界」（*world*）（希臘文作 κόσμος, *kosmos*），另一個約翰的中心思想。約翰神學通常不以世界代表創造的全部（宇宙）（不過也有例外，如 11:9; 17:5, 24; 21:25），只是指人居住的地方和人間的事務，甚至在 1:10 一個「道」（*logos*）造成的世界，有本能認出（或以責備的口吻說是認不出）它的創造者。有時世界寫作「這世界」（如 8:23; 9:39; 11:9; 12:25, 31; 13:1; 16:11; 18:36）。這個和拉比名詞用以對照「來世」（將來的世界）的「今世」有所不同。約翰用「這世界」也對照另外的世界：已經存在的下面的世界和上面的世界（參 8:23; 18:36）。耶穌不單是末世學所期盼的彌賽亞（*Messiah*）（同觀福音（*synoptic gospels*）所論），也是從上面世界臨到這世界的使者。

[3] 「自己的地方」或作「自己的一切」。

[4] 希臘原文無「人」字，但意指人。

[5] 「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是隱約的諷刺：道（希臘文作 λόγος, *logos*）來到世界，的確是來到自己的一切，包括地方和人。人應當認出又接待他，相反的，他們沒有。約翰在此不用「認出」而用「接待」，表示需要的不單是認出，而是接待和歡迎。

[6] 「信」（*believe*）。此字出現在約翰福音 98 次（比較太 11 次，可 14 次，路 9 次），全數用作動詞，沒有名詞。也許對約翰而言，「信」是行動，是人的舉動。約翰用「信」（πιστεύω, *pisteuō*）字在四大方面：(1) 信事實、報告等，12 次；(2) 信人（或經文），19 次；(3) 信基督，36 次；(4) 信而沒有人和事的受詞，30 次，餘下的一次在 2:24，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信）他們。以上各種「信」，其中最主要的是信基督。這與保羅神學的思想相若。信是理智上的決定，包括信任和信靠。信基督是基督徒的基本。

[7] 「父母」或作「血」。希臘文作複式。譯者對複式的血頗爲困擾。古代認爲血是胎兒形成和成長的主因，因此複式的血可能指父母的血。有學者認爲複式的血是加上基督的血。不過從文義中此說不大可能。

[8] 「情慾」（*human desire*）。意指性慾（*sexual desire*）。約翰不像保羅所論，強調情慾的罪性，而是指明情慾軟弱的本性。

[9] 「丈夫的意願」（*husband's decision*）或作「男人的意願」。

[10] 「肉身」（*flesh*）。代表肉體的卑微和軟弱，並不包括肉身的罪性，如保羅神學思想經常的用法（參 3:6）。

[11] 「住在中間」。「住」，希臘文作 σκηνόω (*skēnoō*)，引喻舊約以色列人的會幕（*tabernacle*），有人眼見的神的榮光居中。作者建議這榮光在耶穌身上可以得見（注意下節）。「住」是示意在會幕中的榮光現在住在耶穌身上（參 2:19-21）。「道成肉身」是新約中最簡明的描寫。1:1 清楚的說到耶穌完全是神，但 1:14 說到耶穌完全是人，完全推翻一切神以人顯形的理論。這裏首次將 1:1 的「道」指明是拿撒勒人耶穌。以「道」（*logos*）稱呼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二位至本處爲止，約翰福音以後直稱拿撒勒人耶穌——約翰福音的主角。

[12] 「獨生子」或作「獨一者」（*the one and only*）。希臘文的「獨有的」並不一定指血源的關係，這字可用指獨生子，獨生女，或是同類中唯一的，如希臘神話中的鳳凰。希伯來書 11:17 稱以撒（*Isaac*）爲亞伯拉罕的獨生子，亞伯拉罕（*Abraham*）雖有其他兒子，但以撒是唯一在應許中的兒子。在約翰文學中這「獨一者」的名稱保留給耶穌。雖然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神的兒女，但耶穌在神的眾子中是同類的唯一的一位。約翰福音全書都是同樣的字義（1:14; 1:18; 3:16; 3:18）。

[13] 「比我更大」或作「比我高等次」。

和合本	NET 譯本
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1:18** 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而且恩上加恩[1]。**1:17** 律法是藉着摩西傳的，而恩典和真理卻是藉耶穌基督來的。**1:18** 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只有那獨一者，他自己也是神，又是與父最親近的，將　神表明出來[2]。
施洗約翰的見證	**施洗約翰的見證**
1:19 約翰所作的見證，記在下面；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問他說：「你是誰？」**1:20** 他就明說，並不隱瞞；明說：「我不是基督。」**1:21** 他們又問他說：「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麼？」他說：「我不是。」「是那先知麼？」他回答說：「不是。」**1:22** 於是他們說：「你到底是誰？叫我們好回覆差我們來的人；你自己說，你是誰？」	**1:19** 下面就是約翰所作的見證[3]；猶太人的領袖[4]從耶路撒冷派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問他說：「你是誰[5]？」**1:20** 他坦白的告訴他們：「我不是基督[6]！」**1:21** 他們又問他：「那麼，你是誰呢？是以利亞嗎？」他說：「我不是[7]！」「是那先知[1]麼？」他回答說：「不是！」**1:22** 於是他們說：「你到底是誰呢？讓我們好回覆派我們來的人；你自己說你是誰？」

[1] 「恩上加恩」。原文有不同的譯法：(1) 以恩代恩，新約的愛（恩）代替舊約的愛（恩）；(2) 恩典上又加恩典；(3) 恩恩相待。最爲公認的譯法是恩上加恩，可用出埃及記 33:13 爲例：「我如今在你眼前蒙恩……好在你眼前蒙恩。」既已蒙恩又求蒙恩一句，以恩上加恩解釋爲恰當。

[2] 「將神表明出來」。「前言」最後的一句引入最高峯，也是成了肉身的道（*logos*），拿撒勒人耶穌（*Jesus of Nazareth*）一生的事業。這位獨一者（1:14）取了人的樣式和人的性情，自己也是神（1:1 下），現在被看作舊約所描寫的「自有永有者」（*the ever living One*）（出 3:14），又是與父最親密的。除他以外，沒有任何可以表明神，如耶穌對腓力（*Philip*）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14:9）

[3] 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的見證分在三天之內：第一天約翰說到自己的身份，相當負面的角色（1:19-28）；第二天約翰正面談到耶穌是誰（1:29-34）；第三天約翰吩咐自己的門徒跟從耶穌（1:35-40）。

[4] 「猶太人的領袖」或作「猶太當局」。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本節明顯的指耶路撒冷（*Jerusalem*）的官長或領袖。

[5] 「你是誰」（*Who are you*）。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所期盼的各有不同，大部份人期待彌賽亞（*Messiah*）。有的著作描寫神直接干預而沒有提及出自大衛的受膏者。有的期盼「人子」（*Son of Man*）而不是彌賽亞。崑蘭（*Qumran*）的愛色尼派（*Essenes*）似乎期盼着三個：先知、祭司般的彌賽亞、王者般的彌賽亞。施洗約翰的洗禮是末世學的舉動，也是他宣示的一部份（1:23, 26-27），羣眾開始跟從他，他又在離崑蘭不遠，愛色尼派大本營的附近施洗，難怪猶太領袖注意上約翰。

[6] 「我不是基督」。第三世紀的文獻引說約翰的門徒宣稱他是基督，在第一世紀時卻無此例證。路加福音 3:15 記載有人的確這樣懷疑。「基督」（*Christ*）或作「彌賽亞」（*Messiah*）。希臘文的「基督」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希臘文的「基督」（χριστός, *christos*）本是形容詞，是受膏的意思（*anointed*）。後經《七十士譯本》延用作「受膏的人」，至兩約之間時期（*intertestamental period*），這名稱演進爲「期盼的受膏者」，是特殊的一位。新約時代加以演進，福音書引用至耶穌的身上。保羅最後將基督鑄爲耶穌的頭銜和名號。

[7] 第一世紀拉比文學對列王紀下 2:11 的解釋是以利亞（*Elijah*）仍然活着。瑪拉基書 4:5 說以利亞是彌賽亞（*Messiah*）的先鋒。約翰的否認（我不是）和耶穌在馬太福音 11:14 明說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參可 9:13；太 17:12）如何取得一致呢？有人爲了解除這個矛盾，甚至改了約翰的回答，將「我不是」改作「我是」，不過這種改法並無外證。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說約翰不是以利亞，只是用以利亞鋪路的功能作在耶穌身上，這說法避免了是與不是的尖銳，但猶太領袖問的卻是約翰的功能。也有建議是本書作者記錄的確是歷史的回憶，就是約翰說自己不是以利亞，耶穌卻說約翰是以利亞。馬可福音 6:14-16 和 8:28 兩處卻論到希律（*Herod*）不認爲約翰是以利亞，也許因爲約翰本人不認爲自己是以利亞的緣故。但在馬太福音 11:14，馬可福音 9:13 及馬太福音 17:12 三處經文很清楚的說到耶穌指出約翰所作的就是以利亞的工作。慕爾氏（*C.F.D. Moule*）指出用施洗約翰的一句話作爲與同觀福音（*synoptic gospels*）的尖銳對立過於表面化，他說：「我們必須問誰在印證約翰的身份，將他和以利亞相比，又誰在否認這個身份。同觀福音記載耶穌提出約翰的身份，而約翰拒絕接受猶太領袖加給他的稱號。這兩個看法是不相矛盾的，因爲約翰可以謙虛的拒絕別人加給他的稱號，而另一面耶穌要將這樣的榮耀加給約翰，爲甚麼不可以耶穌和約翰都是對的？」

和合本

1:23 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1:24** 那些人是法利賽人差來的〔或作那差來的是法利賽人〕。**1: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先知，爲甚麼施洗呢？」

1:26 約翰回答說：「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1:27**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1:28** 這是在約但河外，伯大尼〔有古卷作伯大巴喇〕，約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見證。

1: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　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1:30** 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1:31** 我先前不認識他；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爲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

1:32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1:33** 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1:34**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　神的兒子。」

NET 譯本

1:23 他說：「我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2]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修直[3]主的道路』的那個人。」**1:24**（那些人是法利賽人[4]派來的。[5]）**1: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既不是基督，也不是以利亞，更不是那先知，那你為甚麼替人施洗呢？」

1:26 約翰回答說：「我用水施洗，但有一位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1:27**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那一位，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6]。」**1:28** 這件事發生在約但河[7]對岸的伯大尼，約翰給人施洗的地方。

1: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　神的羔羊[8]，那除去世人罪孽的。**1:30** 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要比我偉大的；因為在我之先，他已經存在了。』**1:31** 我以前不認識他；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將他啟示給以色列人[9]。」

1:32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好像鴿子[10]一樣從天[11]降下，留住在[12]他的身上。**1:33** 我本來不認得他；但那位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留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了。』**1:34** 我看見又見證這是　神揀選的那一位。」

---

[1] 「那先知」。是引用申命記 18:15 的「先知像摩西」。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已經接受預言中的啓示。使徒行傳 3:22 直指耶穌是那先知。

[2] 引用以賽亞書 40:3。

[3] 「修直」。可能指以悔改來預備。

[4] 「法利賽人」（*Pharisees*）。是耶穌時代的猶太政治和宗教體中最具影響力的一羣。法利賽人數目比撒都該人（*Sadducees*）多（約瑟夫（*Josephus*）估計當時有超過 6,000 法利賽人），他們在某些教義和行爲規則上與撒都該人不同。法利賽人嚴守舊約規條，又加上許多傳統規則，如天使和身體復活等。

[5]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6] 「我……也不配」。施洗約翰的謙卑在此可見。解鞋帶被看作奴隸下賤的服役，而約翰認爲自己連這樣也不配爲所要來者服務，縱然有了先知的身份。

[7] 「約但河」（*Jordan River*）。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爲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

[8] 「神的羔羊」（*the Lamb of God*）。創世記 22:8 的燔祭羔羊是本節經文的重要背景。猶太人認爲這是極其重要的犧牲，尤其是逾越節的羊羔，更有從罪得贖、得赦免，和千禧年的含意。約翰用燔祭的羔羊應用在耶穌身上。

[9] 這位不肯多談自己的施洗約翰，非常願意爲耶穌作見證。本書作者約翰也有同樣觀點；他沒有提到施洗約翰呼召人悔改，也沒有形容約翰的洗禮，一切都集中在有關耶穌的見證，將基督啓示給以色列人。

[10] 「鴿子」。只是形容，聖靈（*Holy Spirit*）不是鴿子，而是以彷彿像鴿子的形像降臨。

[11]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ος (*ouranos*) 這字可作天（抽象的）或「天堂」。

[12] 「留住在」（*remained*）。希臘文作 μένω (*menō*)。約翰描寫聖靈「留住在」耶穌身上。約翰愛用這字，本書中用了 40 次，約翰書信中用了 27 次（共 67 次），比對新約全書中這字用了 118 次。重點是約翰表達了父神和聖子關係，與耶穌和信徒關係的永久性。

和合本

1:35 再次日，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1:36** 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　神的羔羊。」**1:37** 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1:38** 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着，就問他們說：「你們要甚麼？」他們說：「拉比！在那裏住。」拉比繙出來，就是夫子。**1:39** 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他在那裏住，這一天便與他同住，那時約有申正了。

安得烈的宣告

1:40 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1:41** 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 **1:42** 於是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看着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約翰《馬太》十六章十七節稱約拿〕，你要稱爲磯法。」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

呼召腓力和拿但業

1:43 又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罷。」**1:44** 這腓力是伯賽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1:45** 腓

NET 譯本

1:35 第三天，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1:36** 看見耶穌經過，就說：「看哪！這就是神的羔羊[1]。」**1:37** 當兩個門徒聽了他的話，就跟從[2]了耶穌。**1:38** 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着，就問他們說：「你們想要甚麼[3]？」他們說：「拉比（繙出來是老師[4]）！你住在那裏？」。**1:39** 耶穌說：「你們來看吧。」他們就跟着去看他住的地方。到了那裏，已經是下午四時[5]了，他們便與他同住。

安得烈的宣告

1:40 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是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那兩個人中的一個。**1:41** 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說：「我們找到彌賽亞[6]（繙出來就是基督[7]）了。」**1:42** 安德烈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看着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8]）。

呼召腓力和拿但業

1:43 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9]去，路上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1:44**（腓力是伯賽大[1]人，和安得烈、彼得同

「留住」表示耶穌永遠據有聖靈，因此在施洗的時刻，他也將聖靈分給眾人。有的認爲賜聖靈開始於 3:5; 3:34; 7:38-39，和第 14 章至 16 章多處，並 20:22。注意以賽亞書 42:1 的引用：『看哪！我的僕人……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

[1] 本段（1:35-51）用神的羔羊與上文聯貫（1:36; 1:29），重述神的羔羊不是啓示的再申，而是開始了以下的連鎖反應——約翰的門徒轉成了耶穌的門徒。

[2] 「跟從」。有從耶穌學習的意思。從耶穌學習就是要跟從他，以他爲一生的中樞。

[3] 「你們要甚麼」或作「你們尋找甚麼」。

[4]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5] 「下午四時」。原文作「第十小時」。羅馬時間從午夜開始，猶太時間從早上六時開始。若用羅馬時間「第十小時」是上午十時，用猶太人時間則是「下午四時」。其他三本福音書均用猶太時間，故約翰也不例外。其他如約翰的兩個門徒與耶穌同住也表示應是傍晚時份。羅馬時間通常只用在法律文件上的官方時間，民間也是以早上六時開始，甚至羅馬的日晷也以六指示正午。

[6] 「彌賽亞」（*Messiah*）。安得烈（*Andrew*）對彌賽亞的觀念自然是出自施洗約翰（1:40），不過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Palestine*）對彌賽亞卻有不同的期盼（參 1:19 註釋）。要將安得烈對彌賽亞的看法說成和本書作者的看法相等似乎不大可能。問題卻不在於門徒一開始稱耶穌爲彌賽亞是否出於至誠，而是這看法有沒有在跟從耶穌的日子逐漸成熟，直到本福音書結尾記載的多馬（*Thomas*）所下的定論（20:28）。

[7]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8]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從「西門」轉稱「彼得」（磯法）表示他將來扮演的角色。只有約翰福音記載名字的更換。這名字無論是希臘文或亞蘭文都不是常用的名字，只能說是外號。

[9] 約翰沒有寫出耶穌去加利利（*Galilee*）的原因，可能是赴迦拿（*Cana*）的婚筵（約有兩天的旅程）。

和合本

力找着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1:46** 拿但業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腓力說：「你來看。」

1:47 耶穌看見拿但業來，就指着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1:48** 拿但業對耶穌說：「你從那裏知道我呢？」耶穌回答說：「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1:49** 拿但業說：「拉比！你是　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1:50** 耶穌對他說：「因爲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你就信麼？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1:51** 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　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

以水變酒

2: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裏。**2:2**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2:3** 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

NET 譯本

城。）**1:45** 腓力找着拿但業[2]，對他說：「我們找到了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他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1:46** 拿但業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3]？」腓力說：「你來看。」

1:47 耶穌看見拿但業來，就指着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沒有詭詐。」**1:48** 拿但業對耶穌說：「你怎麼會認識我？」耶穌回答說：「腓力還沒有去找你以前，我就看見你在無花果樹下[4]了。」**1:49** 拿但業說：「拉比！你是　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1:50** 耶穌對他說：「只因我說看見你在無花果樹下，你就相信麼？將來你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5]。」**1:51** 又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6]，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天使在人子[7]身上上去下來。」

以水變酒

2:1 到了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8]有一個婚宴[9]。耶穌的母親在那裏，**2:2** 耶穌和門徒也被請去赴宴。**2:3** 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

---

[1]「伯賽大」（*Bethsaida*）。約翰稱伯賽大屬於加利利區（*Galilee*）（12:21），其實這裏的伯賽大是希律管轄的加利利區之對岸，屬分封王腓力（*Philip the Tetrach*）管轄，不過同名的城市或是民間的誤傳是常有的事。本處的伯賽大是約但河（*Jordan River*）之東許多外邦人（*Gentiles*）居住的地方（難怪安得烈（*Andrew*）和腓力（*Philip*）都是外邦名字），也可能是安得烈生在伯賽大，而不是現居地。馬可福音 1:21, 29 兩節似乎說安得烈和彼得的家鄉是迦百農（*Capernaum*）。1:44 全節是作者加的插句。

[2]「拿但業」（*Nathanael*）。傳統認爲就是巴多羅買（*Bartholomew*）（雖然約翰無此稱呼），他出現在腓力（*Philip*）之後，除了使徒行傳 1:13 以外，十二使徒名單中巴多羅買總是在腓力之後。巴多羅買在亞蘭文是「多羅買（*Tolmai*）的兒子」，因此在多羅買的這姓氏以外，必定有自己的名字。

[3]「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也許是鄰近城邑慣用的口頭禪，表示城與城之間的嫉妒。

[4] 拿但業（*Nathanael*）在無花果樹下做甚麼，引起許多猜測。默想要來臨的彌賽亞（*Messiah*）？是一個合理的猜想，因爲後期的拉比（*rabbis*）常在無花果樹蔭下教學，而且無花果樹也是千禧年國度太平和豐盛的象徵。

[5]「比這更大的事」。究竟耶穌心所想的是甚麼？這段對話可作爲日後以迦拿神蹟開始的各樣神蹟的預告。

[6]「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或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下同。

[7]「人子」（*Son of Man*）。這稱號在約翰福音出現 13 次，都和十字架（3:14; 8:28）、啓示（6:27; 6:35），和末世權柄（5:27; 9:35）有關。這稱號的背景出自但以理書 7:13-14，駕雲的人子得了王權。故此，約翰用「人子」的重點不在於耶穌的人性，而是「人子」源出於天，並他的神權。

[8]「迦拿」（*Cana*）。加利利的迦拿不是著名的地方，除了本處和 4:46; 21:2 以外，新約再無提及。迦拿可能是今天的基爾拔迦拿（*Khirbet Cana*）在拿撒勒（*Nazareth*）之北 14 公里（8 英里），或是基爾拔肯拿（*Khirbet Kenna*）在拿撒勒東北 7 公里（4 英里）。

[9]「婚宴」。新郎新娘的身份不得而知，極可能是耶穌家屬的親戚或好友。除耶穌外，耶穌的母親和門徒都在被邀請之列，可見不是普通關係，而且馬利亞在婚宴缺酒的時候，請耶穌解決問題的心態，表現了親屬的關注。

和合本

他說：「他們沒有酒了。」**2:4** 耶穌說，母親〔原文作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2:5**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

2:6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2: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2:8** 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2:9** 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2:10** 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2:11**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NET 譯本

說：「他們沒有酒了[1]。」**2:4** 耶穌說：「婦人[2]！你為甚麼對我說這話呢[3]？我的時候[4]還沒有到。」**2:5**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叫你們做甚麼，你們就做甚麼。」

2:6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在那裏擺了六口石缸，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5]。**2: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2:8** 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筵席總管。」他們就送了去。**2:9** 筵席總管嘗了那用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雖然舀水的用人知道），便叫新郎來，**2:10** 對他說：「人家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次等的。你卻把好酒留到現在！」**2:11** 這是耶穌所行[6]的第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他的門徒就信[7]他了。

---

[1] 「他們沒有酒了」。據德烈氏（*J.D.M. Derrett*）的見解，此神蹟的背景是：古代近東（*Ancient Near East*）的禮節重視婚禮賓主的禮尚往來，某些情形下，賀禮太輕可被起訴，待客不周也得賠款。馬利亞（*Mary*）告訴耶穌酒用盡了，不一定是要求神蹟，因爲在此之前，沒有耶穌行神蹟的記載。有人認爲馬利亞只是請耶穌慰藉賓客爲主家解窘。不過馬利亞的語氣和耶穌在第 4 節的回答似乎有更深的含義。很可能馬利亞眼見或耳聞近日發生的事，知道耶穌傳道事業已經開始，又記起耶穌出生時的神蹟，天使的宣告，西面（*Simeon*）和亞拿（*Anna*）二先知的預言，這種種令馬利亞明白耶穌就是彌賽亞（*Messiah*），而且他的事業正在拓展中。「他們沒有酒」，馬利亞說這話的背後頗含深意。

[2] 「婦人」（*Woman*）。是耶穌對女士有禮貌的稱呼（太 15:28；路 13:12；約 4:21; 8:10; 19:26; 20:15），不過希伯來（*Hebrew*）或希臘（*Greek*）文化中，兒子對母親不用這稱呼。這樣，耶穌在此處有何深意？耶穌很可能在指出彌賽亞（*Messiah*）事工開始後，他和馬利亞（*Mary*）不再是尋常的母子關係，他不再只是馬利亞的兒子，而是「人子」（*Son of Man*）了。本書 19:26，耶穌在十字架上再次稱馬利亞爲「婦人」，且告訴她那所愛的門徒是她的「新」兒子。

[3] 「婦人，你爲甚麼對我說這話呢」或作「婦人，於你何干，於我何干」（閃族成語）。舊約時代希伯來文（*Hebrew*）相同的表達有兩個意思：(1) 當一方不合理干擾另一方，受擾的一方可說「於你何干，於我何干？」表示「我究竟做了甚麼，引起這樣的對待我？」（士 11:12；代下 35:21；王上 17:18）(2) 被當事人請去參與和自己無關的事時，對當事人說「於你何干，於我何干？」表示「這是你的事，我怎麼管得了？」不願置身其中的態度（王下 3:13；何 14:8）。前者有不友善的態度，後者是不想插手的態度。耶穌在此明顯是 (2) 的意思。

[4] 「時候」（*time*）。指耶穌「離世歸父的時候」。希臘文 ὥρα (*hōra*)「時候」一字出現在約翰福音 2:4; 4:21, 23; 5:25, 28, 29; 7:30; 8:20; 12:23, 27; 13:1; 16:25; 17:1，特指耶穌離世歸父（13:1）、人子得榮耀（17:1）。這「時候」也包括受苦（*suffering*）、死亡（*death*）、復活（*resurrection*），和升天（*ascension*）（雖然約翰不強調這點）。7:30 和 8:20 指出「時候」也包括捉拿（*arrest*）和死亡；12:23 和 17:1 指出「時候」包括人子得榮耀，意含復活和升天。本節耶穌對馬利亞表示彌賽亞表明身份的時候還沒有到。

[5] 「兩三桶水」。每桶約有 75 – 115 公升（18 – 27 加侖）。六石缸的總量約爲 480 – 720 公升（108 – 162 加侖）。水缸的水是爲潔淨儀式用。猶太人潔淨禮儀用的水如今變爲彌賽亞時期的酒。在約翰常用的雙關語中，這酒可指主餐用的酒。多人認同這說法，本處上下文中卻不明顯。

[6] 「所行」或作「以此爲」，「使這成爲」。

[7] 「信」或作「「信任」，「信託」。

和合本

潔淨聖殿

2:12 這事以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了不多幾日。**2:13**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2:14 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2:15** 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2:16** 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2:17** 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着說，「我爲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

2:18 因此猶太人問他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2:19**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2:20** 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2:21** 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爲殿。**2:22** 所以到

NET 譯本

潔淨聖殿

2:12 婚宴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弟弟[1]，和門徒一起下迦百農[2]去，在那裏住了幾日。**2:13** 猶太人的逾越節[3]快到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2:14 看見殿院裏[4]有賣牛、羊和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桌旁[5]；**2:15** 耶穌就拿繩子造成鞭子，把牛羊趕出去；倒掉兌換銀錢之人[6]的錢幣，推翻他們的桌子。**2:16** 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出去，不要將我父的家變成市場[7]。」**2:17** 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着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8]，如同火燒。[9]」

2:18 因此猶太人的領袖[10]問他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11]」**2:19**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三日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2:20** 猶太人的領袖便說：「這殿是用了四十六年才建成的，你能在三日內就把它重建起來嗎？」**2:21** 但耶穌的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12]。**2:22** 所以當他從死裏復活

---

[1] 「弟弟」。關於耶穌的「弟弟」，第四世紀神學家海維狄斯（*Helvidius*）的觀點最爲適當，他認爲這些兄弟是耶穌降生後，約瑟（*Joseph*）和馬利亞（*Mary*）所生的兒子。第二世紀開始的傳統說馬利亞一生童貞，故這些兄弟是堂兄弟（*cousins*），這解釋甚爲牽強。

[2] 第 12 節是轉句（迦百農不在迦拿去耶路撒冷的路上）。約翰在此並沒有記載耶穌在迦百農（*Capernaum*）所說所行（稍後在 6:59 記載他的教導），同觀福音（*synoptic gospels*）清楚指出迦百農是耶穌加利利（*Galilee*）事工的中心，甚至稱爲自己的城（太 9:1）。4:46-54 記載的大臣從迦百農來，也許他聽過耶穌的教導，或聽聞他在迦拿以水變酒的神蹟。

[3] 「逾越節」（*Passover*）。約翰記載了三次（可能四次）過逾越節，這是頭一次；若按時間順序（以主後 33 年爲釘十字架年份），第一次應在主後 30 年春天，耶穌開始傳道之時；其他的記在 6:4; 11:55; 12:1; 13:1; 18:28, 39; 19:14。19:14 記的應是最後一次。也有學者認爲約翰不一定順序式的記載，這樣，究竟那一次是第一次就不清楚了。

[4] 「殿院裏」。販賣交易應是在外邦人院（*Court of the Gentiles*）內。

[5] 「桌旁」。古卷無此二字，卻有此含意。

[6] 羅馬錢幣有君皇的像，猶太人認爲是偶像，不能用以繳聖殿稅（半分錢）。兌換銀錢的人以些微利潤換成推羅錢幣。

[7] 「市場」（*marketplace*）。引用撒迦利亞書 14:20-21，這是彌賽亞國度的素描。撒迦利亞書的「迦南人」可譯作「商人」或「交易者」，從這個角度，撒迦利亞書 14:21 說在耶和華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聖殿中不再有買賣的人（耶和華的日子是彌賽亞國度建立的開始），耶穌潔淨聖殿的舉動對旁觀者有怎樣的提示呢？耶穌應驗了人對彌賽亞國度的期盼，特別是門徒才親睹迦拿的神蹟，並其對彌賽亞國度的透露。

[8] 「心裏焦急」或作「極其熱切」。

[9] 引用詩篇 69:9。

[10] 「猶太人的領袖」。參 1:19 註解。

[11] 「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是要求耶穌爲所行的辯護——拿出屬神的證據。是否真的要求耶穌行神蹟卻不清楚，反正耶穌沒有答應。猶太領袖能看到的神蹟只是耶穌 2:19 所說的釘十字架和復活。參同觀福音約拿的神蹟（太 12:39, 40；路 11:29-32）。

[12] 「以他的身體爲殿」。耶穌以自己身體爲殿，又說「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意思是三位一體的真神——父（*Father*）、子（*Son*）、和聖靈（*Holy Spirit*）都參與耶穌復活的過程。作者約翰不將殿看作建築物，而是耶穌復活後的身體。試將約翰福音 4:21-23

和合本	NET 譯本
他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	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相信了聖經[1]和耶穌所說的。
過逾越節	**過逾越節**
2:23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2: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爲他知道萬人；**2:25** 也用不着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裏所存的。	**2:23**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2]。**2: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認識萬人；**2:25** 也用不着誰為人作見證；因他看透人心。
和尼哥底母談重生	**和尼哥底母談重生**
3:1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3:2** 這人夜裏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　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爲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　神同在，無人能行。」**3: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　神的國。」**3:4**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	**3:1** 有一個法利賽人[3]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4]。**3:2** 他夜裏來見耶穌[5]，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　神那裏來作老師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6]，若沒有　神同在，無人能行。」**3:3** 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7]，人若不重生[8]，就不能看見　神的國[9]。」**3:4**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怎能重生呢？他豈能進母腹再生出來呢？」

和啓示錄 21:22（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爲城的殿）比較，約翰指出人與神相遇的殿已被耶穌身體取代。在復活了的耶穌身上，人可以遇見神（1:18; 14:6）。

[1] 「聖經」。可能指詩篇 69:9。門徒當場也許記不起經文在何章何節，日後必明其義。

[2] 「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他們信，因爲見了耶穌行的神蹟，問題不在信是否真心，而在信的對像。那些人看了神蹟後，相信耶穌是彌賽亞（*Messiah*），但只是政治性、預言性的表徵，並不表示和耶穌（或作者約翰）對彌賽亞的觀念相同。

[3] 參 1:24 註解。

[4] 「猶太人的官」或作「猶太人的統治者」。指最高立法、司法，及法定的公會（*Sanhedrin*）成員。

[5] 「他夜裏來見耶穌」。尼哥底母（*Nicodemus*）夜間來見耶穌，可能不願公開與耶穌往來，也可能是夜間能無干擾的和耶穌詳談，作者沒有提到原因。但對約翰而言，夜間在「光」與「黑暗」的論點上有特別的意義：尼哥底母在黑暗的生命和教條主義下來尋找世上的光。約翰用字常有多重意義，這裏是一個例子。

[6] 「神蹟」（*miraculous signs*）。所題到的神蹟明顯是指 2:23-25，耶路撒冷的人信耶穌是因他行的神蹟，尼哥底母（*Nicodemus*）可能見到、聽到。這些神蹟對尼哥底母表示耶穌是神差遣的偉大教師。這看法雖然不錯，卻不足夠，尼哥底母還未明瞭神蹟內彌賽亞（*Messiah*）的內涵。

[7]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下同。

[8] 「重生」（*born again*）或作「從上而生」（*born from above*）。約翰愛用雙關語，各譯本至今都沒有提供「從上而生」的譯法。約翰用「重」（或「從上」）5 次，分別在 3:3, 7; 3:31; 19:11, 23。後 3 次使用的文義是「從天上」的意思。本處（3:3, 7）兩種譯法均可，但耶穌的重點是「從上」。尼哥底母（*Nicodemus*）顯然不明白「重生」，所以才問「人已經老了，怎能重生呢？他豈能進母腹再生出來呢？」約翰常用這種錯聽引出重點：耶穌在門徒（或他人）錯聽後，把握機會詳細解釋他所說的真義。

[9] 「不能見神的國」。在約翰福音框架內是甚麼意思？約翰用「國」字 5 次（3:3, 5; 18:36 (3 次)），只有此處形容是神的國（*kingdom of God*）。不強調「神」國或「天」國並不表示約翰的神學思想沒有「神國」的概念，在迦拿的神蹟和潔淨聖殿的舉動，約翰已經表明彌賽亞國度。尼哥底母（*Nicodemus*）應該知道彌賽亞（*Messiah*）的來臨意表甚麼，但他不瞭解耶穌的真正身份，和他面對面交談的正是彌賽亞。尼哥底母說的話充份指出他誤解耶穌的話，過份字意化了「重生」，以爲是肉體的再生一次，而不知耶穌所指是靈的重生。

和合本

3: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　神的國。**3: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3:7**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爲希奇。**3:8** 風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3:9 尼哥底母問他說：「怎能有這事呢？」**3:10** 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麼？**3:1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3:12**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3:13**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3: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3:15** 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裏面得永生〕。

NET 譯本

3:5 耶穌說：「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1]，就不能進　神的國。**3: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2]；從聖靈生的就是靈。**3:7**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3]。』你不用驚奇。**3:8** 風[4]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吹的聲音，卻不知道風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5]。」

3:9 尼哥底母說：「怎能有這些事呢？[6]」**3:10** 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教師，還不明白這些事嗎？[7]**3:11**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見證[8]。**3:12**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你們怎能信呢[9]？**3:13** 除了從天降下[10]的人子[11]，沒有人升過天。**3: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1]，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2]；**3:15** 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3]

---

[1] 「水和聖靈生的」或作「水和風生的」。希臘文 πνεύματος (*pneumatos*) 這字可譯作「風」、「靈」，或「聖靈」。這意思和「從上而生」頗有關連，因爲水和風都是從上面來的，以賽亞書 44:3-5 和以西結書 37:9-10 將水和風看作神賜生命的象徵。兩段經文都是形容彌賽亞國度降臨前以色列國的復興，耶穌藉着與尼哥底母（*Nicodemus*）的對話，說出進入神國的條件。留意在第 5 節希臘文 πνεύματος (*pneumatos*) 這字譯作「靈」，但不一定解作「聖靈」。「水」和「風」都預表聖靈，因此「重生」是聖靈的工作（根據舊約經文，尼哥底母應是熟悉的）——聖靈在人的生命中更新的工作。

[2]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意思是物質身體繁衍的是物質身體（這句話與約 4:23, 24 成爲頗有深度的比較），約翰只看重肉身（σάρξ, *sarx*）的軟弱性和腐朽性（中性的形容），而不如保羅強調肉身必然的罪性。約翰的觀點在 1:14「道（*Logos*）成了肉身」一句已經清楚表示了作者避免將罪和道成了肉身連在一起。

[3] 「重生」（*born again*）或作「從上而生」（*born from above*）。參 3:3 註解。

[4] 「風」。希臘文 πνεύματος (*pneumatos*) 這字可譯作「風」或「靈」。

[5] 「也是如此」。再次以可見的形容看不見的靈。聖靈和風的相關語，並聖靈的行動在此特意描寫。

[6] 「怎能有這些事呢？」尼哥底母（*Nicodemus*）到現在還不明白耶穌所說。注意這是尼哥底母最後一句話。完成作者的刻劃後，尼哥底母就此退場。這段對話的配角尼哥底母代表了一般猶太人（*Jews*），他們不明白耶穌的教導，屬靈的從上而生的必須。約翰並不記載耶穌與尼哥底母其餘的對話。

[7] 「你是以色列人的教師，還不明白這些事麼？」耶穌這發問表示尼哥底母（*Nicodemus*）應當在舊約的經文中，清楚耶穌所說聖靈使人重生的必須。以賽亞書 44:3-5 及以西結書 37:9-10 應是尼哥底母看過的，藉着這些經文，他可以明白耶穌的話。另外同樣觀念的經文在箴言 30:4-5。

[8] 耶穌這句話和作者在約翰一書 1:2（……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極爲相似。可見耶穌的話深印約翰心裏，以致難以分清誰說的話。

[9] 「天上」和「地上」明顯是對照，但究竟對照甚麼？有說天上的事是屬靈的，地上的事是有形有體的（如「風」，如「水」）；也可以解釋爲發生在天上的事和發生在地上的事。全段對話以尼哥底母（*Nicodemus*）用眾數的「我們」開始，耶穌續用「人」和「你們」的字眼，表示這教訓是給多人的。耶穌的教訓是發生在地上的事，所說的內容卻發生在天上（尤其是 3:14-15）。根據文義，地上發生的事是耶穌剛說完的話，尼哥底母尚且不明白，以下所說天上發生的事，就更難明白了，除非他首先明白地上發生的事——包括聖靈使人重生的必須性。

[10] 「從天降下」或作「出於天」、「從天上而來的」、「曾經在天上的」。

[11] 「人子」（*Son of Man*）。參 1:51 註解。

和合本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3:17** 因爲 神差他的身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3: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爲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3:19**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爲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3:20** 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爲受責備。**3:21**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 神而行。」

施洗約翰再次見證

3:22 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在那裏居住施洗。**3:23** 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爲那裏水多；眾人都去受洗。**3:24** 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

3:25 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3:26** 就來見約翰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洗，眾人都往他那裏去了。」

NET 譯本

3:16 神愛世人[4]，甚至將他的獨生子[5]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6]，反得永生[7]。**3:17** 因為 神差他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8]得救。**3:18** 信他的人，不會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3:19** 光來到世間[9]，世人因為自己的行為邪惡，不愛光，反而愛黑暗，這就是他們被定罪的理由[10]。**3:20** 凡作惡的便恨光，不肯接近光，因為恐怕他們的行為被暴露出來。**3:21** 但行真理的必愛接近光，這就顯出他所行的是靠 神而行。[11]

施洗約翰再次見證

3:22 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住在那裏，給人施洗。**3:23** 約翰[12]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裏水多，眾人都到那裏去受洗。**3:24**（那時約翰還沒有被監禁。[13]）

3:25 這時，約翰的門徒和猶太人[14]為潔淨的禮儀起了爭辯[15]。**3:26** 他們就來見約翰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但河[1]對岸，你所見證的那位，他現在給人施洗，你看，人人都往他那裏去了！」

---

[1]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引用民數記 21:5-9。「蛇」指「銅蛇」。

[2] 「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最終喻意耶穌釘十字架（*crucifixion*）。尼哥底母（*Nicodemus*）可能不明白，約翰和本福音書的讀者應當明白。約翰看舉起是延續式的，從十字架一直舉到天上神寶座的右邊，這個步驟從道成肉身時開始，經過死亡、復活，最後升天。

[3] 有譯本將耶穌所說全段的引號延至 21 節末。

[4] 「神愛世人」或作「神以這種方法愛世人」。約翰的重點是神愛的本質、方式、寬度、緊切。

[5] 「獨生子」。參 1:14 註解。

[6] 「滅亡」或作「失喪」、「被毀」。

[7] 「滅亡」和「永生」是兩極，只有一個選擇。

[8] 「因他」或作「藉着他」。

[9] 「世間」或作「世人中間」、「世間和世人」。

[10] 「這就是他們被定罪的理由」或作「這就是神定罪的理由」。

[11] 約翰福音 3:16-21 以神的愛開始，定下因信得永生。信是人的選擇，人本身的行爲或惡或善（靠神而行的，3:20-21）影響他的選擇。表面上看約翰完全沒有「預定」的思想，直到 6:44（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才提到人選擇的裏面有神的作爲、神的選擇。

[12] 「約翰」。指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

[13]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14] 作者沒有明說約翰的門徒跟一個猶太人辯論，還是一個猶太當局的代表團。

[15] 「爲潔淨的禮儀起了爭辯」。作者沒有說明辯論的內容，很可能涉及耶穌施洗的事（耶穌的門徒施洗，4:2），因此門徒來問約翰。約翰傳的是悔改的洗禮（可 1:4；路 3:3），和約翰門徒爭辯的猶太人可能說耶穌並不重視傳統潔淨之禮。這表示耶穌的教訓和猶

和合本

3:27 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3:28** 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3:29** 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3:30** 他必興旺，我必衰微。

3:31 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3:32** 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只是沒有人領受他的見證。**3:33** 那領受他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　神是真的。**3:34**　神所差來的，就說　神的話；因爲　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3:35**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3: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離開猶太

4:1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4:2** 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他的門徒施洗。**4:3** 他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去；

NET 譯本

3:27 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3:28** 我曾說：『我不是基督[2]，是奉差遣來為他預備道路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3:29** 娶新婦的是新郎，站在旁邊的朋友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3]。照樣，我這喜樂也滿足了。**3:30** 他必興旺，我必衰微。」[4]

3:31 從天上來的[5]，超乎萬有[6]；從地上來的是屬於地，他所說的也屬乎地[7]。從天上來的，超乎萬有，**3:32** 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只是沒有人接受他的見證。**3:33** 那接受他見證的，清楚確定　神是真的[8]。**3:34**　神所差來的[9]，就說　神的話；因為　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10]的。**3:35**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11]。**3: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12]子的人不得見永生，　神的震怒[13]常在他身上[14]。

離開猶太

4:1 當耶穌知道法利賽人[15]聽見他給人施洗比約翰還多，**4:2**（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他的門徒施洗。[16]）**4:3** 他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17]去；

太教傳統有異，而耶穌的重視內心的潔淨不重視外表潔淨，和施洗約翰的洗禮也有分別。門徒將這聽聞告訴約翰，同時也問究竟誰對，或更重要的是耶穌憑甚麼權柄行這樣的洗禮。

[1] 「約但河」（*Jordan River*）。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爲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

[2] 「我不是基督」。「基督」，參 1:20 註解。

[3] 「甚喜樂」或作「樂中之樂」，希臘成語。

[4] 有譯本將施洗約翰說話的引號延至第 36 節末。

[5] 「從天上來的」。指基督（*Christ*）（1:1）。

[6] 「超乎萬有」或作「在萬有之上」。

[7] 「所說的也屬乎地」或作「所說的，也是從地上所說」。

[8] 「真的」或作「真實的」。

[9] 「神所差來的」。指基督（*Christ*）。

[10] 「限量」。拉比文學說「聖靈有限量的臨到先知」，對照的是聖靈在耶穌身上是沒有限量的。

[11] 「萬有交在他手裏」。是希臘成語。

[12] 「不信」或作「違背」。

[13] 「震怒」或作「刑罰」。

[14] 「在他身上」或作「住在他裏面」。

[15]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1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17] 「又往加利利」。約翰沒有說明耶穌去加利利（*Galilee*）的原因。有說當時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已被監禁，法利賽人（*Pharisees*）開始注意耶穌，文中卻無此提示。很可能耶穌不想當時和法利賽人發生正面衝突，因他的「時候」還沒有到。

和合本

和撒瑪利亞婦人談道

4:4 必須經過撒瑪利亞。**4:5** 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名叫敍加，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4:6** 在那裏有雅各井。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時約有午正。

4:7 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4:8** 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4:9** 撒瑪利亞的婦人對他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

4:10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　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4:11** 婦人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那裏得活水呢？」**4:12** 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

NET 譯本

和撒瑪利亞婦人談道

4:4 他必須經過[1]撒瑪利亞[2]。**4:5** 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名叫敍加[3]，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4]。**4:6** 雅各井就在那裏，耶穌因走路疲乏，就坐在井旁[5]。那時約是正午[6]。

4:7 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一點水喝。」**4:8**（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7]）**4:9** 撒瑪利亞的婦人對他說：「你是猶太人[8]，怎麼向我這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一向沒有來往[9]。）

4:10 耶穌回答說：「你若[10]知道　神的恩典，和對你說『給我一點水喝』的是誰，你就早已求他，他也早已給把活水[11]給你了。」**4:11** 婦人說：「先生[12]沒有打水的器具，井[13]又深，你從那裏得這活水呢[14]？」**4:12** 我們的祖先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兒子和牲畜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更偉大麼

---

[1] 「經過撒瑪利亞」不是地理上的必須。從猶大（*Judea*）往加利利（*Galilee*）通常是沿約但河東（*Transjordan*）的路。所以這「必須」（希臘文作 δεῖ, *dei*）有其他原因。約翰福音常以此字眼形容是神的旨意或計劃（3:7; 3:14; 3:30; 4:4; 4:20; 4:24; 9:4; 10:16; 12:34; 20:9）。

[2] 「撒瑪利亞」（*Samaria*）。撒瑪利亞人是兩族人的後裔：(1) 主前 722 年北國（*Northern Kingdom*）以色列滅亡後沒有被擄去的以色列遺民；(2) 征服者亞述（*Assyria*）從巴比倫（*Babylon*）和瑪代（*Media*）遷徙至此，對亞述國忠心的百姓。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在宗教意識上分歧，因爲前者拒絕上耶路撒冷（*Jerusalem*）敬拜。猶太人遷回耶路撒冷時，撒瑪利亞人諸般攔阻，並在猶太和敍利亞（*Syria*）的戰爭中，撒瑪利亞人助敍利亞人。至公元前 128 年，猶太大祭司（*high priest*）以焚燒撒瑪利亞人在基利心山（*Mount Gerizim*）的殿作爲報復。

[3] 「敍加」（*Sychar*）。在示劍（*Shechem*）附近，很可能是「阿示加村」（*village of Askar*），在雅各井（*Jacob's well*）東北 1.5 公里（1 英里）。

[4] 可能引用創世記 48:22。

[5] 「井旁」或作「井上」。是井邊堆砌的石圍。

[6] 「正午」。是指猶太人第 6 小時，與約翰福音 19:14 同是猶太人計時法。羅馬計時從凌晨開始，第 6 小時即是早上 6 時。

[7]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指出爲甚麼耶穌需要問婦人要水喝，可能門徒去的時候帶走了盛水的器具。

[8] 「猶太人」（*Judean*）。指出生地，國籍，或宗教屬猶太的人。

[9] 「沒有來往」或作「沒有共通處」。猶太人認爲撒瑪利亞人儀文上不潔淨，因此撒瑪利亞人用過的飲用器皿，猶太人不能使用，免沾不潔。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10] 「若」。希臘文假設的第二式。表示「不知道」。

[11] 「活水」（*living water*）。在希臘文中作「流動的水」（*flowing water*），這引起撒瑪利亞婦人的問話，她以爲耶穌指的是人所不知的水源。

[12] 「先生」或作「主」。這稱呼表示撒瑪利亞婦人對耶穌的態度逐漸轉爲尊敬（4:11, 15, 19）。

[13] 此處的「井」字可譯作「水池」。

[14] 「你從那裏得這活水呢？」約翰常用「誤解」的回應引出正確的答案。耶穌說的是屬靈的（*spiritual*）活水（*living water*）（參 7:38-39，約翰文學中以活水喻意聖靈），婦人心目中的是飲用的活水（*flowing water*）。她的誤解讓耶穌有詳細解釋的機會。

和合本

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麼？」

4:13 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4:14**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爲泉源，直湧到永生。」**4:15** 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4:16** 耶穌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4:17** 婦人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4:18** 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

4:19 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4:20** 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4:21** 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4:22** 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爲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4:23**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爲父要這樣的人拜他。**4:24** 神是個靈〔或無個字〕；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4:25** 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爲基督的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4:26** 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

NET 譯本

[1]？」

4:13 耶穌回答說：「人喝這井裏的水，還會再渴；**4:14** 人若喝了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2]，湧流到永生。」**4:15** 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我就不再渴，也不用再來這裏打水。」**4:16** 耶穌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3]。」**4:17** 婦人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我沒有丈夫』是不錯的，**4:18** 因為你已經有過五個丈夫，現在和你同居的[4]也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5]。」

4:19 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4:20** 我們的祖先在這山[6]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在耶路撒冷禮拜。」**4:21** 耶穌說：「婦人[7]！你當信我，時候[8]將到，你們拜父[9]，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4:22** 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10]出來的。**4:23** 不過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人，要用靈和真理拜他，因為父要尋找[11]這樣拜他[12]的人。**4:24** 神是靈，所以拜他的人必須用靈和真理拜他。」**4:25** 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13]的[14]）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15]。」**4:26** 耶穌說：「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了。」

---

[1] 希臘文這種問法要求的是負面的回答。
[2] 「泉源」或作「井」。不是靜止的水池，是有入水和出水的貯水池，意思與今日的「自來水」靠近。
[3] 「到這裏來」或作「回來這裏」。
[4] 「現在和你同居的」或作「你現在有的」，「現在這個」。
[5] 「這話是真的」或作「說得不錯」、「說得很好」。
[6] 「山」。指基列心山（*Mount Gerizim*），撒瑪利亞人建壇之地。
[7] 「婦人」。是禮貌的稱呼，相當於「女士」。
[8] 「時候」或作「一時」。下同。
[9] 「拜父」或作「敬拜」，是複式字。
[10] 「猶太人」。4:9 註解。
[11] 同參 4:27。
[12] 「尋找這樣拜他的人」或作「尋找這樣的敬拜者」。婦人注重的是敬拜的地點，耶穌注重的是敬拜的對象。
[13]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14]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15] 「告訴我們」或作「向我們宣告」。

和合本

門徒返回

4:27 當下門徒回來，就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只是沒有人說：「你是要甚麼？」或說：「你爲甚麼和她說話？」**4:28** 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對眾人說：**4:29**「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4:30** 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裏去。

收莊稼的工人

4:31 這其間，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吃。」**4:32** 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4:33** 門徒就彼此對問說：「莫非有人拿甚麼給他吃麼？」**4:34**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4:35** 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原文作發白〕，可以收割了。**4:36** 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4:37** 俗語說：『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4:38** 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

NET 譯本

門徒返回

4:27 正在那時，門徒回來，就大大驚訝耶穌竟然和一個婦人說話。可是沒有人說：「你是要甚麼？[1]」或說：「你為甚麼和她說話？」**4:28** 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回城裏去，對眾人[2]說：**4:29**「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過去所行的一切事都說了出來，莫非[3]他就是彌賽亞麼？」**4:30** 眾人就出城，開始往耶穌那裏去[4]。

收莊稼的工人

4:31 這時候，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吃些東西[5]。」**4:32** 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4:33** 門徒就彼此對問說：「難道有人拿甚麼給他吃了麼？[6]」**4:34**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7]的旨意，作成[8]他的工。[9]**4:35** 你們不是說『還有四個月才到收割的時候麼』？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發白了[10]，可以收割了。**4:36** 收割的人得工價[11]，積蓄成果存到永生，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4:37** 俗語說得好：『那人撒種，這人收割。』**4:38** 我派你們去收割不是你們所作的工；別人出力，你們去享受他們的成果。」

---

[1] 「你是要甚麼」。這句是約翰的話（因爲沒有指出誰發問）。約翰將這「要」字和第 23 節的「要」連貫。不管門徒心中想甚麼，耶穌要的也是父神所要的，就是要人敬拜他。

[2] 「眾人」或作「男人」。婦人可能是告訴眾人，或是告訴以「男人」爲代表的領袖。一般認爲「男人」較爲合適。

[3] 「莫非」。原有負面的意思。這並不代表婦人不相信耶穌是基督，而是「反心理」作用的手法，避免眾人因她的背景而輕視她的結論。

[4] 「開始往耶穌那裏去」。約翰的述說並不在此結束，這些撒瑪利亞人出現在第 35 節。

[5] 「請吃些東西」。原文作「請吃」。

[6] 「難道有人拿甚麼給他吃了麼」或作「不會有人拿甚麼給他吃了吧！」希臘文這類問題期望着負面的答案。

[7] 「差我來者」。指父神。

[8] 「作成」或作「成就」。

[9] 這段「食物」的對話發生在婦人離開以後。再一次門徒誤會了耶穌的意思：門徒以爲耶穌說的是充飢的食物，耶穌說的卻是屬靈的食物。耶穌不得不詳細解釋，他的食物就是完成他來世上的使命，從食物引入莊稼；這事工的果實就是即將來就他的撒瑪利亞人。

[10] 「發白了」或作「熟了」。

[11] 「工價」或作「獎賞」。

和合本

撒瑪利人的回應

4:39 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爲那婦人作見證說：「他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4:40** 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他便在那裏住了兩天。**4:41** 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4:42** 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爲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

前往加利利

4:43 過了那兩天，耶穌離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4:44** 因爲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4:45** 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見他在耶路撒冷過節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他；因爲他們也是上去過節。

治好大臣的兒子

4:46 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從前變水爲酒的地方；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4:47** 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就來見他，求他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爲他兒子快要死了。**4:48** 耶穌就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4:49** 那大臣說：「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4:50** 耶穌對他說：「回去

NET 譯本

撒瑪利人的回應

4:39 那城裏有許多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他將我過去所行的一切都說了出來。」**4:40** 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他在那裏住了兩天，**4:41** 因着他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4:42** 他們對婦人說：「我們信，不再是因為你的話，而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位真是救世主[1]。」

前往加利利

4:43 過了那兩天，耶穌離開那地方往加利利去。**4:44**（因為耶穌以前說過，先知在自己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2]）**4:45** 到了加利利，當地的人因為看見他在耶路撒冷過節時所行的一切事[3]，就接待他（因為他們也有上去過節）[4]。

治好大臣的兒子

4:46 耶穌回到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從前把水變酒[5]的地方。在迦百農[6]有一個大臣[7]，他的兒子患了病。**4:47** 當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回到加利利，就來求他下去醫治他垂危的兒子。**4:48** 耶穌就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不相信！」**4:49** 那大臣說：「先生！求你在我的孩子未死前下去。」**4:50** 耶穌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

---

[1]「救世主」（*Savior of the world*）。稱耶穌爲「救世主」，連接 1:11（自己的人倒不接納他）成了強烈的諷刺。神的選民猶太人不承認耶穌是彌賽亞（*Messiah*），撒瑪利亞人（*Samaritians*）不但承認耶穌是彌賽亞，又是全人類的救主。

[2]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3]「所行的一切事」。可能指 2:23 提及的神蹟。

[4] 第 44 和 45 兩節似乎有矛盾：耶穌在第 44 節說先知在本地沒有人尊敬，第 45 節卻說加利利人接待他。尊敬和接待是不同層面的。加利利人對耶穌的接待只是根據他們過節時眼看耶穌所行的事，並沒有說因耶穌所行的神蹟他們就接受耶穌是基督，這和尼哥底母（*Nicodemus*）看了神蹟以後仍舊不明白一樣。這種表面化的接待和尊敬是頗有距離的。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5]「把水變酒」。參 2:1-11。

[6]「迦百農」（*Capernaum*）。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東北岸的城鎮，低於水平線 204 公尺（680 英尺），是加利利北區的經濟中心。

[7]「大臣」或作「貴族」，可能指希律（*Herod*）的臣子（希律是分封王（*tetrarch*），但在太 14:9，可 6:14-29，民間稱爲王（*king*）。「大臣」是當地的行政長官。

和合本

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

4:51 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僕人迎見他，說他的兒子活了。**4:52** 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他們說：「昨日未時熱就退了。」**4:53** 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4:54** 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是他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

在畢士大池旁醫治癱子

5:1 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5:2**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旁邊有五個廊子。**5:3** 裏面躺着瞎眼的、瘸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有古卷在此有，等候水動。**5:4** 因爲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害甚麼病就痊愈了〕。**5:5** 在那裏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5:6** 耶穌看見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愈麼？」**5:7** 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

NET 譯本

4:51 正下去[1]的時候，奴僕[2]迎着他，說他的兒子活了。**4:52** 他就問是甚麼時候轉好的。他們說：「昨日下午一時[3]熱就退了。」**4:53** 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和全家就都相信了。**4:54** 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4]第二個神蹟，是他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

在畢士大池旁醫治癱子

5:1 這事以後[5]，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6]；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5:2**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7]，旁邊有五個走廊[8]。**5:3** 裏面躺着許多病人，有瞎眼的、瘸腿的、癱瘓的。[9]**5:5** 在那裏，有一個殘廢了三十八年的人，**5:6** 耶穌看見他躺在那裏，當他知道他已經殘廢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嗎？」**5:7** 病人回答說：「先生[10]！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自己要去的時候，別人卻比我先下去。」**5:8** 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11]走

---

[1] 「下去」。從迦拿（*Cana*）去迦百農（*Capernaum*）必須向東越過加利利（*Galilee*）山區，下至加利利海邊，全程 33 公里（20 英里），不能一天抵達。作者用「下去」字眼，表示他熟悉巴勒斯坦（*Palestine*）地理。

[2] 「奴僕」或作「僕人」。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

[3] 「下午一時」或作「第七小時」。

[4] 「在加利利行的」或作「以此作爲在加利利的」。

[5] 「以後」。不清楚是迦拿事蹟之後多少日子。

[6] 「猶太人的節期」。猶太人一年必須上耶路撒冷過三次節：逾越節（*Passover*）、五旬節（*Pentecost*），和住棚節（*Tabernacles*）。逾越節在冬天，病人躺在池旁的廊子（5:3）不大相宜，故這節期不大可能是逾越節；住棚節是本福音第 7 章的主題，故也不應是此處指的節期；由此推論，這節期應是五旬節，是記念摩西（*Moses*）在西乃山（*Mount Sinai*）受十誡的節日。同時也可解釋耶穌在 5:45 提到摩西。這些推論並沒有十分把握，作者的重點是耶穌在安息日（*Sabbath*）治病，因而引起猶太領導層的惡意（5:16-47）。

[7] 「畢士大」（*Bethzatha*）。可能是出土的「聖安妮」雙池。池子成梯形，上邊 49.5 公尺（165 英尺），下邊 66 公尺（220 英尺）長 94.5 公尺（315 英尺）。有間隔將池分成兩半，池的四邊排列石柱，間隔上也有石柱排，形成五個有蓋的走廊。走廊角落有梯級作上下池用。

[8] 「走廊」（*walkway*）。是有蓋的通道，由支撐頂部的石柱構成，全廊可避日曬風雨。廊邊也是歇腳的地方。

[9] 有古卷在此有：「等候水動。**5:4** 因爲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害甚麼病就痊癒了。」

[10] 「先生」。希臘文 κύριος (*kurios*) 這字可作「先生」或「主」。這裏只是一般稱呼，病人並沒有承認耶穌是主，否則他不會向猶太領袖通報。

[11] 「褥子」可作「擔架」、「睡墊」、「鋪蓋」。下同。

和合本

下去。」**5:8** 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5:9** 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來走了。那天是安息日，

5:10 所以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5:11** 他卻回答說：「那使我痊愈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罷。』」**5:12** 他們問他說：「對你說拿褥子走的，是甚麼人？」**5:13** 那醫好的人不知道是誰；因爲那裏的人多，耶穌已經躲開了。

5:14 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5:15**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穌。

對猶太人領袖的回覆

5:16 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爲他在安息日作了這事。**5:17**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5:18** 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爲他的父，將自己和　神當作平等。

5:19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

NET 譯本

罷！」**5:9** 那人立刻痊癒[1]，就拿起褥子走了。（那天是安息日。[2]）

5:10 於是猶太人的領袖[3]對那被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5:11** 他卻回答說：「那使我痊癒的人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罷。』」**5:12** 他們問他說：「對你說拿褥子走的是甚麼人？」**5:13** 但那被醫好的人不知道是誰，因為那裏的人多，耶穌又躲開了。

5:14 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4]，否則你的遭遇會更壞！」**5:15**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的領袖，使他痊癒的是耶穌。

對猶太人領袖的回覆

5:16 因為耶穌在安息日作了這些事[5]，猶太人的領袖[6]就開始逼迫他。**5:17**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7]」**5:18** 所以猶太人的領袖更想殺他，因他不但違犯了安息日的規矩，並且稱　神為他的父，把自己當作與　神平等。

5:19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子自己不能主動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8]。**5:20** 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

---

[1] 「痊癒」或作「好了」。

[2]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3] 「猶太人的領袖」。參 1:19 註解。

[4] 「不要再犯罪」有「不要再做了」的意思。耶穌可能是指他的病和所犯的罪有關。

[5] 「這些事」。指耶穌不止一次在安息日治病（參 20:30）。

[6] 「猶太人的領袖」。參 1:19 註解。

[7]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耶穌這句話的重點是甚麼？背景是 5:18 猶太領袖的反應和約翰的評語，猶太人想殺耶穌，因爲耶穌不但犯了安息日（*Sabbath*），又稱神爲父，將自己稱爲與神平等，這必須從神與安息日的關係開始。出埃及記 20:11 解釋立安息日誡命的理由：「……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爲聖日。」早期的神學家已經明白兩點：(1) 神並沒有在安息日停止他的創造；(2) 神有權在安息日作工，因誡命是爲人立，不成爲神的約束。創造不停歇是顯而易見的，否則自然界和生命會因沒有神的手「托住」而毀滅。特別是人類，神的工作在兩方面明顯的看見：安息日有人生也有人死。生是神的創造，死是神獨有的權柄。這就表示神在安息日沒有歇下他的工作。這觀念也是猶太拉比所認同的。猶太領袖反應的激烈，就是因爲耶穌稱自己在安息日有權作工，和父神一樣，耶穌的的確確在說自己與神相等。5:18 約翰爲讀者清楚地解釋了。

[8] 「子也照樣作」。子作的和父神作的一樣。拉比（*rabbis*）公認神在安息日（*Sabbath*）所作的有：(1) 賜生命。耶穌照樣也賜生命。神賜的是物質的生命，耶穌賜的是屬靈的生命（參 5:21，注意 20 節所「說更大的事」）；(2) 審判。審判就是決定人的命運。父

和合本	NET 譯本
作。**5:20** 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5:21**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着，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5:22** 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5:23**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5:21**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賜他們生命，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賜人生命。**5:22** 而且，父不審判[1]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2]子。**5:23** 目的是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5: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5:25**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5:26** 因爲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5:27** 並且因爲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	**5:24**「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凡聽[3]我的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會被定罪[4]，而且是已經出死入生了。**5:25**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時候[5]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凡聽見的，就要活了。**5:26** 因為父怎樣有生命在自己裏面，就賜給兒子也照樣有生命在自己裏面；**5:27** 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審判的權柄。
5:28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5:29**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5:30** 我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爲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者的意思。	**5:28**「你們不要驚訝；因為時候一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 **5:29** 都要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6]。**5:30** 我自己不能主動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7]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者的意思。
有關耶穌的見證	**有關耶穌的見證**
5:31 我若爲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5:32** 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我也知道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5:33** 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	**5:31**「若我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5:32** 另有一位[8]給我作見證，我知道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5:33** 你們曾派人到約翰[9]那裏，他為真理作過見證。**5:34**（我不受人的

神在安息日審判，決定人的死，同樣耶穌也在安息日審判，因爲神已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5:22-23）。這還不是全部，審判的權不限於現時，也包括了將來。28 節說到不單屬靈的死，也說到形體的死。就連死了的人在復活時刻，仍要面對耶穌。

[1]「審判」或作「定刑」。

[2]「交與」或作「傳與」。

[3]「聽」或作「遵從」。

[4]「定罪」或作「面對審判」。

[5]「時候」或作「一時之間」。

[6]「定罪」或作「受審」。

[7]「公平」或作「公義」、「恰當」。

[8]「另有一位」。是誰呢？是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還是父神（*the Father*）？第 33 節說約翰，但第 34 節耶穌卻說不受人來的見證。可能最好將第 32 節看爲與第 37 節相同，有關施洗約翰的部份看作加插的旁述。

[9]「約翰」。指施洗約翰。

和合本

裏，他爲真理作過見證。**5:34** 其實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然而我說這些話，爲要叫你們得救。**5:35** 約翰是點着的明燈；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

5:36 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爲父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5:37** 差我來的父，也爲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他的形像。**5:38** 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裏；因爲他所差來的，你們不信。**5:39** 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爲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5:40** 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

5:41 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5:42** 但我知道你們心裏，沒有　神的愛。**5:43** 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5:44** 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　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

5:45 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有一位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5:46**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爲他書上有指着我寫的話。**5:47** 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

NET 譯本

見證，然而我說這話是為要叫你們得救。）**5:35** 約翰是點着的明燈[1]，有一個短時期你們喜歡他的光。

5:36「但是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成就的事[2]，就是我現在所作的事，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5:37** 差我來的父也親自為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過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過他的形像[3]；**5:38** 更沒有把他的話語存在心裏[4]，因為你們不信他所差來的。**5:39** 你們查考聖經，因為你們以為從中得着永生[5]；給我作見證的就是同樣的經文。**5:40** 然而你們不肯來到我這裏，從我得生命。

5:41「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譽，**5:42** 但我知道你們心裏沒有　神的愛[6]。**5:43** 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7]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5:44** 你們互相受榮譽[8]，卻不追求從獨一之　神來的榮譽，怎能信我呢？

5:45「不要以為我會在父面前控告你們。那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信賴的摩西[9]。**5:46** 你們若相信摩西，也會相信我，因為他的書裏也有提到我。**5:47** 你們若不信他寫的，怎能信我的話呢？」

---

[1]「約翰是點着的明燈」。猶太文獻說以利亞的話是「點着的火炬」，既然說約翰是以利亞（參 1:21 註解），耶穌自然的用描寫以利亞的話形容約翰。

[2]「事」或作「工作」。

[3] 申命記 4:12 及 5:24 起記載以色列人乞求不要再聽神的聲音，請求已蒙應允。假如這節期是五旬節，是紀念西乃山（*Mount Sinai*）受十誡的紀念日，聽不見神的聲音，看不見神的形像是相當大的諷刺。

[4]「沒有把他的話語存在心裏」或作「沒有仔細的學習經文」。

[5]「以爲從中得着永生」。是拉比文獻《父神的話》（*Pirqe Avot*）2:8 所說：「那得到律法話語的就獲得將來世界的生命。」*Pirqe Avot* 6:7 說：「偉大的律法啊！不但給遵行者今世的生命，來世的生命也有了。」

[6]「神的愛」或作「對神的愛」。文法上兩種譯法皆可。重點應是人先有神的愛才能愛神，反對耶穌者心中並沒有這樣的愛。

[7]「接待」或作「接受」。

[8]「受榮譽」或作「表揚」。

[9] 最後審判的原告人是以色列人信賴的摩西（*Moses*），這句話在五旬節時說出又是一大諷刺。五旬節是記念摩西受十誡，而摩西五經是十誡的延伸。第一世紀部份猶太人認爲摩西是最後審判時以色列人的中保，信賴摩西是信賴他到時的協助。故此，耶穌說「你們所信賴的摩西」實指 5:28-29 末期的審判。

和合本

給五千人吃飽

6:1 這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
提比哩亞海。**6:2** 有許多人，因爲看見他在病
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他。**6:3** 耶穌上了
山，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裏。**6:4** 那時猶太人的
逾越節近了。**6:5** 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
對腓力說：「我們從那裏買餅叫這些人吃
呢？」**6:6** 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他自己
原知道要怎樣行。**6:7** 腓力回答說：「就是二
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
夠的。」**6:8** 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
弟安得烈，對耶穌說：**6:9**「在這裏有一個孩
童，帶着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
許多人，還算甚麼呢？」

6:10 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原來
那地方的草多，眾人就坐下，數目約有五
千。**6:11**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
着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着他們所要
的。**6:12** 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
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6:13**
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眾人吃
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NET 譯本

給五千人吃飽

6:1 這事以後，耶穌渡到加利利海（亦稱
提比哩亞海[1]）的對岸。**6:2** 有許多人因為看見
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着他。**6:3** 耶穌
上了山[2]，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裏。**6:4**（那時猶
太人的逾越節[3]近了。[4]）**6:5** 耶穌舉目看見[5]許
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那裏買餅給
這些人吃呢？」**6:6**（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
力，他原知道要怎樣行。[6]）**6:7** 腓力回答說：
「就算是兩百銀元[7]的餅，也不夠他們各人吃
一口。」**6:8** 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
弟安得烈，對耶穌說：**6:9**「這裏有一個孩童
帶着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要分給這許
多人，還算甚麼呢？」

6:10 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原
來那地方的草多。[8]）眾人[9]就坐下，數目約有
五千。**6:11**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
些坐着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着他們所
需要的。**6:12** 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
「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不要浪費。」**6:13**
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10]，就是眾人吃
飽後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
子。

---

[1]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提比哩亞海」（*Sea of Tiberias*）。新約作者只有約翰用此名稱（參 21:1），是當地人的叫法。希律（*Herod*）王年青即位，在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東南岸建造「提比哩亞」城。城的名稱遂成爲海（湖）的別名。

[2] 「上了山」。不一定指某山峰，只是上了高原。這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以東的高原地帶，即今日的哥蘭高原（*Golan Heights*）。

[3] 「逾越節」（*Passover*）。根據約翰寫作的順序，這逾越節離 5:1 的節日已有相當時間。若 5:1 的節日是公元 31 年的五旬節，這應當是公元 32 年的逾越節，離開釘十字架僅有一年。

[4]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5] 「舉目看見」。是希臘成語。

[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7] 「兩百銀元」。銀元（*denarius*）是當時的貨幣，相當於一個普通勞工一日的工資。兩百銀元是一般人八個月的收入。

[8]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表示他在場。

[9] 「人」或作「男人」。後述人數約 5,000，是男人的數目（不包括婦女和孩童）（參太 14:21）。

[10] 「大麥餅的零碎」。注意此處沒有提到 6:9 的魚，只說五個餅的零碎。在約翰心目中，餅最爲重要，因爲下一段耶穌說到生命的糧（餅）（*Bread of Life*）。

和合本

6:14 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6:15** 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他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水上行走

6:16 到了晚上，他的門徒下海邊去，**6:17** 上了船，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6:18** 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6:19** 門徒搖櫓約行了十里多路，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漸漸近了船，他們就害怕。**6:20**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6:21** 門徒就喜歡接他上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

6:22 第二日，站在海那邊的眾人，知道那裏沒有別的船，只有一隻小船，又知道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上船，乃是門徒自己去的；**6:23** 然而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靠近主祝謝後分餅給人吃的地方。**6:24** 眾人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裏，就上了船，往迦百農去找耶穌。

耶穌是生命的糧

6:25 既在海那邊找着了，就對他說：「拉比！是幾時到這裏來的？」**6:26**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6:27** 不要爲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爲那存到永生的食

NET 譯本

6:14 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彼此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1]。」**6:15** 耶穌既知道眾人要強立他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2]。

水上行走

6:16 到了傍晚，他的門徒下到湖[3]邊，**6:17** 上了船，要渡湖往迦百農去。（那時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4]）**6:18** 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6:19** 門徒搖櫓，約行了五、六公里[5]路，看見耶穌在水面上走，漸漸接近船，他們就害怕。**6:20**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6:21** 門徒就喜歡接他上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

6:22 第二日，在湖那邊的眾人知道原先只有一隻小船，又發現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上船，門徒乃是自己去的。**6:23** 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靠了岸，靠近主祝謝後分餅給人吃的地方。**6:24** 當眾人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裏，就上了船，往迦百農去找耶穌。

耶穌是生命的糧

6:25[6]這些人在湖的對岸找到耶穌，就對他說：「拉比！你甚麼時候來到這裏？」**6:26** 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你們找我，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

[1] 「先知」。指像摩西的「先知」，引用申命記 18:15。

[2] 「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耶穌知道他的時候（*hour*）還沒有到（方式也不恰當），就獨自退到山上去了。這是約翰記載耶穌在加利利（*Galilee*）行神蹟的最後一次。這神蹟引起羣眾很大的激動，容易形成動亂，也會給猶太領袖逮捕耶穌的藉口。耶穌爲王的議論在 18:33 起再度展開。加利利人對五餅二魚神蹟的激動掩蓋了神蹟本身，甚至引起對耶穌解釋神蹟的誤會（6:22-71）。

[3] 「湖」或作「海」。下同。希伯來文用「海」表示大的水域。不同今日用法，海是很大的水域。

[4]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5] 「五、六公里」。是三、四英里。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最寬的地方是 11.6 公里（7 英里）x 20 公里（12 英里）。門徒目前已到湖的中心點。

[6] 6:25-31。五餅二魚的神蹟發生靠近提比哩亞城（6:23），耶穌門徒開船去迦百農（6:17），在湖中心和耶穌會合。第二天從提比哩亞（*Tiberias*）來的小船盛載了一些目睹五餅二魚神蹟的人（當然不會是全部 5,000 人），送他們到了迦百農（*Capernaum*）。6:26-27 耶穌說話的對象就是這些人，除了五餅二魚神蹟的目擊者外，還有迦百農的羣眾，也就是這羣眾要求嗎哪般的神蹟。從提比哩亞來的人目睹神蹟，自然不必再問；迦百農的羣眾現在聽到了，要求耶穌顯給他們看。

和合本

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爲人子是父　神所印證的。」

6:28 眾人問他說：「我們當行甚麼，才算作　神的工呢？」**6:29** 耶穌回答說：「信　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　神的工。」**6:30** 他們又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作甚麼事呢？」**6:31**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着說：『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

6:32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6:33** 因爲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6:34** 他們說：「主阿！常將這糧賜給我們。」

6:35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6:36** 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6: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6:38** 因爲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6:39**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6:40** 因爲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NET 譯本

飽。」**6:27** 不要為那必壞[1]的食物勞力[2]，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　神所印證的。」

6:28 眾人就問他說：「我們當作甚麼才算作　神的工呢？」**6:29** 耶穌回答說：「信　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　神的工。」**6:30** 他們又說：「你行些甚麼神蹟，使我們看見就信你？你會作甚麼呢？」**6:31** 我們的祖先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着說：『他從天上賜下食物來給他們吃。』[3]」

6:32 於是耶穌告訴他們：「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不是摩西將從天上來的食物給你們，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正糧食賜給你們。**6:33** 因為　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6:34** 他們說：「先生[4]，請常常將這糧賜給我們！」

6:35 耶穌對他們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永遠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5]。**6:36** 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了我，還是不信。**6: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趕走他。**6:38** 因為我從天上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旨意行，乃是要遵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6:39** 他的旨意就是要我不失掉每一個他所賜給我的，並且在末日叫他們復活[6]。**6:40** 因為我父的旨意是叫每一個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的時候，我要叫他復活。[7]」

---

[1] 「必壞」。可作「消失」。「壞」表示食物的腐壞，「消失」指食物的暫時性。

[2] 「勞力」或作「工作」。這不表示救恩靠工作而得，因爲「勞力」就是「信神所差來的」（6:29）。

[3] 引用詩篇 78:24 有關出埃及記 16:4-36 的記載。

[4] 「先生」或作「主」。希臘文 κύριος (*kurios*) 這個字可以解作「主」或「先生」。本段經文中的羣眾未必認同耶穌是「主」，因此，作爲禮貌上的稱呼「先生」可能較合適。

[5] 「信我的永遠不渴」。約翰心目中到「耶穌面前」和「信耶穌」都是對耶穌有正面的回應（參 3:17-21）。

[6] 「叫他們復活」或作「使他們重活」。

[7] 「得永生、在末日復活」。是見耶穌和信耶穌的後果。比較 6:54，同樣的後果是因爲「吃耶穌的肉和喝耶穌的血」，可見「吃肉和喝血」其實就是「見子信子」。

和合本

6:41 猶太人因爲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私下議論他；**6:42** 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他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6:43**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大家議論。**6: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6:45** 在先知書上寫着說：『他們都要蒙　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裏來。**6:46** 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從　神來的，他看見過父。**6:47**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6:48** 我就是生命的糧。**6:49** 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6:50**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6:51**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着；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爲世人之生命所賜的。」

6:52 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6:53**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6:54**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6:55**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6:56**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

NET 譯本

6:41 然後，那些敵對耶穌的猶太人[1]因為耶穌說過「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私下議論，**6:42** 說：「這個耶穌不是約瑟的兒子嗎？我們豈不認識他的父母嗎？他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6:43**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彼此議論。**6: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他[2]，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6:45** 在先知書上寫着說：『他們都要蒙　神的教訓。[3]』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都到我這裏來。**6:46**（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從神來的，他看見過父。[4]）**6:47**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信的人有永生[5]。**6:48** 我是生命的糧[6]。**6:49** 你們的祖先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6:50**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不死。**6:51**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着。我為世人生命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

6:52 因此，那些敵對耶穌的猶太人[7]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他自己的肉給我們吃呢？」**6:53** 耶穌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你們除非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8]，就沒有生命[9]在你們裏面。**6:54**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才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10]。**6:55** 我的肉是真的糧食，我的血是真的飲料。**6:56**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住在我裏面，我也常住

[1] 「猶太人的領袖」。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從 6:25 聽眾稱呼耶穌是「拉比」，可見他們是猶太人。譯者加上「那些敵對耶穌的」字眼，將本節所指的猶太人規限在敵對耶穌的猶太人。

[2] 「差我來的父吸引他」。作者沒有解釋「吸引」包括些甚麼，也沒有說這吸引的持久性和抗拒性。不過這與 6:65「若不是蒙我父的准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平排並列。這吸引和約翰引用以賽亞書說到猶太領袖屬靈的盲目也相提並論（參 9:41; 12:39-40）。

[3] 引用以賽亞書 54:13。

[4] 括號內可能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注意第 46 節從上文的第一人身轉成第三人身說話。

[5] 比較 6:40。

[6] 「生命的糧」或作「產生永生的餅」。

[7] 「敵對……的猶太人」。參 6:41 註解。

[8] 「除非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是「生命的糧」（*Bread of Life*）論說的中心，學者在此多有爭論。注重聖禮的人士堅持是主餐的內涵。不論從何種角度，「吃肉喝血」都是表徵。接受這思想後，很容易連接上一段個人的接受（領受）耶穌和他的工作。

[9] 「生命」。指「永生」（*eternal life*），不是肉體的生命。

[10] 「有永生，在末日復活」。是吃（耶穌的）肉和喝（耶穌的）血的後果，與 6:40 所說同樣的後果是因「見子而信」而來，因此「吃肉喝血」實在的意義是「見子而信」。

和合本

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6:57** 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着，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6:58** 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着，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

許多門徒離開

6:59 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裏教訓人說的。**6:60** 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6:61** 耶穌心裏知道門徒爲這話議論，就對他們說：「這話是叫你們厭棄麼〔厭棄，原文作跌倒〕？**6:62** 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6:63** 叫人活着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6:64**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賣他。**6:65** 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

彼得的確認

6:66 從此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6:67** 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麼？」**6:68**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 **6:69** 我們

NET 譯本

在他裏面[1]。**6:57** 永活的父差我來，我因父活着；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6:58** 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着，不像你們的祖先吃過嗎哪，還是死了。[2]」

許多門徒離開

6:59 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3]裏教訓人時說的。**6:60** 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教訓甚深奧，誰能明白[4]呢？」**6:61** 耶穌既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5]，就對他們說：「這話得罪了你們麼[6]？**6:62** 如果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會怎麼樣呢？**6:63** 賜人生命的乃是靈，肉體是沒有作用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和生命[7]。**6:64**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其實耶穌從開始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出賣他。[8]）**6:65** 耶穌繼續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准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

彼得的確認

6:66 很多門徒聽了以後就離開[9]，不再跟隨耶穌。**6:67** 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離去嗎？[10]」**6:68**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要跟從誰

---

[1] 「常住我裏面，我也常住他裏面」。首先注意 6:54 說及「吃耶穌的肉，喝耶穌的血」而得永生，且在末日復活的應許。本處「吃肉喝血」又引進與耶穌互相居住的關係。故此，作者的觀點是：「得永生」和「住在耶穌裏」是同義的。

[2] 本節或作「這是從天上降下的餅，不像你們祖先吃了死了」，加上「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着」以求清晰。

[3] 「會堂」（*synagogues*）。是猶太人敬拜和禱告的地方，一般有管會堂的人（路 8:41）。起源不詳，可能是兩約之間的時代（*intertestamental period*）興起的。有十個男人以上的社區就可設立會堂。聚會的程序是先讀律法書，再有先知預言，後有解釋律法的講論。

[4] 「明白」。原文作「聽」（ἀκούω, *akouō*）。有聽而遵守的意思。

[5] 「議論」或作「私下議論」。

[6] 「得罪了你們麼」或作「叫你們不再信麼」。跟從耶穌的人開始瞭解跟從他要付代價，尤其是耶穌用「吃肉喝血」形容人所當作的。耶穌又加警告，假若他們認爲「吃肉喝血」太難，以下還有更大的難題：將臨的耶穌釘十字架（6:61 下-62）。耶穌實在問他們：「我這教訓叫你們跌倒麼？假如你們看見人子升天，你們怎麼辦呢？」升天要先經過十字架，對作者約翰來說，耶穌的離世、歸父，是一氣呵成的，也就是說：釘十架（*the cross*）、復活（*resurrection*）、升天（*ascension*），是沒有接縫的事蹟。

[7] 「就是靈和生命」或作「賜靈又賜生命」。

[8]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9] 「離開」或作「重回舊路」。

[10] 「你們也要離去嗎？」希臘文這種問話方式，等待的是負面的回答。語氣是：「你們也要離去嗎？不是吧！」

和合本

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　神的聖者。」**6:70** 耶
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
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6:71** 耶穌這話是
指着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
二個門徒裏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

過住棚節

7:1 這事以後，耶穌在加利利遊行，不願
在猶太遊行；因爲猶太人想要殺他。**7:2** 當時
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7:3** 耶穌的弟兄就對他
說：「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罷，叫你的門徒
也看見你所行的事。**7:4** 人要顯揚名聲，沒有
在暗處行事的；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自
己顯明給世人看。」**7:5** 因爲連他的弟兄說這
話，是因爲不信他。

NET 譯本

呢？ **6:69**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1]你是　神的
聖者[2]。」**6:70**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
十二個人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
6:71（耶穌這話是指着加略人[3]西門的兒子猶大
[4]說的，他是十二個門徒之一，後來要出賣耶
穌的。[5]）

過住棚節

7:1 這事以後[6]，耶穌遍行[7]加利利，他避開
猶太地區[8]，因為猶太人的領袖[9]想要殺他。**7:2**
當時猶太人的住棚節[10]近了。**7:3** 耶穌的弟弟們
[11]就勸他說：「離開這裏上猶太去，好讓你的
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神蹟[12]。**7:4** 人要揚名，沒
有在暗處行事[13]的；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
自己顯明給世人看。」**7:5**（因為連他自己的
弟弟也不信他。[14]）

---

[1] 「知道」。參約翰一書 4:16。

[2] 「神的聖者」（*the Holy One of God*）。這稱呼出自彼得口中，記載在本福音，成爲對耶穌特別的稱號。馬太福音 16:16，馬可福音 8:29 及路加福音 9:20 所用的「基督」（*Christ*）、「神所立的基督」（*Christ of God*）、「基督，永生神的兒子」（*Christ, the Son of the living God*），和本處的「神的聖者」都成了耶穌的稱號。「你有永生之道……神的聖者」。彼得的回答和退去門徒的舉動形成鮮明的對照。彼得代表十二門徒答覆前，耶穌考驗他們是否對他忠心，在此彼得輕易通過。

[3] 「加略人」。這名稱至少有六種譯法，最可能是音譯希伯來話中的「加略人」（*man of Kerioth*）。當時最少有兩村以此爲名。

[4] 「猶大」。約翰福音第一次提到他，然後立刻指明他出賣耶穌的身份（參太 10:4；可 3:19；路 6:16）。

[5]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幫助讀者瞭解耶穌在上節說「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的原因。本處是約翰福音首次提及猶大（*Judas*），約翰即指出他是將要出賣耶穌的人（參太 10:4；可 3:19；路 6:16）。

[6] 「這事以後」。約翰沒說明多久以後。作者很明顯的略去許多耶穌的事蹟，因爲 6:4 記載的逾越節（*Passover*）應是公元 32 年冬春時際，距離耶穌釘十字架（*crucifixion*）只有一年（假設釘十字架是公元 33 年）。有說釘十字架在公元 30 年，那就是公元 29 年的逾越節。

[7] 「遍行」或作「巡迴」。

[8] 「他避開猶太地區」或作「不願在猶太地區巡迴」。

[9] 「猶太人的領袖」或作「猶太當局」。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本節明顯的指耶路撒冷（*Jerusalem*）的官長或領袖，耶穌的主要敵對者。

[10] 「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新約中只有約翰在此記載住棚節。節日是在秋日收成後，民眾住在帳幕或棚內過節。本處的住棚節（公元 29 年或 32 年，在於釘十字架在公元 30 年或 33 年）距離上章的逾越節已有六個月。也就是說，約翰略過耶穌六個月的事蹟。顯然約翰是選擇性的記載，而不是耶穌生平的詳史（21:25 約翰的自述）。在安息日醫好了耶路撒冷的癱子以後（5:1-47），耶穌因爲反對勢力的興起，退回了加利利。五餅二魚的神蹟幾乎是加利利事工的尾聲，7:1-9 是耶穌最後一次離開加利利。

[11] 「耶穌的弟弟們」。同是馬利亞（*Mary*）所生。除本處外，約翰福音 2:12（參該節註解），馬太福音 13:55 和馬可福音 6:3 均有提及。

[12] 「離開這裏……所行的神蹟」。弟弟們勸耶穌離開加利利（*Galilee*）有兩個可能：(1) 贏回失去的門徒（6:66）；(2) 若要以神蹟奇事介紹彌賽亞國度，應在耶路撒冷（*Jerusalem*）進行，而不是在偏僻的加利利。後說較爲合理，同時也解釋了耶穌弟弟們不清楚他事工的本質——他不是來作猶太人心目中的彌賽亞。

[13] 「在暗處行事」或作「秘密行事」。意思是：「假如你要用神蹟證明自己是彌賽亞，就應當在耶路撒冷做。」耶路撒冷（*Jerusalem*）是猶太傳統說法彌賽亞（*Messiah*）出現的地方。

[14]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和合本

7:6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7:7** 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爲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7:8** 你們上去過節罷；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因爲我的時候還沒有滿。」**7:9** 耶穌說了這話，仍舊住在加利利。

7:10 但他弟兄上去以後，他也上去過節，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7:11** 正在節期，猶太人尋找耶穌說：「他在那裏？」**7:12** 眾人爲他紛紛議論；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說：「不然，他是迷惑眾人的。」**7:13** 只是沒有人明明的講論他，因爲怕猶太人。

在聖殿裏教訓人

7:14 到了節期，耶穌上殿裏去教訓人。**7:15** 猶太人就希奇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7:16** 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7:17** 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着自己說的。**7:18** 人憑着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他心裏沒有不義。**7:19** 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爲甚麼想要殺我呢？」

NET 譯本

7:6 耶穌回答說：「我的時候[1]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2]，**7:7** 因為世人不會恨你們，只會恨我，因為我指出了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7:8** 你們上去[3]過節罷，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滿[4]。」**7:9** 耶穌說了這話，仍舊留在加利利。

7:10 但他弟弟上去以後，他也上去過節，不是明去，而是暗中去的。**7:11** 節期中，猶太人的領袖尋找耶穌說：「他在那裏？」**7:12** 羣眾為他紛紛議論，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說：「他妖言惑眾。」**7:13** 只是沒有人公開的講論他，因為怕猶太人的領袖。

在聖殿裏教訓人

7:14 節期過了一半，耶穌上到殿院，開始教導[5]人。**7:15** 猶太人的領袖[6]覺得奇怪，說：「這個人沒有正式學過[7]，怎麼會明白這麼多呢？」**7:16** 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出於我自己，乃出於那差我來者[8]。**7:17** 人若立志遵守神的旨意，就必曉得這教訓是出於 神還是我憑着自己說的。**7:18** 人憑着自己說，為求自己的榮譽；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譽，這人是真誠的，在他心裏沒有不義。**7:19** 摩西不是把律法傳了給你們麼？你們竟沒有一個遵守！你們為甚麼想要殺我呢？」

---

[1] 「時候」或作「機會」。

[2] 「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或作「你們甚麼時候去都一樣」。

[3] 「上去」。雖然通常稱從北（加利利）往南（耶路撒冷）是「下去」，但猶太習慣用「上去」，理由是從舊約時代耶路撒冷已比作錫安山（*Mount Zion*），人心中的高度超過了地理的高度。

[4] 「時候還沒有滿」。「滿」或作「填滿」、「滿足」，表示耶穌離世歸父的時刻。約翰喜用不同的字表達相同意思。

[5] 耶穌不在節期開始時去教導人，他的教導在節期過了一半時開始。

[6] 「猶太人的領袖」。原文作「猶太人」。本節明顯的指耶穌的主要敵對者。參 7:1 註解。

[7] 「沒有正式學過」。不是指耶穌沒上過學（極可能耶穌少年時在會堂辦的學校學習），只是說他沒有跟隨過有名的拉比（*rabbi*）正式研習深造（比較徒 4:13 對彼得和約翰的批評；參徒 22:3 保羅的自辯）。「沒有正式學過」是對猶太領袖刻意的諷刺，他們面對面的見到成了肉身的道（*logos*），創造天地萬物的智慧成了肉身，竟然將他看爲無知的平民，沒有教學的資格。

[8] 「那差我來者」。指神。

和合本

7:20 眾人回答說：「你是被鬼附着了；誰想要殺你？」**7:21** 耶穌說：「我作了一件事，你們都以爲希奇。**7:22** 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其實不是從摩西起的，乃是從祖先起的，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7:23** 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麼？**7:24** 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

耶穌身份的辯論

7:25 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說：「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麼？」**7:26** 你看他還明明的講道，他們也不向他說甚麼，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麼？**7:27** 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他從那裏來。」

7:28 那時耶穌在殿裏教訓人，大聲說：「你們也知道我，也知道我從那裏來；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你們不認識他。**7:29** 我卻認識他；因爲我是從他來的，他也是差了我來。」

NET 譯本

7:20 羣眾[1]回答說：「你是被鬼附着了，誰想要殺你[2]？」**7:21** 耶穌說：「我作了一件神蹟[3]，你們都以為希奇。**7:22** 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其實割禮不是從摩西起的，乃是從祖先起的），你們也在安息日為男嬰行割禮[4]。**7:23** 若男嬰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5]，我在安息日醫好一個病人，你們為甚麼向我生氣呢？**7:24** 不可按外表斷定是非，總要按公義來斷定。」

耶穌身份的辯論

7:25 有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說：「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那個人麼？」**7:26** 你看他還公開的講道，他們也不向他說甚麼[6]，難道官長們真知道這人是基督[7]麼？**7:27** 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他從那裏來[8]，我們卻知道這個人是從那裏來[9]的。」

7:28 於是，耶穌在殿院裏教訓人的時候，大聲說：「你們知道我，也知道我從那裏來[10]。我來不是出於自己的主意，但那差我來的[11]是真的；你們不認識他，**7:29** 我卻認識他，因為我是從他來的，他差了我來。」

---

[1] 「羣眾」。指一般百姓，猶太領袖以外的人。

[2] 「誰想要殺你」。許多人從耶路撒冷外地上來過節，可能不知猶太領袖殺害耶穌的陰謀。注意約翰仔細分清領袖和民眾。

[3] 「一件神蹟」。是約翰記載耶穌在安息日（*Sabbath*）治好癱子的神蹟（5:1-9）。（同觀福音記載多次的安息日治病，約翰沒有提及。）

[4] 「爲男嬰行割禮」。原文作「給男人行割禮」。割禮通常行在男嬰生下的第 8 天（腓 3:5）。

[5] 「男嬰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拉比（*rabbi*）認爲人的身體可分爲 248 部份，以利亞撒・便・亞撒利雅（*Eleazar ben Azariah*）拉比（公元 100 年）在〈他勒目〉（*Talmud*）曾說：「假如割禮涉及身禮的 248 份之一，就可暫懸安息日的規條，何況在安息日救人的性命？」歷來猶太教（*Judaism*）嚴守利未記 12:3 第 8 天行割禮的規定，甚至超越守安息日的誡命。

[6] 「他們也不向他說甚麼」。有些聽眾佩服耶穌的教導，對猶太領袖的不作聲，看爲對耶穌教導的認許。

[7]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8] 「沒有人知他從那裏來」。顯出彌賽亞（*Messiah*）的來處是一個謎。蘇拉拉比（*Rabbi Zera*）說：「三件不能預卜的事：彌賽亞、失物尋見、蝎子。」顯然瑪拉基書 3:1 和但以理書 9:25 被認爲彌賽亞的出現是突然的。不過這不是獨一的見解。馬太福音第 2 章記載的律法師回覆希律說基督生在伯利恆就是例子。可見第一世紀時代，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看法和期盼並不一致。

[9] 「我們卻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約翰並不覺得有解釋的必要。耶穌的真正身份已經明確，來處也有說明。本節是約翰的本意和記載的未必相同的例證。

[10] 「你們知道我，也知道我從那裏來」。耶穌在教導時說的這句話，令人費解。究竟耶穌是諷刺他們：「你們以爲知道我，又知道我從那裏來，是嗎？」或是的確承認他們知道他來自加利利的拿撒勒（至少他們認爲如此）。不過深一層（屬靈）的看法，他們並不知道耶穌，更不知道他是從父來，從天上來。因此耶穌聲明他的來不是自己的主張，而是差他的神的旨意。

[11] 「那差我來的」。指神。

和合本

7:30 他們就想要捉拿耶穌；只是沒有人下手，因爲他的時候還沒有到。**7:31** 但衆人中間有好些信他的，說：「基督來的時候，他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

7:32 法利賽人聽見衆人爲耶穌這樣紛紛議論，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役去捉拿他。**7:33** 於是耶穌說：「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7:34** 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7:35 猶太人就彼此對問說：「這人要往那裏去，叫我們找不着呢？難道他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訓希利尼人麼？**7:36** 他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是甚麼意思呢？」

論聖靈

7:37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着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7:38**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

NET 譯本

7:30 他們就想要捉拿[1]耶穌，但是沒有人下手，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7:31** 在羣眾裏有許多相信他的，說：「基督來的時候，他所行的神蹟難道會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2]？」

7:32 法利賽人[3]聽見羣眾[4]這樣議論耶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役[5]去逮捕他。**7:33** 於是耶穌說：「我還有短暫的時間和你們在一起，之後就要回到那差我來的那裏去。**7:34** 你們要找我，卻找不到；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也不能到。」

7:35 猶太人的領袖[6]就彼此對問說：「他要往那裏去，叫我們找不着呢？難道他要往散居[7]在希臘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導希臘人麼[8]？**7:36** 他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是甚麼意思呢？」

論聖靈

7:37 節期的最後一日，就是最大之日[9]，耶穌站着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 **7:38** 讓信我的人喝，就如經上說：『從他裏面[10]要流出活水[11]的江河來。[12]』**7:39**

---

[1] 「捉拿」。這是民眾的反應，與領袖們（7:32）企圖的逮捕不同。

[2] 「更多麼？」希臘文這種語氣要求的答案是「不能」。

[3]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4] 「羣眾」。指平民百姓。有別於宗教領袖，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等。

[5] 「差役」。祭司長（*chief priests*）和法利賽人（*Pharisees*）代表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公會是猶太人最高治理階層（約 7:45; 18:3；徒 5:22, 26）。「差役」或作「僕人」，是公會的差役，與聖殿的利未人守衛屬不同組織（約 7:30, 44; 8:20; 10:39; 19:6；徒 4:3）。「差役」執行警察任務是他們職責的一部份。

[6] 「猶太人的領袖」或作「猶太當局」。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因前後文（7:32, 7:45）都有提及猶太人的領袖，本節明顯的指猶太人的官長或領袖。

[7] 「散居」。這是不住在巴勒斯坦（*Palestine*）地區，分散在「外邦人」（*the Gentiles*）中的猶太人。

[8] 猶太反對者對耶穌的誤解（7:35-36），他們不瞭解耶穌的意思是離別世界。這是作者常用的筆法，以誤解強調本意。

[9] 「最大之日」。根據申命記 16:13，節期長達七天，利未記 23:26 記載另有第八天，與前七天分開記載。「最大之日」究竟是第七天還是第八天不甚清楚，不過約翰說是節期的末日。據拉比文獻，「水與光」的儀式不延於七天之外，可說約翰指的是第七日。

[10] 「裏面」或作「至深之處」。原文作「腹中」。

[11] 「活水」（*living water*）。引用以賽亞書 44:3; 55:1; 58:11 及撒迦利亞書 14:8。

[12] 7:37-38 引起神學學者許多的辯論。耶穌當時以節日用的水爲喻，作者也加註解說是信的人將要領受聖靈，就是聖靈的內住。耶穌引用有關「腹中流出活水江河」的舊約經文難以追溯。有學者說是以賽亞書 58:11：「耶和華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心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有的引用箴言 4:23; 5:15；以賽亞書 44:3; 55:1；以西結書 47:1 起；約珥書 3:18 及撒迦利亞書 13:1; 14:8。耶穌這話的意思是：凡到耶穌那裏去的人，就是信他的人，要被聖靈充滿。「腹中流出活水江河」究竟是誰來流出卻是神學界很大的爭論。以俄利根（*Origen*）及希臘教父（*Greek Fathers*）爲主的「東方論點」（*Eastern interpretation*）說是：「當信的人來到耶穌面前喝飲，不但解除乾渴，甚至活水滿溢外流」。以柔斯丁（*Justin*）爲主的「西方論點」

和合本	NET 譯本
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7:39** 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爲耶穌尚未得着榮耀。	（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聖靈還沒有賜下來[1]，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2]）
對耶穌的不同看法	**對耶穌的不同看法**
7:40 眾人聽見這話，有的說：「這真是那先知。」**7:41** 有的說：「這是基督。」但也有的說：「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麼？**7:42** 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麼？」**7:43** 於是眾人因着耶穌起了分爭。**7:44** 其中有人要捉拿他；只是無人下手。	**7:40** 羣眾[3]聽見這話，有的說：「這真是那先知[4]！」**7:41** 有的說：「這是基督[5]！」但也有的說：「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麼？**7:42** 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6]，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麼？[7]」**7:43** 於是羣眾因着耶穌起了分爭。**7:44** 其中有人要捉拿他[8]，只是無人下手。
不信	**不信**
7:45 差役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裏；他們對差役說：「你們爲甚麼沒有帶他來呢？」**7:46** 差役回答說：「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7:47** 法利賽人說：「你們也受了迷惑麼？**7:48** 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他的呢？**7:49** 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	**7:45** 差役[9]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10]那裏，他們問：「為甚麼你們沒有帶他來呢？」**7:46** 差役回答說：「從來沒有人像他這樣說話的！」**7:47** 法利賽人就說：「你們也受迷惑了麼？**7:48** 沒有官長[11]或是法利賽人信他的，是嗎？ **7:49** 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賤民[12]是被咒詛的。」
7:50 內中有尼哥底母，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對他們說： **7:51**「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	**7:50** 官長中有尼哥底母，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對他們說： **7:51**「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我們的律法就不定他的罪，不是嗎？」**7:52** 他們回答說：「你也是出

（*Western interpretation*）（也稱「基督論點」）卻認爲耶穌自己才是活水的泉源，活水的江河不是從信的人流出。兩論點各有根據（中譯者按：從略）。本譯本認爲「西方論點」較爲適合。

[1]「聖靈還沒有賜下來」。原文作「聖靈還沒有」。爲了避免誤解以爲聖靈仍未存在，諸譯本補添字眼。約翰是從人的觀點出發，不是說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三位存在與否，他乃是說：聖靈時代還未臨到，聖靈當時還未開始作後來見到的事工，因爲耶穌還沒有回到父那裏去。

[2]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3]「羣眾」。指平民百姓。有別於宗教領袖，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等。

[4]「那先知」（*the Prophet*）。指申命記 18:15：「那像摩西的先知」。「那先知」已成當時末世論的人物。

[5]「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6]「後裔」或作「種子」。「大衛的後裔」，引用詩篇 89:4。

[7] 引用彌迦書 5:2。

[8]「有人要捉拿他」。比較 7:30。

[9]「差役」。參 7:32 註解。

[10]「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11]「官長」（*rulers*）。指最高立法、司法，及法定的公會（*Sanhedrin*）成員。

[12]「賤民」或作「搗亂份子」。原文作「羣眾」。本處譯作「賤民」較能表達法利賽人對那些人的鄙視。

和合本

罪麼？」**7:52** 他們回答說：「你也是出於加利利麼？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

行淫時被捉的婦人

8:1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8:2** 清早又回到殿裏；眾百姓都到他那裏去，他就坐下教訓他們。**8:3**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8:4** 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8:5**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8:6** 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着告他的把柄。耶穌卻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8:7** 他們還是不住的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8:8** 於是又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

8:9 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8:10** 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那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麼？」**8:11** 她說：「主阿！沒有。」耶穌

NET 譯本

於加利利麼？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1]。」

行淫時被捉的婦人

{{**7:53**[2]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8:1** 耶穌卻往橄欖山[3]去。**8:2** 第二天早晨，他又回到殿院裏。百姓都到他那裏，他就坐下教導他們。**8:3** 律法師[4]和法利賽人[5]帶了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眾人面前。**8:4** 就對耶穌說：「老師！這婦人是行淫時被拿的。**8:5**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6]用石頭打死[7]，你說該怎麼辦呢？」**8:6**（他們這樣問，是要使耶穌落入他們的圈套，為要得着告他的把柄。[8]）耶穌卻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寫字[9]。**8:7** 他們還是不斷的追問他，耶穌就把身體挺起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就可以最先拿石頭打她。」**8:8** 於是，又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寫字。

8:9 他們聽了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溜走了。最後只剩下耶穌和站在他面前的婦人。**8:10** 耶穌站起來，對她說：「婦人[10]！他們在那裏？沒有人定你的罪麼？」**8:11** 她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

---

[1] 「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猶太領袖這話頗為費解，因為先知約拿（*Jonah*）出自加利利（*Galilee*）的迦特希弗（*Gathhepher*）（王下 14:25）；猶太文獻（*Sukkah* 27b）也說「以色列沒有一族不出過先知」。領袖這話有兩個解釋：(1) 在面紅耳赤的爭論中，公會議士不顧事實；(2)「先知」指申命記 18:15 的「那先知」。第一個解釋最為簡單，第二個解釋是約翰諷刺話題。領袖若以為「那先知」不能出自加利利，表示他們對耶穌的出處犯了兩個錯誤：伯利恆應驗了彌迦書 5:2 對出生地的預言；天上是耶穌未成肉身前的居所。約翰在此不屑解釋，他知道信徒在這兩點是清楚的。

[2] 從 7:53 至 8:11，本譯本用雙括號示意本段在文句文義上，不像約翰的手筆，有古卷將本段列在路加福音 21:38 之後。即使這樣，本段有其深意，在聖經的代代相傳下有歷史的重要性，故恭而錄譯。

[3] 「橄欖山」（*Mount of Olives*）。在耶路撒冷（*Jerusalem*）東面，汲淪谷（*Kidron Valley*）的另一邊。全山從南至北長 3 公里（1.8 英里）。山上多有橄欖樹，因而得名。

[4] 「律法師」（*experts in the law*）。有的將 γραμματεύς (*grammateus*) 譯作「文士」（*scribes*），字義上是「抄寫的人」，但這行業對中文讀者是陌生的。當時社會以這稱呼用在精通摩西律法的人的身上，故譯作律法師較為達意。

[5]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6] 律法師和法利賽人故意扭曲律法，因摩西律法明說行淫的雙方都要處死（利 20:10 及申 22:22-24），他們只說婦人該死。

[7] 引用利未記 20:10 及申命記 22:22-24。

[8]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9] 「寫字」。原文 καταγράφω (*katagraphō*) 的確說寫字，並沒有說甚麼字。一般猜測耶穌寫下反控指責控告者，但經文並無任何提示。

[10] 「婦人」（*woman*）。是尊稱，如「女士」。

和合本	NET 譯本
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定你的罪。回去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1]}}
耶穌是世上的光	**耶穌是世上的光**
8:12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8:13** 法利賽人對他說：「你是爲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8:14** 耶穌說：「我雖然爲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我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8:15** 你們是以外貌〔原文作憑肉身〕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8:16** 就是判斷人，我的判斷也是真的；因爲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8:17** 你們的律法上也記着說，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8:18** 我是爲自己作見證，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爲我作見證。」	**8:12** 然後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2]。跟從我的必不在黑暗裏走，並且要得着生命的光。」**8:13** 法利賽人反對說：「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3]。」**8:14** 耶穌說：「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我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4]。**8:15** 你們是以外表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5]。**8:16** 就是判斷人，我的評論[6]也是正確的，因為我不是獨自審判，還有差我來的父同作。**8:17** 你們的律法上也記着說：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7]。**8:18** 我是為自己作見證，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見證。」
8:19 他們就問他說：「你的父在那裏？」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8:20** 這些話是耶穌在殿裏的庫房教訓人時所說的；也沒有人拿他，因爲他的時候還沒有到。	**8:19** 他們就問他說：「誰是你的父？」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8]。」**8:20**（這些話是耶穌在殿院裏靠近奉獻箱[9]教訓人時所說的。沒有人拿他，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10]）

[1] 有古卷無 7:53-8-11。參 7:53 註解。

[2] 「我是世界的光」。F.J.A. Hort 建議 8:12 的背景是聖殿女院（*Court of Women*）燃燭儀式，因此耶穌說他是世界的光。最近一次對民眾說話是在 7:38，那時的聽眾是聖殿內的朝聖者。本處的背景仍在聖殿（若 7:53 – 8:11 插段不屬本書），聽眾仍是同一批人。論點的中心參照 1:4-5 和 3:19-21。耶穌來世導致審判：人必須選定立場。接近光的人就是跟從耶穌的人，必不在黑暗裏走；不接近光的人必走在黑暗中。人只有光與暗的選擇，正如對耶穌的信與不信一樣。這也是對反對耶穌的人的指控；他們不肯來他那裏，表示他們仍在黑暗中。本處也引用第 9 章的對照：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得到肉體和靈性的視力，而那些看得清楚的法利賽人（9:13, 15, 16）仍留在屬靈的黑暗中。

[3] 「你的見證不真」。比較本處對耶穌的控告和 5:31 耶穌的說法。

[4] 「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宗教領袖對耶穌的來去有兩方面的無知：首先，他們以爲耶穌出自加利利（實在是猶太的伯利恆）；其次，他們不知道耶穌來自天上（從父神而來）；更不知道他要回到天上去。參 7:52。

[5] 「我卻不判斷人」。究是何意，因爲耶穌審判（甚至下一節已說明）。論點是耶穌的審判不同於法利賽人的審判，他們的是定罪的審判，設法定人的罪；耶穌審判世界，爲了拯救世界（3:17）。不過耶穌來臨帶來審判，因爲人必須決定接受還是拒絕耶穌，就光還是留在黑暗裏。心的回應決定如何審判——如 3:19-21。人對耶穌的反應決定永恆的歸宿。

[6] 「評論」。原文作「判斷」。

[7] 引用申命記 17:6。

[8] 「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耶穌這回答根據他和父的關係（1:18; 14:9）。

[9] 「奉獻箱」（*offering box*）。希臘文 γαζοφυλάκιον (gazophulakion) 通常譯作「庫」。猶太文獻記載聖殿院內有 13 個奉獻口，口作喇叭型，投入的錢直接進入庫內。本處的奉獻箱應是在女院（*Court of Women*）。參馬可福音 12:41；路加福音 21:1。

[10]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和合本

耶穌的來處和去處

8:21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8:22** 猶太人說：「他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難道他要自盡麼？」**8:23**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8:24**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8: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是誰？」耶穌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8:26** 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他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8:27** 他們不明白耶穌是指着父說的。

8:28 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8:29**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爲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8:30**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就有許多人信他。

NET 譯本

耶穌的來處和去處

8:21 然後耶穌又對他們說[1]：「我要離開了，你們要找我，但要死在自己的罪中[2]；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8:22** 於是猶太人的領袖[3]說：「他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難道他要自殺麼？」**8:23** 耶穌回答說：「你們是從下面來的，我是從上面來的；你們出自這世界，我不是出自這世界。**8:24**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自己的罪中，除非你們信我是他[4]，必要死在自己的罪中。」

8: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是誰？」耶穌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8:26** 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5]，但那差我來的父是真實的；我從他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告訴世人。」**8:27**（他們不明白耶穌在說他的父。[6]）

8:28 然後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就是他[7]，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主意作的；我乃是照着父所教導我說的。**8:29**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8:30**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就有許多人信了他。

---

[1] 「又對他們說」。這裏譯作「又」字的希臘文指中間有隔間，不是立時之意。作者並沒有說明第 20 節和第 21 節相距的時間。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已過去，下一次可供參考的時間是修殿節（*feast of Dedication*）（10:22）。兩節日之間相隔兩個月，因此 8:22 的話可以是這兩個月內所說的。不過這觀念要認爲約翰照時間進度記載，若以神學概念記載，則本處的時間觀念不能成立。

[2] 「死在自己的罪中」。意義和以西結書 3:18, 20 及箴言 24:9 同。此處的罪是單數（24 節罪用眾數）。死在沒有悔改沒有代贖的罪中，是人最悲慘的終局。耶穌嚴厲的警告確是一針見血。

[3] 「猶太人的領袖」或作「猶太當局」。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本節明顯的指耶路撒冷（*Jerusalem*）的官長或領袖。

[4] 「除非你們信我是他」或作「除非你們信我是」。原文中「我是」（*I am*）以後沒有受詞，爲求清晰，各譯本在「我是」之後加「基督」、「我所說的」、「我宣稱的」等字眼。「我是」也是出於出埃及記 3:14 神用自己的名字，中文譯作「自有永有的」，英譯本譯作「我是」，「是」是現代式，表示無始無終、自有永有。

[5] 「講論你們，判斷你們」或作「宣告你們的審判」。

[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約翰寫作在耶穌復活之後，寫明當時聽眾的反應。

[7] 「我就是他」。參 8:24 註解。。

和合本

亞伯拉罕的子孫和魔鬼的子孫

8: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8:3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8:33** 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8:34**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8:35** 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8: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8:37** 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爲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8:38** 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

8:39 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8:40** 我將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8:41** 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

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　神。」**8:42** 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爲我本是出於　神，也是從　神而來，並不是由着自

NET 譯本

亞伯拉罕的子孫和魔鬼的子孫

8: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1]說：「你們若繼續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8:3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2]。」**8:33** 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3]，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隸；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8:34** 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所有犯罪[4]的都是罪的奴隸。**8:35** 奴隸不能留在家裏，兒子卻是永遠留在家[5]裏。**8:36** 所以，若天父的兒子[6]釋放你們，你們就真自由了。**8:37** 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7]。**8:38** 我所說的是從我父那裏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從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

8:39 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8:40** 我將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亞伯拉罕不作這樣的事[8]！**8:41** 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

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9]。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　神。」**8:42** 耶穌說：「倘若　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　神，現在已經來到，我來並不是因着自己主意，乃是他差我來。**8:43** 你們為甚

[1]「猶太人」。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聖殿聽了耶穌的教導，相信耶穌是彌賽亞。

[2]「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或作「真理必釋放你們」。表示人在不自由的奴隸身份，需要被釋放開脫。下文詳述這論點。

[3]「後裔」或作「種子」。

[4]「犯罪」或作「實踐罪」。這裏的「犯」有經常性、延續性的意思。一個有犯罪生活方式的人就是罪的奴僕，要解脫這綑鎖，必需外在（神聖）的力量。猶太領袖所犯的（本福音書所強調）是不信的罪。本處用的「犯」是現在式，表示領袖們在越來越多的證據下，仍然拒絕耶穌。

[5]「家」或作「家族」。「家族」包括子女、親屬、僕婢。耶穌的意思是：奴僕沒有永久屬於家族的權利，不如有血統的成員，永遠是家族的一份子。

[6]「天父的兒子」。指耶穌自己。

[7]「容不下我的道」或作「在你們裏面找不到空處容納我的話語」。

[8]「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原文語氣極重，如「亞伯拉罕不做的！」

[9]「不是從淫亂生的」。有諷刺的口吻，意思是「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你才是」。表示他們不明白耶穌的真正身份，和耶穌出生時隨着的神蹟。約翰不屑置辯，他知道讀者瞭解實情。

和合本

己來，乃是他差我來。**8:43** 你們爲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8: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8:45** 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8:46**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爲甚麼不信我呢？**8:47** 出於神的，必聽　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爲你們不是出於　神。」

8:48 猶太人回答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並且是鬼附着的，這話豈不正對麼？」**8:49** 耶穌說：「我不是鬼附着的；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輕慢我。**8:50** 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爲我求榮耀定非的。**8:5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

8:52 猶太人對他說：「現在我們知道你是鬼附着的。亞伯拉罕死了，眾先知也死了；你還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嘗死味。**8:53** 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麼？他死了，眾先知也死了；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8:54** 耶穌回答說：「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的　神。**8:55** 你們未曾認識他；我卻認識他；我若說不認識他，我就是說謊的，像你們一樣，但我認識他，也遵守他的道。**8:56**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

NET 譯本

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接受[1]我的話語。**8: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2]，你們循着你們父的私慾行。他從起初就是殺人的，不遵守真理[3]，因他心裏沒有真理；說謊是他的本性，因他本來是說謊者，也是說謊者之父。**8:45** 因為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不信我。**8:46**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任何的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了你們，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8:47** 屬　神的人必聽　神的話，並且有回應；你們既不聽，又沒有回應，因為你們不屬於　神。」

8:48 猶太人[4]回答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又是被鬼附着[5]的，這話豈不對麼？」**8:49** 耶穌說：「我不是被鬼附着的。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羞辱我。**8:50** 我不為自己尋求榮譽，但有一位為我要尋求，他也判定是非。**8:51**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6]。」

8:52 然後，猶太人對他說：「現在我們知道你是被鬼附着的。亞伯拉罕和眾先知都死了，你還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就不會經歷死亡』。**8:53** 難道你比我們的父亞伯拉罕還大麼？他死了，眾先知也死了；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8:54** 耶穌回答說：「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我們的　神』的那一位。**8:55** 但你們不認識他，我卻認識他；我若說不認識他，我就像你們一樣是說謊的；但我認識他，也遵守他的教導。**8:56** 你

[1] 「不能接受」。原文是「不能聽」，意思不是聽不見，而是聽不進去。

[2] 「出於你們的父魔鬼」是「你們是魔鬼的後裔」的意思。這話撩起猶太人的烈怒。

[3] 「不遵守真理」或作「不站在真理上」。

[4] 「猶太人」（*Judeans*）。本處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聖殿聽了耶穌的教導，起初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後來漸漸開始敵對耶穌，甚至說耶穌被鬼附。

[5] 「被鬼附着」或作「有鬼」。意思可能是指耶穌是邪教，被鬼附着說話。猶太人的兩重指控，耶穌只有一個回答（8:49）；或許兩個指控原是一個：使徒行傳 8:14-24 的撒瑪利亞人西門，妄自尊大（9 節）（稱自己超乎人），行邪術迷惑人。猶太人看爲瘋子且被鬼附。

[6] 遵守耶穌話語的人永遠不見死，因爲已經出死入生了（5:24）。約翰的神學思想是永生從現在開始，不必等待將來。

和合本

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

8:57 猶太人說：「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8:58**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8:59** 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他；耶穌卻躲藏，從殿裏出去了。

醫治生來瞎眼的人

9:1 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9:2** 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9:3** 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　神的作爲來。**9:4** 趁着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9:5** 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9:6** 耶穌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9:7** 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西羅亞繙出來，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NET 譯本

們的父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歡喜快樂[1]。」

8:57 猶太人[2]就說：「你還未到五十歲，怎會見過亞伯拉罕呢？」**8:58** 耶穌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亞伯拉罕存在之先，我是[3]。」**8:59** 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他[4]；耶穌卻避開了，並離開聖殿。

醫治生來瞎眼的人

9:1 當耶穌經過的時候[5]，看見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9:2** 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瞎眼，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6]？」**9:3** 耶穌回答說：「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乃是要在他身上顯出[7]神的作為來。**9:4** 我們必須趁着白天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9:5** 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8]。」**9:6** 講完了，耶穌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着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9:7** 對他說：「你往西羅亞[9]池子裏去洗洗。」（西羅亞繙出來，就是奉差遣[1]的意思。）他去一洗，回來就看見了。

---

[1] 亞伯拉罕「既看見」耶穌的日子就快樂，這句話從猶太文獻角度認爲亞伯拉罕曾見異象，見到當世也見到未來（包括彌賽亞）。比較貼切的是耶穌這話的背景出自創世記 22:13-15，亞伯拉罕獲得代替以撒爲燔祭的羔羊，實是值得慶賀的時刻。

[2] 「猶太人」（*Judeans*）。本處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聖殿聽了耶穌的教導，起初相信耶穌是彌賽亞。至此完完全全的成爲耶穌的敵對者，8:59 清楚顯示他們的面目。

[3] 「亞伯拉罕存在之先，我是」或作「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我是」（*I am*）在約翰福音文義同出埃及記 3:14，《和合本》譯爲「自有永有」。

[4] 「拿石頭要打他」。猶太聽眾明白耶穌這話是將自己稱爲神，因而拒絕接受。既認爲是褻瀆，就拿石頭打耶穌。

[5] 「當耶穌經過」。作者模糊的表示時間，與上章末節耶穌暗暗離開聖殿有關。第 8, 9 兩章既無間斷，耶穌可能仍在耶路撒冷（*Jerusalem*）。第 9 章的事蹟應在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7:2）和修殿節（*feast of Dedication*）（10:22）之間。但從約翰的敘述，第 9 章的事件（包括法利賽人後來的爭辯）是耶穌在 8:12（我是世界的光）宣稱的描繪。從神學的觀點，將兩件事連接，以醫治引證耶穌的話，作爲光勝過黑暗的例證。第 9 章的神蹟也有彌賽亞事蹟的內涵。舊約常將瞎子復明與神自己相連（出 4:11；詩 146:8）；其他的經文，如以賽亞書 29:18; 35:5; 42:7 卻是彌賽亞國度的形容。

[6] 門徒假定是罪（無論誰犯的罪）使這人生來瞎眼。猶太教（*Judaism*）通常這樣的認定。拉比（*rabbis*）引用以西結書 18:20 將死亡看爲是罪的報應。因此這人瞎眼，一定是父母的罪，或是這人在胎中時犯的罪。《勒拜之歌》（*Song Rabbah*）1:41（後期拉比文獻）指出懷孕婦女若拜偶像，胎兒也一同犯罪。猶太拉比觀念中，這是唯一胎兒犯罪的可能。

[7] 「顯出」或作「光照出」。

[8] 「世上的光」（*the light of the world*）。與 8:12 相連（比 8:12 清楚）。作者明顯強調耶穌話語的重要。「光」不是以神秘色彩形容耶穌，而是耶穌對世界的效應。世上每個人都要選擇接受或抗拒耶穌（3:19-21）。

[9] 「西羅亞」（*Siloam*）。希伯來文（*shiloah*）是「奉差遣」的意思。猶太傳統將之與創世記 49:10 的細羅（*Shiloh*）（賜平安者）相連，相關性並不明朗。史據證明住棚節時祭壇流出的水確是引自「西羅亞」池。

和合本

9:8 他的鄰舍，和那素常見他是討飯的，就說：「這不是那從前坐着討飯的人麼？」**9:9** 有人說：「是他。」又有人說：「不是，卻是像他。」他自己說：「是我。」**9:10** 他們對他說：「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9:11** 他回答說：「有一個人名叫耶穌；他和泥抹我的眼睛，對我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9:12** 他們說：「那個人在那裏？」他說：「我不知道。」

法利賽人對醫病的反應

9:13 他們把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裏。**9:14** 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9:15** 法利賽人也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瞎子對他們說：「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見了。」

9:16 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爲他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他們就起了分爭。**9:17** 他們又對瞎子說：「他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他說：「是個先知。」

9:18 猶太人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來，**9:19** 問他們說：「這是你們的兒子麼？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如今怎麼能看見了呢？」**9:20** 他父母回答

NET 譯本

9:8 他的鄰居和慣常見他討飯的人，就說：「這不是那慣常坐着討飯的人麼？」**9:9** 有人說：「是他。」又有人說：「不是，卻是像他。」他自己堅持說：「是我[2]。」**9:10** 他們對他說：「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3]？」**9:11** 他回答說：「有一個叫耶穌的人，和泥[4]抹在我的眼睛，對我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9:12** 他們說：「那個人如今在那裏？」他說：「我不知道。」

法利賽人對醫病的反應

9:13 他們把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5]那裏。**9:14**（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6]）**9:15** 於是法利賽人再問他[7]是怎麼能看見。他說：「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見了。」

9:16 有些法利賽人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他不守安息日[8]。」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他們就起了分歧。**9:17** 於是他們又問從前瞎眼的人說：「他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他回答說：「他是個先知[9]。」

9:18 當下，猶太宗教領袖[10]們不信他從前是瞎眼而後來能看見的，直至叫了他的父母來，**9:19** 問他們說：「這是你們的兒子麼？你們不是說他生來是瞎眼的嗎？怎麼現在他又

---

[1] 爲甚麼約翰對池的名稱加以解釋？父差子，子也差瞎眼的人。池名代表聖子差瞎子，也代表耶穌自己被父從天上差到世間。

[2] 「是我」或作「我就是他」、「我就是那人」。

[3] 「開眼」。是成語，意指復明。

[4] 「和泥」或作「用泥漿」。

[5]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7] 「法利賽人再問他」。注意作者微妙的筆法：表面上是審瞎子，背後是審耶穌。事實上（讀者應當瞭解）是法利賽人自己被審判：被他們對耶穌這世上的光的反應審判（3:17-21）。

[8] 「不守安息日」。猶太宗教領袖認爲「製造」泥漿是違反安息日。

[9] 「他是個先知」或作「他是先知」。在法利賽人（*Pharisees*）的逼問下，這人終於承認耶穌不是凡人。不過「先知」（*prophet*）是一個籠統的尊稱，而「瞎子」在 9:11-12 對耶穌的介紹，表示他尚不知道耶穌真正的身份。他說的「先知」不能用作指申命記 18:15 的先知，只能看成一個非凡、可以行神蹟的人。在法利賽人追問下，這人被迫說一些耶穌特殊之處，就用了「先知」的稱號。

[10] 「猶太宗教領袖」。原文作「猶太人」。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明指法利賽人。

和合本

說：「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來就瞎眼，這是我們知道的。**9:21** 至於他如今怎麼能看見，我們卻不知道；是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道；他已經成了人，你們問他罷；他自己必能說。」**9:22** 他父母說這話，是怕猶太人，因爲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9:23** 因此他父母說：「他已經成了人，你們問他罷。」

9:24 所以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對他說：「你該將榮耀歸給　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9:25** 他說：「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9:26** 他們就問他說：「他向你作甚麼？是怎樣開了你的眼睛呢？」**9:27** 他回答說：「我方才告訴你們，你們不聽；爲甚麼又要聽呢？莫非你們也要作他的門徒麼？」

9:28 他們就罵他說：「你是他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9:29**　神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他從那裏來。」**9:30** 那人回答說：「他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他從那裏來，這真是奇怪。**9:31** 我們知道　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　神才聽他。**9:32** 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9:33** 這人若不是從　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9:34** 他們回答說：「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訓我們麼？」於是把他趕出去了。

NET 譯本

能看得見呢？」**9:20** 他的父母回答說：「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來就瞎眼，這是我們知道的。**9:21** 我們卻不知道他如今怎麼能看見，或是誰開了他的眼睛。他已經是成年人，你們問他罷，他自己必能說。」**9:22**（他父母說這話，是怕猶太宗教領袖們，因為他們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1]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9:23** 因此他父母說：「他已經是成年人，你們問他罷！」[3]）

9:24 法利賽人又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對他說：「你該在　神面前說真話[4]。我們知道這人[5]是個罪人。」**9:25** 他回答說：「他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件事：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9:26** 他們就對他說：「他向你作了甚麼？他怎樣令你看見呢？」**9:27** 他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不聽；為甚麼又要聽呢？難道你們這些人也想作他的門徒麼？」

9:28 他們就罵[6]他說：「你才是他[7]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9:29** 我們知道　神曾對摩西說話，我們卻不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9:30** 那人回答說：「真是奇怪，他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他從那裏來。**9:31** 我們知道　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　神，遵行他旨意的，　神才聽他。**9:32** 有史以來，未聞有人能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醫好。**9:33** 這人若不是從　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9:34** 他們回答說：「你全然生在罪中[1]，還要教訓我們麼？」於是把他趕了出去。

[1]「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2]「趕出會堂」。任何形式的承認耶穌是基督都會引致被趕出會堂。後期的猶太教通常有兩種驅逐方式：短期的（30 天）和永久性的逐出。不過這規定是在新約寫成的後期。約翰的記載可能是一種臨時的決定，在局部地區實行。「會堂」，參 6:59 註解。

[3]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解釋父母作此回應的原因。

[4]「該在神面前說真話」或作「將榮耀歸給神」。原文有如今日的宣誓。

[5]「這人」。指耶穌。

[6]「罵」。「有辱罵」的意思。

[7]「他」或作「「那人」。

和合本	NET 譯本
瞎子本人的回應	**瞎子本人的回應**
9:35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了他，就說：「你信　神的兒子麼？」**9:36** 他回答說：「主阿！誰是　神的兒子，叫我信他呢？」**9:37** 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9:38** 他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9:39** 耶穌說：「我爲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9:35** 耶穌聽聞他們把他趕出去，就找着他，對他說：「你相信人子麼？」**9:36** 他回答說：「先生！他是誰，叫我信他呢？」**9:37** 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9:38** 他說：「主阿！我信。」就拜[2]耶穌。**9:39** 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9:40 同他在那裏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9:41**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	**9:40** 有些同他在一起的法利賽人聽見了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9:41** 耶穌回答：「你們若是瞎了眼，就沒有罪了[3]；但如今你們既說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仍然留下[4]。」
耶穌是好牧人	**耶穌是好牧人**
10:1「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10:2** 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10:3** 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10:4** 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着	**10:1**「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人不從門[5]進羊圈[6]而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10:2** 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10:3** 看門的[7]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8]。**10:4** 既領出了自己所有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着

[1] 「全然生在罪中」或作「從出生就作惡」。從本章文義，這人從出生就沒有遵守法利賽人所解釋的舊約規條，因此他沒有資格教導。

[2] 「拜」（*worship*）。這人對耶穌在第 37 節所說的回應極爲重要：他敬拜耶穌。在約翰福音文義中，這「拜」字是人對神的舉動。注意耶穌並沒有攔阻這人拜他。「拜」（προσκυνέω, *proskuneō*）字也用在 4:20-25 及 12:20 有關敬拜神，只有這裏用作拜耶穌。全事蹟至此進入高潮結束，與日後多馬在 20:28 的敬拜比美。有學者認爲約翰不會在耶穌事工中期就記載這種回應，故此段或是後人補添。

[3] 「就沒有罪了」。原文作「就不會犯罪」。

[4] 「如今你們既說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仍然留下。」瞎子肉身的復明也開啓了他屬靈的視覺。法利賽人（*Pharisees*）宣稱有屬靈的視力卻是屬靈的瞎子。讀者也許記起耶穌在 3:10 對尼哥底母（*Nicodemus*）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麼？」換句話說，接受耶穌就是接受世上的光，拒絕耶穌就是拒絕了光，閉上眼睛成爲瞎子。這是耶穌指控的嚴重的罪（8:21-24）。這種瞎眼是無法可治的，因爲他們拒絕了唯一的救法（12:39-41）。

[5] 「門」或作「入口」。

[6] 「羊圈」（*sheepfold*）。耶穌的時代，巴勒斯坦（*Palestine*）有多種羊圈，耶穌所指的可能是屋前庭院的一種，希臘文 αὐλή (*aulē*) 這字常用作庭園，庭園周圍以石牆或有刺的灌木圍繞。

[7] 「看門的」（*doorkeeper*）。喻意甚麼？說法有許多，但沒有結論。很可能在比喻中加插許多人與事，爲了使故事生動，不一定每個細節都有寓意。

[8] 「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有的認爲羊圈內有別的羊，牧羊人領出自己的羊有分別的作用。這看法也因第 3 節提及「看門的」而強化，究竟是大的羊圈才有守衛的人。不過作者約翰卻沒有說羊圈內有別的羊，相反的 10:16 卻說還有別的羊要領進羊圈，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

和合本

他，因爲認得他的聲音。**10:5** 羊不跟着生人，
因爲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10:6** 耶穌
將這比喻告訴他們；但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
甚麼意思。

10:7 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
的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10:8** 凡在我以先
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羊卻不聽他們。**10:9**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
出入得草吃。**10:10**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
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
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10:11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爲羊捨命。
10:12 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
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
羊，趕散了羊羣。**10:13** 雇工逃走，因他是雇
工，並不顧念羊。

10:14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
羊也認識我。**10:15** 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
父一樣；並且我爲羊捨命。**10:16** 我另外有
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
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羣，歸一個
牧人了。**10:17** 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
再取回來。**10:18**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
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
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

NET 譯本

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10:5** 羊不會跟隨陌生
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10:6**
耶穌告訴他們這個比喻[1]，但他們都不明白所
說的是甚麼意思。

10:7 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告訴你們
嚴肅的真理，我就是羊的門。**10:8** 比我先來的
都是賊，是強盜；羊卻不聽他們。**10:9** 我是
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2]，又
得草場[3]。**10:10**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宰殺，及
毀壞；我來，是要叫他們得生命，並且得的
更豐盛[4]。

10:11「我是好[5]牧人，好牧人甘心為羊捨
命[6]。**10:12** 若是雇工[7]，不是牧人，羊不是他自
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於是狼
來襲擊羊，趕散了羊羣。**10:13** 雇工逃走，因
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

10:14「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8]，我的
也認識我。**10:15** 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
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9]。**10:16** 我另外有羊[1]，
不是在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
要聽我的聲音；這樣所有的羊要合成一羣，
歸一個牧人了。**10:17** 我父愛我，因我將生命
捨去，待再取回來。**10:18** 沒有人奪去我的生
命，是我甘心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
柄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

---

[1] 「比喻」是短的故事，深的寓意。此處之外，16:25, 29 亦用相同字眼 παροιμίαν (*paroimian*)。其他三本福音書所用的字眼不同 παραβολή (*parabolē*)，但意思相同。

[2] 「出入」。這字和中文的「來往」同義，有相交的關連（參徒 1:21；民 27:17；歷下 1:10）。耶穌很可能指新約信徒的羣體生活。路加福音 9:4「出入」二字用在保護和保障門徒安危的家庭。

[3] 「草場」（*pasture*）或作「草原」。天然的草場，非人工養植處。

[4] 「豐盛」或作「超於所求所望」。

[5] 「好」或作「模範」。

[6] 「好牧人甘心爲羊捨命」。本段之內（10:11, 15），耶穌兩次提到捨命。注意對照：盜賊奪去羊的生命（10:10），好牧人（*good shepherd*）爲羊捨命。耶穌不是在說一般，而特別說到自己：十字架上代人而死。一個牧羊人若死去，羊羣立刻進入危難；好牧人的死卻換來了羊羣的生命（對照亞 11:17 無用的牧人）。

[7] 「雇工」（*hired hands*）。耶穌用雇工和牧人對比，雇工是爲錢工作，對羊羣沒有感情，更不會爲羊冒生命危險。當危險來臨自然就逃跑。

[8] 「我的」。希臘文常略去受詞。上下文連貫應是指羊，但耶穌最終指人。

[9] 「我爲羊捨命」或作「我甘心爲羊捨命」、「我甘心代羊捨命」。

和合本

10:19 猶太人爲這些話，又起了分爭。**10:20** 內中有好些人說：「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瘋了；爲甚麼聽他呢？」**10:21** 又有人說：「這不是鬼附之人所說的話。鬼豈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呢？」

耶穌過修殿節

10:22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是冬天的時候。**10:23** 耶穌在殿裏所羅門的廊下行走。**10:24** 猶太人圍着他，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10:25** 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爲我作見證。**10:26** 只是你們不信，因爲你們不是我的羊。**10: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着我。**10:28**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10:29** 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10:30** 我與父原爲一。

10:31 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10:32** 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爲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

NET 譯本

10:19 猶太人[2]為這些話又起了尖銳的紛爭。**10:20** 有許多人說：「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瘋了，你們為甚麼聽他呢？」**10:21** 其他人說：「這不是被鬼附之人所說的話。鬼豈能叫瞎子的眼睛看見呢？」

耶穌過修殿節

10:22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3]，**10:23** 正是冬天的時候，耶穌在殿裏所羅門的廊[4]下行走。**10:24** 猶太人的領袖[5]圍着他，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6]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7]，就明明[8]的告訴我們。」**10:25** 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但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10:26** 只是你們拒絕相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10: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認識他們，他們也跟隨我。**10:28** 我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9]，誰也不能從我的手裏把他們奪去。**10:29** 把羊賜給我的父，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10:30** 我與父同為一。

10:31 猶太人的領袖又拿起石頭來要打死他。**10:32** 耶穌對他們說：「我將許多從父那裏來的善事顯給你們看，你們為了那一件要

---

[1] 「另外有羊」。毫無疑問指外邦人（*Gentiles*）。耶穌在這羊圈裏的是猶太人（*Jewish*），另外有羊雖不在猶太圈子裏，也是屬他的。3:16-17 記述人子（*Son of Man*）的事工：拯救世人——不單是以色列國（*Israel*）。若約翰心目中的讀者也包括巴勒斯坦區以外人士，這強調相當貼切。

[2] 「猶太人」或作「猶太宗教領袖」。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本處可能指一般的猶太人。

[3] 「修殿節」或作「獻呈節」，今日的「眾光節」（*Hanukkah*）。希臘文 τὰ ἐγκαίνια (*ta enkainia*) 字意是「更新」，故譯作「修殿節」或「獻呈節」節。《七十士譯本》在民數記 7:10-11「奉獻壇」一詞上用此字。所羅門殿獻壇（王上 8:63；代下 7:5），重建聖殿所獻的壇（拉 6:16）均用此字。「修殿節」（*Hanukkah*）是以色列人一年一度用以記念馬克比的勝利。公元前 165-164 年，猶太馬克比（*Maccabeus*）逐出敘利亞人（*Syrians*），重建祭壇，重獻聖殿（馬克比一書 4:41-61）。從歷史觀點這是猶太人最後一次的得救贖，而且在沒有任何盼望的時刻。約瑟夫（*Josephus*）是這樣的替「眾光節」下定論：「從耶穌開始，我們記念這『眾光節』；這名稱的由來，我以爲是在毫無盼望的陰暗下，突然呈現的敬拜的權利。」

[4] 「所羅門的廊」（*Solomon's Portico*）。「廊」或作「長廊」。所羅門的廊子是有蓋的通道，上蓋用成排的柱子支撐，廊子朝內敞開，圍着殿院的周圍。

[5] 「猶太人的領袖」或作「猶太當局」。

[6] 「猶疑不定」或作「猜疑」。今日的希臘文有厭煩之意。

[7]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

[8] 「明明」或作「公開」。

[9] 「永不滅亡」或作「永不失落」。

和合本

10:33 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爲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爲你說僭妄的話；又爲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　神。」

10:34 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着『我曾說你們是　神』麼？**10:35**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　神道的人，尙且稱爲　神，**10:36** 父所分別爲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他自稱是　神的兒子，你們還向他說『你說僭妄的話』麼？**10:37**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10:38** 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10:39** 他們又要拿他；他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

10:40 耶穌又往約但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裏。**10:41** 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裏；他們說：「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約翰指着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10:42** 在那裏信耶穌的人就多了。

拉撒路的死

11:1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他姐姐馬大的村莊。

NET 譯本

拿石頭打我呢？」**10:33** 猶太人的領袖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了褻瀆的話[1]；又為你是人，竟將自己當作神。」

10:34 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着『我曾說你們是神[2]』麼？**10:35**（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3]）若那些承受　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10:36** 那麼，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上來的，他自稱是　神的兒子，你們還向他說『你說褻瀆的話』麼？**10:37**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不要信我。**10:38** 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4]，好叫你們又知道[5]，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10:39** 他們又要拿他；他卻逃出他們的手[6]走了。

10:40 耶穌又渡過約但河[7]，到了約翰[8]從前施洗的地方[9]，就住在那裏。**10:41** 許多人來到他那裏，說：「約翰沒有行過一件神蹟；但約翰指着這個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10:42** 在那裏有許多人信了耶穌。

拉撒路的死

11:1 在伯大尼，有一個名叫拉撒路的人病了，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他姐姐馬大居住的

---

[1] 「說了褻瀆的話」。此處是約翰福音首次公開指控耶穌的罪名。8:59 早已隱含此意。

[2] 「我曾說你們是神」。引用詩篇 82:6。嚴格的說詩篇不屬舊約的律法書（一般指摩西五經），不過有時「律法」也用以指全舊約。本節的問題是在耶穌引用詩篇 82:6 的意思：『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耶穌在 10:36 並用「至高者的兒子」一句。猶太拉比圈中公認本節是抨擊不公正的審判官，他們有判生死刑賞之權，而得「神」的稱號，卻仍是必死的人。甚麼是耶穌的論點呢？可作下面的解釋：假如舊約可稱審判官爲神而不算褻瀆，那爲甚麼猶太領袖反對耶穌這樣的稱號？這種辯論方式是猶太拉比常用的「以小及大」的方式。假如舊約的審判官，作爲神話語的出口，可以被稱爲神（10:35），那耶穌就更能被稱爲神。他是道成了肉身，是父神分別爲聖差遣到世間來拯救世人的那一位（10:36）。從約翰福音的序可見到作者認爲這論點是非常自然的延伸：既然神話語的出口人可被稱爲神，神的道（話語）的本身當然更是可以。

[3]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是耶穌說話的插句。耶穌不但引用舊約證明自己沒有「褻瀆」，更加上經文是不能廢（觸犯）的，詩篇 82:6 描寫的是審判者，將審判者稱爲神對審判者是生效的，不能看爲錯誤而廢掉。

[4] 「也當信這些事」。耶穌最後的分析是：他所作的事充份證明他是從神而來。猶太領袖縱然不信他，也該信他所作的事，這也比完全不信的好。

[5] 「知道」或作「學會」。

[6] 「手」或作「掌握」。猶太領袖究竟要逮捕耶穌，要打死他，或是先捕後殺，約翰沒有說明。耶穌逃出他們的掌握，也沒有記載是否神蹟。清楚的是：除非耶穌的「時候」到了，人是無法加害於他；他的敵人無力碰他，直到神准許。

[7] 「約但河」（*Jordan River*）。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爲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

[8] 「約翰」。指施洗約翰。

[9] 這地方指約但河對岸的伯大尼（*Bethany*）。參 1:28。

和合本

11:2 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11:3** 他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11:4** 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爲　神的榮耀，叫　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11:5**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

11:6 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11:7** 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11:8** 門徒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麼？」**11:9** 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爲看見這世上的光。**11:10** 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爲他沒有光。」

11:11 耶穌說了這話，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11:12** 門徒說：「主阿！他若睡了，就必好了。」**11:13** 耶穌這話是指着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爲是說照常睡了。

NET 譯本

村莊。**11:2**（馬利亞就是用香膏[1]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的那一位。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2]）**11:3** 姊妹兩個就派人傳訊給耶穌：「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11:4** 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3]，卻引致　神的榮耀[4]，叫　神的兒子也得榮耀[5]。」**11:5**（耶穌一向愛馬大和她的妹妹，並拉撒路。[6]）

11:6 當他聽見拉撒路病了，仍在所居之地逗留了兩天。**11:7** 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回猶太[7]去罷。」**11:8** 門徒說：「拉比！猶太人的領袖[8]正要拿石頭打死你，你還往那裏去麼？」**11:9** 耶穌回答說：「白天不是有十二小時嗎？人在白天走路，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9]，就不至跌倒。**11:10** 若在夜間走路，因為他裏面沒有光，就必跌倒。」

11:11 耶穌說了這話，接着又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10]，讓我去叫醒他。」**11:12** 門徒說：「主阿！他若睡了，就必復原。」**11:13**（其實，耶穌是指着他的死說的，他們卻以為他說拉撒路真的睡[11]了。[12]）

---

[1] 「香膏」或作「香油」。

[2]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馬利亞用香膏膏耶穌的事蹟記載在 12:3，爲甚麼約翰提早加上註釋？許多認爲作者假設讀者對「膏主」的故事已有所聞，或是熟悉其他福音書所載。

[3] 「這病不至於死」。耶穌明顯說明拉撒路（*Lazarus*）的病是神的計劃：事情的結局不是死亡，而是使人子得榮耀。約翰的雙關語在此可見：雖然死亡不是事情的結局，拉撒路仍要死去。他的死和復活最後預表耶穌的死和復活（11:45-53）。而且使耶穌得榮耀的，不是他行的神蹟，卻是他的死亡、復活和回歸天父。天父是一切神蹟的起源（注意 11:47-53 猶太領袖的反應）。

[4] 「榮耀」（*glory*）或作「稱頌」。

[5] 「神的兒子也得榮耀」。這得榮耀的過程並不直接。拉撒路（*Lazarus*）雖病死卻復活了，耶穌自己卻因行的神蹟引致死亡，因爲猶太領袖同心合謀的殺耶穌（11:47-53）。從約翰福音的觀念，耶穌的死是得榮耀的過程，回歸天父步驟的起點。

[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約翰特意描寫耶穌愛這家人，來引出下節似乎矛盾的舉動。

[7] 伯大尼村莊（*village of Bethany*）在猶太區（*Judea*），離耶路撒冷（*Jerusalem*）3 公里（2 英里）。（參 11:18）

[8] 「猶太人的領袖」或作「猶太當局」。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是是「猶太人的領袖」。

[9] 「世上的光」（*the light of this world*）。甚麼是「世上的光」？光的第一層面當然是陽光。但是約翰的讀者會記起 8:12 而明白耶穌引喻自己是世上的光。現在有光的時間不多了（白天不是有十二小時麼），陽光西沉時（耶穌離世歸父時）在黑暗中行走的人就必跌倒（比對 13:30 猶大黑夜離開）。

[10] 「睡了」。希臘文 κοιμάω (*koimaō*) 字義的確是睡眠（*sleep*）。聖經卻常用「睡」示意「死亡」。這示意強調復活的盼望：信徒有一天從「死亡」中醒來。耶穌在此說拉撒路（*Lazarus*）睡了，各譯本翻成「睡」爲了強化死亡的蛻變，尤其是在門徒不明耶穌所說而產生的睡與死的混淆。

[11] 「睡」或作「沉睡」。

[12]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和合本

11:14 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11:15** 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爲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11:16** 多馬，又稱爲低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

耶穌和馬大與馬利亞說話

11:17 耶穌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11:18**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里路。**11:19** 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要爲她們的兄弟安慰她們。**11:20**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他；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11:21** 馬大對耶穌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11:22** 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　神求甚麼，　神也必賜給你。」

11:23 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11:24** 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11:25**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

NET 譯本

11:14 耶穌就清楚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11:15** 我為着不在那裏而歡喜[1]，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2]。讓我們往他那裏去。」**11:16** 多馬（又稱為低土馬）就對其他門徒說：「我們也去吧！要是死，也和他一同死罷！[3]」

耶穌和馬大與馬利亞說話

11:17 耶穌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4]。**11:18**（伯大尼離耶路撒冷約有三公里[5]路。**11:19** 區內許多猶太人[6]來看馬大和馬利亞，為她們失去了的兄弟安慰[7]她們。[8]）**11:20** 當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他；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9]。**11:21** 馬大對耶穌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的兄弟必不會死。**11:22** 就是現在，我也知道無論你向神求甚麼，　神也必定賜給你。[10]」

11:23 耶穌說：「你的兄弟必定會再活過來[11]。」**11:24** 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再活過來。」**11:25** 耶穌對她說：

---

[1] 「歡喜」或作「歡樂」。

[2] 「好叫你們相信」。這句話必須從門徒信仰的進展出發。約翰福音多次提及門徒的信，特別是 2:11，他們對耶穌是誰的觀念逐漸擴展和被考驗；這是屬靈生長的過程。直到 20:28 多馬（*Thomas*）說「我主，我神」時達至信仰的高峯。

[3] 「也和他一同死吧」。表面看多馬（*Thomas*）是個悲觀主義者，但他至死跟從耶穌的決心值得嘉獎。更值得注意的是多馬本處的話和在 20:28 的宣稱（全本約翰福音的高潮）。多馬對耶穌身份的看法從 11:16 至 20:28 有特顯的轉變。

[4] 「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約翰沒有記載旅程，只簡單的說耶穌到了。抵達的時候知道拉撒路（*Lazarus*）死在四天之前，根據猶太死後立時安葬的習俗，拉撒路的死不過是四、五天之間（參徒 5:6, 10 亞拿尼亞（*Ananias*）和撒非拉（*Sapphira*）的死和安葬）。第三世紀初期亦有旁證，提到拉比（*rabbis*）相信死者的靈魂流連三天，直到第四天見身體開始腐爛時才離去（*Leviticus Rabbah 18:1*）。假如這信念在第一世紀開始，四天就有其重要性。四天之後的復活是一個大神蹟，毫無疑問的彰顯了神的大能。我們不能證明這傳統信念起自第一世紀，作者也沒有刻意說明這四天的重要性。

[5] 「三公里」或作「二英里」。

[6] 「猶太人」或作「猶太地區的居民」。這是指居住在耶路撒冷和鄰近地區的猶太居民（特別是拉撒路和他姐姐們的親友）。猶太宗教領袖們（包括祭師長和法利賽人）在 11:46-47 指的是另外的猶太羣體。

[7] 「安慰」或作「慰問」。

[8]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9] 「仍然坐在家裏」。留意姐妹兩人不同的反應：馬大（*Martha*）出去迎接耶穌，馬利亞（*Mary*）卻坐在家裏。路加福音 10:38-42 記載相同的動作：馬大忙於接待迎賓的事務，是她去迎接耶穌。

[10] 「無論你向神求甚麼，神也必定賜給你」。馬大（*Martha*）這句話似乎暗指她弟弟復活的可能，不過 11:39 清楚指出馬大再無弟弟復生的盼望。這句話只代表馬大承認對耶穌依然相信，即使耶穌沒有「及時」救她的弟弟。她其實在說：「雖然你來不及幫助我們，我仍然相信神答應你的請求。」

[11] 「必定會再活過來」。耶穌說拉撒路（*Lazarus*）必定「再活過來」，引起馬大的誤解。她以爲是一般的安慰話，就隨同耶穌表示相信末日復活的時候身體的復活。耶穌卻在 11:25-26 指出馬大相信的傳統復活看法，並不適用在目前的境況，因爲得勝死亡賜生命的權柄，已經掌握在耶穌手中。這和約翰對永生的看法一致：永生不只是實現於未來，在今世也能體驗。

和合本

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11:26**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11:27** 馬大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11:28 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暗暗的叫他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你。」**11:29** 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11:30** 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11:31** 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來出去，就跟着她；以爲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

11:32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11:33** 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歎，又甚憂愁；**11:34** 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11:35** 耶穌哭了。**11:36** 猶太人就說：「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1:37** 其中有人說：「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

NET 譯本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11:26**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1]。你信這話麼？」**11:27** 馬大說：「主阿！是的；我信[2]你是基督[3]，是　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11:28 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悄悄的[4]對她妹妹馬利亞說：「老師來了，叫你。」**11:29** 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11:30**（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11:31** 那些在馬利亞家裏安慰她的人[5]見她急忙起來出去，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就跟着她。

11:32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的兄弟必不會死。」**11:33** 耶穌看見她哭，那些陪她同來的人[6]也哭，就心裏悲歎[7]，又甚憂愁[8]；**11:34** 便問：「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回答說：「主，請你來看。」**11:35** 耶穌哭了[9]。**11:36** 哀悼的人就說：「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的深！」**1:37** 其中也有人說：「他就是那開了瞎子眼睛的人，豈不能叫拉撒路不死麼？」

---

[1] 「永遠不死」或作「不永遠的死」。

[2] 「信」（*believe*）。此處的「信」是過去完成現在延續式。耶穌在第 26 節考問馬大（*Martha*）現時的信心狀況，馬大的回答是已經信了，現在仍然繼續。約翰福音全書強調信心實現的果效。

[3]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

[4] 「悄悄的」或作「私下的」，不讓別人聽見。

[5] 「人」或作「猶太人」。參 11:19 註解。

[6] 「人」或作「猶太人」。參 11:19 註解。

[7] 「悲嘆」或作「憤怒」。此字重現於 11:38，是強烈的情緒表現。這字很難解（參但 11:30 及可 14:5，均有動怒的成份），耶穌在馬可福音 1:43 及馬太福音 9:30 有相同的表達。他在生病人的氣嗎？不是。耶穌義憤因爲面對的是撒但罪惡權勢的表彰，死亡代表了撒但的國度。

[8] 「憂愁」或作「愁煩」。約翰在 14:1, 27 兩節中用這字形容門徒對耶穌的死的反應。13:21 這字描寫耶穌對猶大出賣他的反應。

[9] 「耶穌哭了」。這哭字 ἐδάκρυσεν (*edakrusen*) 和 33 節馬利亞和猶太人的哭不同，那是哀哭、哭號。這裏是流淚、淌淚的意思。耶穌爲甚麼哭呢？顯然不是爲了拉撒路的死，因爲他立刻就要使拉撒路復活。照文義，耶穌的哭是因爲拉撒路在墳墓裏：撒但權勢橫行，罪和死亡的效應。這表現配合了 11:33 憤慨的表現。耶穌的哭也可能從拉撒路的墳墓想起自己也有的墳墓。

和合本

拉撒路復活

11:38 耶穌又心裏悲歎，來到墳墓前；那
墳墓是個洞，有一塊石頭擋着。**11:39** 耶穌
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姐姐馬
大對他說：「主阿！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爲
他死了已經四天了。」**40** 耶穌說：「我不是
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　神的榮耀
麼？」**11:41** 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
天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爲你已經聽
我。**11:42** 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
是爲周圍站着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
來。」**11:43** 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
撒路出來！」**11:44** 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
着布，臉上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
開，叫他走。」

猶太領袖的反應

11:45 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
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他的；**11:46** 但其中也
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
們。**11:47**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
「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11:48** 若
這樣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也要來
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

NET 譯本

拉撒路復活

11:38 耶穌再次心裏憤慨，來到墳墓前；
（那墳墓是個洞，用一塊石頭擋着。[1]）**11:39**
耶穌說：「把石頭移開。」那死人的姐姐馬
大對他說：「主阿！他死了已經四天[2]，到現
在屍體必發臭了。」**11:40** 耶穌說：「我不是
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　神的榮耀
麼？」**11:41** 他們就把石頭移開；耶穌舉目望
天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了
我。**11:42** 我知道你常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
為了周圍站着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
來。」**11:43** 說了這話，就大聲[3]呼叫說：「拉
撒路，出來！」**11:44** 那個死人就出來了，手
腳都裹着布條[4]，臉上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
說：「解開他，讓他走。」

猶太領袖的反應

11:45 那些和馬利亞同來的人[5]看見耶穌所
行的事，多半都信了他；**11:46** 但也有些人去
到法利賽人[6]那裏去，將耶穌所行的事報告他
們。**11:47** 於是，祭司長和法利賽人[7]便召開公
會[8]，說：「這人行了許多神蹟，我們該怎麼
辦呢？**11:48** 若這樣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
羅馬人一定會來奪我們的地土[9]和我們的國
家。

---

[1]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2] 「死了已經四天」或作「葬了已經四天」。馬大這話的重要性在於屍體已經開始腐爛，因爲已經死了四天。

[3] 「大聲」。是叫羣眾聽見（比對 11:41-42 輕聲的祈禱）。

[4] 「手腳都裹着布條」。許多人猜想手腳裹着布的拉撒路（*Lazarus*）如何從墳墓中出來。作者沒有說，不過這樣偉大的神蹟的確不必描寫細節。神的大能既能使拉撒路腐爛的身體恢復舊觀，自然也能使他出離墳墓。有人認爲手腳是分開裹的，因此復活了的拉撒路有局部行動的自由。對作者來說，更重要的是和耶穌復活的比較，裹耶穌的細麻布整齊的捲好（20:6-7）。耶穌不同於拉撒路在於耶穌永遠用不着裹屍布了。

[5] 「人」或作「猶太人」。參 11:19 註解。

[6]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7]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代表了執政公會的成員。參約翰福音 7:45; 18:3；使徒行傳 5:22, 26。

[8] 「公會」（*Sanhedrin*）。是最高的立法、施法團體。這次召開的可能是臨時會議，不是常會。11:49 形容該亞法（*Caiaphas*）是「會議中的一人」支持了臨時會議的說法。若是常會，當年度的大祭司應是大會的主席，最先發言的人。

[9] 「土地」或作「聖地」，意指聖殿。

和合本

11:49 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11:50** 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11:51** 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11:52** 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　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11:53** 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11:54 所以耶穌不再顯然行在猶太人中間，就離開那裏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蓮，就在那裏和門徒同住。**11:55**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有許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節前潔淨自己。**11:56** 他們就尋找耶穌，站在殿裏彼此說：「你們的意思如何，他不來過節麼？」**11:57** 那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說：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要報明，好去拿他。

耶穌被膏抹

12:1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12:2** 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

NET 譯本

11:49 他們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是當年任大祭司的，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11:50** 獨不想[1]讓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整個國家滅亡[2]，對你們更有益處。」**11:51**（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只因他當年任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11:52** 他不單是要替這一國死[3]，並要將　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4]）**11:53** 從那日起，他們就計劃要殺耶穌。

11:54 所以，耶穌不再公開在猶太人[5]中間往來，就離開那裏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蓮[6]，就和門徒在那裏住下來。**11:55** 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7]近了，有許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節前潔淨自己。**11:56** 他們四處尋找耶穌，站在殿院裏彼此說：「你的意見如何，他不會來過節麼？」**11:57**（那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下令：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要上報，好去拘捕他。[8]）

耶穌被膏抹

12:1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12:2** 他們在那裏給耶穌預備了晚飯；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9]的人中。**12:3** 馬利亞就拿着

---

[1]「獨不想」或作「你們也不想想」。

[2] 該亞法（*Caiaphas*）心中無疑是贊同這政治性的看法，他卻潛意識地認同耶穌的說法（可 10:45）。該亞法說對了：耶穌的死會挽回國家的覆滅；他不知道的是，耶穌不是爲以色列國而死，乃是爲神的子民而死。他救贖人脫離的不是肉身的毀滅，而是永遠的敗亡（3:16-17）。該亞法話裏的意思不同於作者對耶穌代死的看法，但作者卻在 11:52 延伸了替死的全義。

[3]「不單是要替這一國死」。約翰用註解方式將耶穌的代死引入外邦（*Gentiles*），可見本福音有外邦的讀者。保羅神學也有猶太人、外邦人合一的理念。

[4]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5]「猶太人」。指猶太地區的居民，可能將耶穌的動向報告宗教領袖。耶路撒冷（*Jerusalem*）附近一帶對耶穌和門徒已經不再安全。

[6]「以法蓮」（*Ephraim*）。位置不詳。有說是今日的艾他以巴（*Et-Taiyibeh*），即古代的俄弗拉（*Ophrah*）（書 18:23）或以弗倫（*Ephron*）（書 15:9），那就是耶路撒冷（*Jerusalem*）東北 19-24 公里（12-15 英里）以外的地區。

[7]「逾越節」（*Passover*）。這是耶穌過的最後的逾越節。作者至此已寫到耶穌末期的前夕。節前的幾天，朝聖客開始湧進耶路撒冷（*Jerusalem*），潔淨自己預備過節。

[8]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9]「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和合本

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12:3** 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嚧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12:4**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12:5** 說：「這香膏爲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12:6** 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着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12:7** 耶穌說：「由她罷，他是爲我安葬之日存留的。**12:8** 因爲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12:9 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爲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12:10** 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12:11** 因有好些猶太人，爲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

榮耀入城

12:12 第二天有許多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將到耶路撒冷，**12:13** 就拿着棕樹枝，出

NET 譯本

半公升[1]極貴的哪嚧香油[2]來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乾耶穌的腳。（屋裏就滿了香油的香氣。[3]）**12:4** 有一個門徒，加略人猶大（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4]）說：**12:5**「為甚麼不把這香膏賣三百銀元[5]賙濟窮人呢？」**12:6**（猶大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他負責管錢，常竊取其中所存放的。[6]）**12:7** 耶穌說：「由她罷，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7]。**12:8** 因為時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12:9 當時，有許多猶太人[8]知道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12:10** 因此祭司長計劃連拉撒路也要殺了[9]；**12:11** 因為有許多耶路撒冷的猶太人[10]，為了拉撒路的緣故而離開他們，信了耶穌。

榮耀入城

12:12 第二天，許多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將到耶路撒冷，**12:13** 就拿着棕樹枝[11]出去迎接他，喊着說：「和散那[12]！奉主名來的是應

---

[1] 「半公升」或作「十二安士」。原文作「一磅」，這是羅馬單位，約等於 12 安士。

[2] 「哪嚧香油」。μύρον (*muron*) 通常用沒藥（*myrrh*）提煉而成，本處確是「香膏」或「香油」之義。「哪嚧香油」（*Nard*）是從印度北部植物「哪嚧」的根莖提煉而成。本處的香油，若是「哪達香油」就極爲昂貴，一玉瓶要值普通勞工一年的工資。

[3]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是目擊者的說法。猶太文學的《喇拔傳道集》（*Ecclesiastes Rabbah*）7.1.1 說：「香油從臥室滲至飯廳，美名傳至地極。」若這智語在第一世紀流行，約翰就在指出馬利亞這作爲也要傳遍地極（比較可 14:9）。

[4]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5] 「三百銀元」。一塊銀元（*denarius*）是普通人一天的工資；三百銀元超過一人一年的工資（安息日及節日不能工作）。

[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約翰指出猶大在賣主前的人品已不良好，是一個負責財務的賊。在此處特別指明猶大貪財的性格，更是將這件事和賣主之事連接。猶大對馬利亞的「浪費」十分生氣，如果不買香膏，這筆錢可能是猶大的囊中之物。馬太和馬可記載這事以後，猶大立刻去見猶太領袖商量出賣耶穌，設法補償失去的進項。

[7] 「爲我安葬之日存留的」或作「她爲我存到安葬之日」。

[8] 「猶太人」。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附近一帶居住的猶太人，他們聽到拉撒路（*Lazarus*）復活，存着好奇心來看看。

[9] 根據 11:53，猶太領袖已經議定殺害耶穌。殺拉撒路是一個沒有實行的計劃，因爲作者再無提及。

[10] 「猶太人」。是耶路撒冷的居民，聽到拉撒路（*Lazarus*）復活事蹟後接受了耶穌（*Jesus*）是彌賽亞（*Messiah*）（離開了猶太教）。

[11] 「棕樹枝」。摩西律法（利 23:40）吩咐用棕樹枝慶祝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以色列人日後也用來慶祝其他節日。

[12] 「和散拿」。希伯來文是 *Hosanna*，希臘文是 Ὡσαννά (*hōsanna*) 。引用詩篇 118:25-26，原意是「上主，拯救！」當時已沿用作讚美的話（如「萬歲」）。馬可福音 11:9 和散那之後加入詩篇 118:25 的話，約翰更加上「以色列的王」字眼。作者用猶太人熟悉的用語，表達一切對彌賽亞（*Messiah*）的期盼很快就要應驗。羣眾以詩篇喊叫等於直認耶穌就是彌賽亞國度的君王。

和合本

去迎接他，喊着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12:14** 耶穌得了一個驢駒，就騎上；如經上所記的說：**12:15**『錫安的民哪〔民，原文作女子〕！不要懼怕，你的王騎着驢駒來了。』**12:16** 這些事門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才想起這話是指着他寫的，並且眾人果然向他這樣行了。

12:17 當耶穌呼喚拉撒路叫他從死復活出墳墓的時候，同耶穌在那裏的眾人，就作見證。**12:18** 眾人因聽見耶穌行了這神蹟，就去迎接他。**12:19** 法利賽人彼此說：「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世人都隨從他去了。」

找尋耶穌的人

12:20 那時，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有幾個希利尼人。**12:21** 他們來見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求他說：「先生！我們願意見耶穌。」**12:22** 腓力去告訴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訴耶穌。**12:23**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12: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12:25** 愛惜自己

NET 譯本

當稱頌的！[1]以色列的王是應當稱頌的！」**12:14** 耶穌得了一個驢駒[2]，就騎上去，正如經上所記的說：**12:15**『錫安的民哪[3]！不要懼怕，你的君王騎着驢駒來了。[4]』**12:16**（門徒起先不明白這些事，等到耶穌得了榮耀[5]以後，他們才想起這些話是指着他寫的，並且事情果然發生在他身上。[6]）

12:17 那些看見耶穌呼喚拉撒路從死裏復活出墳墓的人，繼續作見證。**12:18** 羣眾因聽見耶穌行了這神蹟，都去迎接他。**12:19** 法利賽人[7]就彼此說：「看哪！你們做不了甚麼，世人都隨從他去了。」

找尋耶穌的人

12:20 那時，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有些希臘人[8]。**12:21** 他們來見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9]，求他說：「先生！我們想見耶穌。」**12:22** 腓力去告訴安得烈，然後兩人一起去告訴耶穌。**12:23** 耶穌回答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10]。**12:24**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12:25** 愛惜自己生命的，就摧毀[11]生命；恨惡自己在這世上生命

---

[1] 引用詩篇 118:25-26。

[2] 「驢駒」。約翰沒有重複同觀福音尋覓「驢駒」的記載，卻引用撒迦利亞書 9:9 作爲經上預言的應驗。

[3] 「錫安之民哪」。原文作「錫安的女子啊」。「錫安的女子」是成語，代表耶路撒冷的居民，基督徒傳統上對這名詞熟悉，但中文讀者不一定知道「女子」代表「民」。

[4] 引用撒迦利亞書 9:9。

[5] 「耶穌得榮耀」。是從復活、升天、歸父而得的榮耀。約翰福音一貫如此下筆。

[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約翰告訴讀者門徒起先沒有將發生的事和撒迦利亞書連接。「明白」是在耶穌復活聖靈降臨所引導的。注意 2:22 和引用撒迦利亞書 14:21 的異同。

[7]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8] 「希臘人」（*Greeks*）。這些來耶路撒冷（*Jerusalem*）敬拜的希臘人是敬畏神的人，不一定是教徒。若是信徒，約翰不會稱他們是希臘人。猶太的大節期常有許多朝聖者參加，不一定信奉猶太教（*Judaism*），如使徒行傳 8:27 伊索匹亞（*Ethiopia*）的太監就是一例，太監根本不能加入猶太教。

[9] 「他們來見腓力」。這些希臘人先找到腓力（*Philip*），也許因爲腓力是希臘名字。「見」耶穌是想和耶穌「談談」，因爲耶穌在人羣中，要望他一眼並不需要找腓力。作者並沒有記載他們想和耶穌談甚麼。

[10]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從約翰的記載這句回答頗爲費解，耶穌完全沒有理睬求見他的希臘人（*the Greeks*），也沒有任何的表示，似乎他的回答是對腓力（*Philip*）和安德烈（*Andrew*）說的。事實上，當時一定有其他的聽眾，包括想見他的希臘人。「時候到了」總括了第四福音所說的時候（2:4）。毫無疑問，耶穌下面的一句話就說明了是死亡的時候，經過死亡而得榮耀的日子就在面前了。

[11] 「摧毀」或作「失去」、「滅了」。

和合本

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12:26** 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12:27 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爲這時候來的。**12:28** 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12:29** 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還有人說：「有天使對他說話。」**12:30** 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爲我，是爲你們來的。**12:3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12:32**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12:33** 耶穌這話原是指着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

12:34 眾人回答說：「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基督是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12:35** 耶穌對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那在黑暗裏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12:36** 你們應當趁着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爲光明之子。」耶穌說了這話，就離開他們，隱藏了。

NET 譯本

的，就能保守[1]生命，直到永生。**12:26** 若有人要服事我，必須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12:27「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2]？』然而，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12:28** 父阿！榮耀你的名吧！」當時就有聲音從天[3]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12:29** 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也有人說是天使對他說話。**12:30** 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來的，乃是為你們。**12:31** 現在這世界要受審判，這世界的王[4]將要被趕出去[5]。**12:32** 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向我。」**12:33**（耶穌這話原是指着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6]）

12:34 羣眾回應說：「我們聽見律法書說基督[7]是永存的[1]。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12:35** 耶穌對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掩沒你們[2]，那在黑暗裏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12:36** 當有光的時候，你們應當信從光，使你們成為光之子[3]。」耶穌說完這話，就離開他們，隱藏起來。

---

[1] 「保守」或作「保衛」、「保存」。

[2] 「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到這階段，耶穌的時候顯著的來到，已是經釘十字架（*crucifixion*）、死亡（*death*）、復活（*resurrection*）、升天（*ascension*）歸父的時候（12:23）。這中心思想在 13:1 及 17:1 重述。耶穌說心裏憂愁，對那必臨的死亡應有甚麼反應呢？向神祈禱求脫離這災難麼？不是的！因爲耶穌本是爲了這時候而來，他的犧牲原是他在世間事工的目的。到了事工將要成就的時刻，他會求神救他脫離嗎？答案是堅決的否定。

[3]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ος (*ouranos*) 這字可作天（抽象的）或「天堂」。

[4] 「這世界的王」。指撒但（*Satan*）。

[5] 「被趕出去」。是撒但（*Satan*）失去管轄世界的權柄。這是一個原則，而不是即時的實現，因約翰一書 5:19 說全世界都（仍然）卧在那惡者（撒但）的手下。「被趕出去」是預示性，耶穌時候（釘十架、死亡、復活、升天）的來臨是撒但王國的終結，即使這傾覆還未完全，世界的終局已是預期的事。

[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7]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和合本

耶穌工作的結果

12:37 他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12:38**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12:39** 他們所以不能信，因爲以賽亞又說：**12:40**「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12:41** 以賽亞因爲看見他的榮耀，就指着他說這話。

12:42 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12:43** 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　神的榮耀。

耶穌最後一次公開講話

12:44 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

NET 譯本

耶穌工作的結果

12:37 雖然耶穌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12:38**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阿！有誰信我們所傳的呢？主的膀臂[4]向誰顯露呢？[5]」**12:39** 他們所以不能信[6]，因為以賽亞又說：**12:40**「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7]，不然他們眼睛看見，心[8]裏明白，回轉過來[9]，我就醫治他們。[10]」**12:41** 以賽亞因為看見基督的榮耀[11]，就指着他說這話。

12:42 雖然如此，官長[12]中仍有很多人相信他，只因法利賽人[13]的緣故，就不敢承認耶穌是基督，恐怕被趕出會堂[14]。**12:43** 這是因他們愛人的稱譽，過於愛　神的稱譽。

耶穌最後一次公開講話

12:44 耶穌高聲說：「信我的，其實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15]。**12:45** 看見我的，

---

[1] 「基督是永存的」。可能引用詩篇 89:35-37。究竟羣眾引用律法何處頗難追溯。一般的建議是詩篇 89:36-37；詩篇 110:4；以賽亞書 9:7；以西結書 37:25 及但以理書 7:14。這些經文都不在摩西五經之內，不過律法有時也代表全舊約（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10:34 的引用）。其中引用詩篇 89:36-37 的可能性最高，經文說大衛的「後裔」要存到永遠。同一詩篇第 51 節提到「受膏者」（彌賽亞）。該詩篇多處被引用爲彌賽亞詩篇（徒 13:22；啓 1:5; 3:14），拉比文獻亦認同此說。

[2] 「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掩沒你們」。有兩層面的應用：(1) 對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耶穌告訴他們接受他是彌賽亞的時間無多了。(2) 對當時本福音書的讀者及以後歷代的人，耶穌的話是警告：每一個人對世界的光（耶穌）的反應是有限時的，以後黑暗臨到。人對光的反應決定了他永恆裏的判定。

[3] 「光之子」。是成語，代表「神的子民」。「子」包括男女，意指那些得了神真理的啓示又活在真理中的人。

[4] 「主的膀臂」。是成語，指「神的大能」。約翰指出人的不信正是應驗了以賽亞的預言（賽 53:1）。神膀臂的顯露是指耶穌所行的神蹟。

[5] 引用以賽亞書 53:1。

[6] 「不能信」。約翰清楚指出猶太敵擋者不能相信耶穌，並引用以賽亞書 6:10 表明神使他們瞎眼，心裏剛硬。以賽亞書本節也在別處引用解釋猶太人的不信：保羅。在使徒行傳最後的話（徒 28:26-27）解釋爲甚麼猶太人不能接受他傳的福音。相似的經文（賽 29:10）也在羅馬書 11:8 引出。

[7] 「硬了心」或作「封閉了頭腦」。

[8] 「心」或作「腦」。

[9] 「回轉過來」或作「改變方向」，有悔改的意思。都是回頭歸向神。

[10] 引用以賽亞書 6:10。

[11] 「因爲看見基督的榮耀」。以賽亞在以賽亞書 6:3 看到的是耶和華（*Yahweh*）的榮耀（耶和華是上主的意思）。約翰此處說以賽亞看到的是耶穌的榮耀。根據 1:14 的解釋，約翰無意分清兩者，因他說「道」（耶穌）完完全全的是神。因此，以賽亞看到耶和華的榮耀也等於看見耶穌的榮耀。

[12] 「官長」或作「統治者」，是公會（*Sanhedrin*）議士。公會是猶太最高的立法、施法、行政機構。「官」也在 3:1 形容尼哥底母（*Nicodemus*）。

[13]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14] 「會堂」（*synagogue*）。參 6:59 註解。比對 9:22。

[15] 「那差我來的」。指「神」。

和合本

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12:45** 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12:46**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12:47**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12:48**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12:49** 因爲我沒有憑着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12:50** 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着父對我所說的。」

為門徒洗腳

13:1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13:2** 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 **13:3**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　神出來的，又要歸到　神那裏去，**13:4** 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13:5** 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

13:6 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他說：「主阿！你洗我的腳麼？」**13:7** 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13:8** 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13:9** 西門

NET 譯本

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1]。**12:46**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留在黑暗裏。**12:47**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卻不遵守[2]，我不審判他，因我

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3]。**12:48** 拒絕我、不領受[4]我話的人，有一個要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5]，在末日要審判他。**12:49** 因為我沒有憑着自己的權柄講[6]，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命令我說甚麼，講甚麼。**12:50** 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7]，故此我所說的，正是父對我所說的。」

為門徒洗腳

13:1 逾越節近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刻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8]。**13:2** 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念頭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的心裏[9]。**13:3** 耶穌知道父已將一切都交給他，也知道自己是從　神那裏來，又要歸到　神那裏去，**13:4** 他就離席站起來，脫了外衣，拿毛巾[10]束腰。**13:5** 然後把水倒在盆裏，為門徒洗腳，並且用自己束腰的毛巾擦乾他們的腳。

13:6 輪到西門彼得的時候，彼得對他說：「主阿！你洗我的腳麼？」**13:7** 耶穌回答說：「我這樣做，你現在雖然不明白，事後一定會明白的。」**13:8** 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給你洗，你就與我沒有關係了。」**13:9** 西門彼得說：「主阿！不

[1] 參 1:18; 14:9。
[2] 「遵守」或作「保衛」、「保存」。
[3] 「乃是要拯救世界」。參 3:17。
[4] 「領受」或作「接受」。
[5] 「道」或作「話」。
[6] 「憑自己的權柄講」或作「不是由自己講」。
[7] 「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或作「他的命令引進永生」。
[8] 「到底」或作「完全」、「終極」。耶穌對門徒的愛不限於他謙卑的爲他們洗腳（一般認爲愛以洗腳代表），愛的終極是在十字架上的代死。洗腳是預言應驗的演出，以這演出預示十字架上的代死。對門徒的訊息是，他們不單要謙卑忘我的彼此相愛，甚至甘心爲別人死。至少有一位門徒終於瞭解這訊息，不過當時沒有人明白（約壹 3:16）。
[9] 到這時候，魔鬼（*devil*）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進了猶大（*Judas*）心裏。這行動應當和 13:27 同讀，計劃的初步在此形成了。
[10] 「毛巾」。是長的毛巾，束腰後仍有足夠的長段抹乾門徒的腳。

和合本

彼得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13:10** 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13:11** 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

13:12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13:13**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13:14**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13: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13:16**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13:17** 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預言被賣

13:18 我這話不是指着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13:19** 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13:20**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有人接

NET 譯本

但洗我的腳，連手和頭也給我洗吧！」**13:10** 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1]；你們這些門徒是乾淨的，但不是每一個都乾淨。」**13:11**（因為耶穌知道誰要賣他，所以說：「你們不是每一個都乾淨。」[2]）

13:12 耶穌給門徒洗完了腳，穿上外衣，又回到席上，對他們說：「我剛才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 **13:13** 你們稱呼我「老師」，又稱呼我「主」，這是對的，因為我本來就是。**13:14** 我是你們的主，也是你們的老師，尚且給你們洗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13: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3]，你們當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13:16**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奴僕不能大過主人，奉差遣的[4]也不能大過差他的人。**13:17** 你們若明白這事，並且去實行，就有福了。

預言被賣

13:18「我這話不是指着你們所有人說的，因為我知道我揀選的是誰，但是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吃我飯的人[5]，要用腳踢我[6]。』**13:19** 我在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預先告訴你們[7]，待事情發生的時候，你們可以信我是基督[8]。**13:20**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凡接待[9]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了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

[1] 「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一般相信這句話的意思是經過在信他之時的潔淨，以後只需稍為局部的潔淨就可除罪。這種從實例延至教訓的觀點，就是本段經文的意義嗎？不是的。耶穌接着說除了猶大之外，門徒都是乾淨的（10 下，11），那為甚麼還要洗腳呢？約翰福音的廣義教導下，洗門徒腳的舉動不僅是耶穌謙卑服侍的榜樣（一般的理解），而是耶穌自我犧牲的死。假如同意這觀點，門徒接受耶穌的洗腳，就是接受耶穌的自我犧牲。從這個角度，彼得對洗腳強烈的反應就有更深的意思，同時也解釋了耶穌對彼得十分嚴厲的回答（上節，參太 16:21-23 耶穌稱彼得為撒但）。

[2]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3]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耶穌替門徒洗完腳後，說這是給他們作了榜樣。上一節已吩咐他們要彼此洗腳，這榜樣是甚麼意思呢？假如謙卑服侍是重點（一般的相信），那耶穌就是教導門徒謙卑的彼此服侍，不要計較地位的高低。假如重點是自我犧牲的代死，耶穌的教訓就是門徒要有替別人死的心志（參 15:13）。

[4] 「奉差遣的」或作「使徒」。

[5] 「吃我飯的人」。原文作「和我分享食物的人」。

[6] 「用腳踢我」或作「成為我的敵人」。引用詩篇 41:9。這詞有多種譯法：「舉腳向我」、「絆跌我」、「佔我的上風」、「離我而去」。無論那一種譯法都是指被親近的人出賣。

[7] 「預先告訴你們」或作「我的確告訴你們」。

[8] 「我是基督」或作「我是他」。原文作「我是」。

[9] 「接待」或作「接受」、「領受」。本節內下同。

和合本

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

13:21 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13:22** 門徒彼此對看，猜不透所說的是誰。**13:23** 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13:24** 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你告訴我們，主是指着誰說的。」**13:25** 那門徒便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阿！是誰呢？」**13: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13:27** 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罷！」**13:28** 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爲甚麼對他說這話。**13:29** 有人因猶大帶着錢囊，以爲耶穌是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13:30** 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

預言彼得不認主

13:31 他既出去，耶穌就說：「如今人子

NET 譯本

了那差遣我的[1]。」

13:21 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傷[2]，就明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3]我。」**13:22** 門徒彼此對看，迷糊擔憂，不知道耶穌所說的是誰。**13:23** 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4]，坐在耶穌右邊主賓的位置[5]。**13:24** 西門彼得對他示意[6]去問耶穌所指的是誰。**13:25** 那門徒便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阿！是誰呢？」**13: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13:27** 他吃了以後，撒但[7]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要作的，快作罷！」**13:28**（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為甚麼耶穌對猶大說這話。**13:29** 因猶大帶着錢囊，有人以為耶穌是叫他去買過節用的東西，或是叫他拿些東西去賙濟窮人。[8]）**13:30** 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了。（那時候是夜間。[9]）

預言彼得不認主

13:31 猶太出去以後，耶穌就說：「如今

---

[1] 「差遣我的」。指神。

[2] 「憂傷」或作「愁煩」。

[3] 「賣」或作「交出」。

[4] 「是耶穌所愛的」。第一次介紹「耶穌所愛的門徒」，這名稱也用在 19:26; 20:2; 21:7; 21:20。有說這是拉撒路（*Lazarus*），因爲本福音特別指明耶穌愛他（11:3, 5, 36）。用愛連上拉撒路固然可以，但沒有其他證明拉撒路出席最後的晚餐（*the last super*），馬可福音 14:17 也指出只有十二門徒出席，約翰亦無反證。第 19, 20, 23 章也沒有任何提示拉撒路如此接近耶穌。這一點外，加上全書完全沒有提到西庇太（*Zebedee*）兒子約翰（*John*），表示這所愛的門徒是作者自己。

[5] 「坐在耶穌右邊主賓的位置」。原文作「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希臘成語指筵席中坐主賓的位置（參 1:18）。究竟主賓的位置在耶穌的左邊還是右邊略有不同意見，究竟第一主賓（右邊）還是第二主賓（左邊）也不重要，兩個都是「挨近耶穌」的位置。同樣的形容用在 1:18「父懷裏的獨生子」，表示耶穌與天父的關係。

[6] 「示意」。不清楚西門彼得（*Simon Peter*）的位置在那裏，若他在耶穌的另一邊，他自己可以發問，也不方便向另一邊的一人示意。很可能彼得坐在別處而坐在耶穌另一邊的是猶大（*Judas*）。馬太福音 26:25 表示耶穌可以和猶大說話而旁人聽不到，而且這位置近到耶穌可以遞餅給他（13:26）。

[7] 「撒但」。約翰福音唯一的一次用「撒但」（*Satan*）的稱呼。路加福音 22:3 用同樣的描寫：撒但入了猶大（*Judas*）的心，時間卻在最後晚餐（*the last super*）之前，猶大見祭司長和守殿官的時候。這並非矛盾，因爲 13:2 記載逾越節之前，撒但已經左右了猶大的心意，到此時此刻撒但終於完全掌管了猶大。掌管的過程正如路加指出，開始有一段時間了。

[8]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9]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那時候是夜間」，不但是時間上的夜間，也是白日已盡。猶大一出去，耶穌的被賣（*betrayal*）、被捕（*arrest*）、審判（*trials*）、釘十字架（*crucifixion*），和死亡（*death*）接踵而來，白日已盡，黑夜臨到了（9:5; 11:9-10; 12:35-36）。猶大是走在黑暗裏跌倒的人，因爲他裏面沒有光（11:10）。

和合本

得了榮耀， 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13:32** 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他。**13:33** 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

13:34「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13: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13:36 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往那裏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13:37** 彼得說：「主阿！我爲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爲你捨命。」**13:38** 耶穌說：「你願意爲我捨命麼？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離別的話

14:1「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 神，也當信我。**14:2**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爲你們預備地方去。**14:3** 我若去爲你們預備了

NET 譯本

人子得了榮耀， 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13:32** 若 神在人子身上得了榮耀， 神也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立時榮耀他。**13:33** 孩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以後你們要找我，正如我以前曾對猶太的宗教領袖[1]說過：『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2]』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

13:34「我賜給你們一條新的誡命[3]：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13:35** 你們若彼此相愛，眾人就會因此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13:36 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阿！你要往那裏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現在你不能跟我去，但將來卻要跟我去。」**13:37** 彼得說：「主阿！為甚麼我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13:38** 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麼？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離別的話

14:1「你們心裏不要憂傷[4]；你們信 神，也當信我。[5]**14:2** 在我父的家[6]裏有許多住處[1]；不然，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

---

[1]「猶太人的領袖」。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曾派遣手下嘗試逮捕耶穌的猶太的宗教領袖（7:33-35）。

[2] 參 7:33-34。

[3]「誡命」。「愛」成爲命令有深長的意義。舊約的十誡（*ten commandments*）是神在西乃山（*Mount Sinai*）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作爲神選民的條件就是要守十誡。將愛作爲耶穌門徒的新誡命（13:1; 15:16），作爲別人認出他們是門徒的記號（13:35），約翰是透過立約的字眼解釋。門徒要彼此相愛像耶穌愛他們一樣（13:34），從某個角度這是不可能的，因爲耶穌的愛成就了救恩，賜給門徒新的生命，這愛的效應不是門徒能作成的。但從另一個角度，門徒可以學效耶穌（愛到底，13:1；約壹 3:16; 4:16，並耶穌替門徒洗腳的榜樣），就是彼此相愛。他們要以耶穌的犧牲精神彼此相愛，如有必要，彼此代死的相愛。

[4]「憂傷」（*distressed*）。約翰用同樣的字眼描寫耶穌的心情（11:33; 12:27; 13:21），耶穌指着當晚和第二天要發生的事：他的被捕（*arrest*）、審判（*trials*）、釘十字架（*crucifixion*），和死亡（*death*），這些都帶給門徒極大的震撼。

[5]「你們信神，也當信我」。這句話的語氣頗爲難翻譯。比較恰當的是：「你們既信神，也當信我。」約翰福音的主旨信神和信耶穌原是不能分割的，耶穌的重點是猶太人即將否認他是彌賽亞，門徒對他是彌賽亞（*Messiah*）和主（*Lord*）的身份即將面臨重大的考驗，而且門徒對迫在眉睫的危難一無所知。耶穌復活（*resurrection*）後，他與父的關係需要門徒再度認清（20:24-29）。因此本句的語氣：上半句是事實，下半句是命令。

[6]「我父的家」（*my Father's house*）。許多認爲「我父的家」是天堂（*heaven*），「住處」（*dwelling places*）是天父家裏信徒永遠的居所。這也符合本章第 3 節耶穌來接門徒的話。不過約翰在 2:16 用「我父的家」描寫耶路撒冷（*Jerusalem*）的聖殿（*temple*），又在 2:19-22 形容聖殿是耶穌身體，死亡拆毀後三日復活再建立起來。耶穌又在 8:35 提示：「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將「父家」、「住處」、「聖殿」、「耶穌身體」和「兒子」連接，約翰所指出的信徒和耶穌永久性的關係，信徒作爲天

和合本

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14:4** 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有古卷作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

14:5 多馬對他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14:7**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

14:8 腓力對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14:9** 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麼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14:10** 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14:11**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14:12**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爲我往父那裏去。**14:13**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14:14** 你們若奉我名求甚麼，我必成就。

NET 譯本

們預備地方[2]。**14:3**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好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14:4** 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3]」

14:5 多馬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4]，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14:7** 你們若認識了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也見過他。」

14:8 腓力說：「主阿！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心滿意足了。」**14:9** 耶穌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相處了這麼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會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14:10** 難道你不信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5]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照我自己意思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他的神蹟。**14:11**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神蹟[1]信我。**14:12**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因為我要往父那裏去，所以我作的神蹟，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2]。**14:13**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14:14** 你們若奉我名求甚麼，我必成就[3]。

父領養兒子（不是奴僕），有住在家裏的永遠權利。這看法下，「我父的家」就是耶穌的身體，信徒住在那裏，無論在天在地，與耶穌永遠相連，第 3 節的「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就不僅是主再來時的應驗，也在復活後以榮耀的身體向門徒顯現時，確定了門徒與他自己和與天父的聯合。這觀點與保羅的神學思想「在主裏面」非常吻合（參弗 1）。更重要的是注意永生從信的當時開始（5:24; 7:38-39 等），和目前以靈和真理敬拜父的可能性（4:21-24）。換句話說，未來的實現已經開始了。

[1]「住處」（*dwelling places*）。許多的翻譯將亞蘭文和希臘文 μοναί (*monai*) 這字譯爲暫時歇息的所在：如「涼亭」、「驛站」。古代的英語翻作「居所」並沒有現代英語的「豪宅」的意味，卻無暫時性的含意。根據本福音書的論點：聖父和耶穌的關係是永久性的，因此「住處」或「居所」也必然是永久性的。路德（*Luther*）譯作「永久性的住處」（*permanent residence*）非常準確。

[2]「地方」。本處的「地方」μονή (*monē*) 和啓示錄 12:8 的「地方」τόπος (*topos*) 是不同的字，同是指「天上的地方」。耶穌先行爲信徒在天父家裏預備永久的居所。

[3]「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有古卷作「你們知道我往那裏去，你們也知道那條路。」「我往那裏去」，耶穌早就告訴門徒他的定局，最近一次是在 13:33。他要回去父那裏，門徒不能跟從，後來他會來接門徒去。耶穌在 12:32 指出他走的路要經過十字架，雖然門徒當時不明白。於是耶穌在第 6 節解釋，雖然他自己要經過十字架回歸天父，門徒的「道路」卻是耶穌自己。

[4]「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或作「我就是道路，更是真理，生命」。

[5]「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父和子的關連是耶穌要門徒（甚至仇敵）清楚的。耶穌預期腓力的答案是肯定的。接下去耶穌改爲對所有門徒說話。下一句話有特殊的轉換，耶穌說他的話是憑着神的事工。「話」和「事工」是怎樣配合的呢？有的說耶穌的話就

和合本	NET 譯本
論聖靈	**論聖靈**
14:15「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14:16**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下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14:17**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爲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	**14:15**「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4]我的命令[5]。**14:16** 然後我要求父，父就賜給你們另外一位保惠師[6]，永遠與你們同在， **14:17** 他就是真理的靈，是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他們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住在你們裏面。
14:18「我不撇下你們爲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14:19** 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爲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14:20**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14: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14:18**「我必不會撇下你們為孤兒[7]，我必回到你們這裏來[8]。**14:19** 不久，世人就看不見我了，而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14:20** 到那日[9]，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而我也在你們裏面。**14: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10]的，就是愛我的人；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示我自己。」
14:22 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阿！爲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	**14:22** 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阿！為甚麼只向我們顯示[11]而不向世

是他的事工，不過以下數節的確說事工（神蹟）。最好的解釋是耶穌用演進式的說法。耶穌的話和耶穌的事工都啓示了他的身份（記得 4:42 撒瑪利亞人的反應），不過下一節表示事工往往比話語更爲有力。

[1]「神蹟」（*miraculous deeds*）或作「大能的作爲」（*mighty acts*）。耶穌看自己行的神蹟是彰顯神大能的作爲，在門徒面前行的神蹟是爲了建立他們信心的基礎。

[2]「更大的事」。甚麼是耶穌說「更大的事」？這又與耶穌歸父有何相關？明顯地 7:39 和 16:7 述說耶穌離世之後聖靈（*Holy Spirit*）才降臨，五旬節（*Pentecost*）後聖靈永遠內住，信徒得了能力做比耶穌在世早期更大的事。使徒行傳開始數章提及彼得（*Peter*）與其他使徒（*Apostles*）的事蹟，從人數的觀點，傳道一天得的信徒超於耶穌三年半事工的總和；福音從耶路撒冷（*Jerusalem*）傳開，至猶太（*Judea*）全地，撒瑪利亞（*Samaria*），直到當時的地極。以此形容耶穌所說的「更大」爲「更壯觀」比較適當。使徒們的確也行了醫病、復活的神蹟，但數量和質量都不能說比耶穌所行的「更大」。

[3]「我必成就」或作「我必去做」。

[4]「遵守」或作「持守」。

[5]「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耶穌從禱告蒙垂聽的應許（13, 14 節）轉至賜下聖靈的應許（16 節）。遵守是真愛的證明。

[6]「保惠師」（*Paraclete*，NET 譯本英文用 *Advocate*）或作「幫助者」、「導師」。中文內沒有一個名稱完全代表希臘文的 παράκλητος (*paraklētos*)；有譯爲「安慰者」、「訓導者」，這些名稱在今日用詞上有的成職業化，有的成次要的角色。原文的「保惠」確有保守、幫助、訓導、安慰、辯護各種功能。

[7]「必不撇下你們爲孤兒」。希臘成語，意指「必不叫你們走投無路」。

[8]「我必回到你們這裏來」。14:3 耶穌說到離去和回來。回來固然是大災難後的「主再來」（*parousia*），也是耶穌復活後升天前向門徒的顯現。此處的回來偏重於復活後的顯現，因爲下一節耶穌明說門徒「看見」他而世人「看不見」他。許多學者卻認爲 18 節是說聖靈的來臨，因爲 19-20 兩節暗示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這可能又是約翰的雙關意思，一方面耶穌「回來」向門徒顯現，另一方面以聖靈的身份「回來」住在信徒裏面。

[9]「那日」。固然可以是世界末期的「主再來」（*parousia*），不過 14:19 說到世人看不見他卻不符合「主再來」時的狀況。因此，「那日」是指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也與本節內「不多的時候」吻合。

[10]「遵守」或作「持守」。

[11]「只向我們顯示」。門徒仍在盼望耶穌將自己是彌賽亞（*Messiah*）的身份向世人顯示（7:4）。

和合本

人顯現呢？」**14:23**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14:24**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

14:25「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14: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14:27「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14:28**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因爲父是比我大的。**14:29** 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預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14:30**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爲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14:31**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罷！」

NET 譯本

人顯示呢？」**14:23**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行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1]同住。**14:24**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行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

14:25「我還與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14:26** 但保惠師[2]，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3]。

14:27「我留下平安給你們[4]，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5]；你們不要心裏憂傷，也不要害怕。**14:28**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過：『我去了還要再回來。』你們若愛我，就要因我到父那裏去而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6]。**14:29** 現在，事情還沒有實現，我預先告訴你們，到事情實現的時候，你們就可以信[7]。**14:30** 我沒有時間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8]快要來了。他沒有能力勝過我，**14:31** 但為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我就照父所吩咐的行。起來，我們走罷！[9]」

---

[1] 「他」。是單數式，表示個人，不是羣體。這裏的「他」字，不單是男性，也包括女性和小孩。

[2] 「保惠師」。參 14:16 註解。

[3] 「一切話」或作「一切事」。

[4]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耶穌並沒有換新的話題。復活之後，「平安」（*peace*）是耶穌向門徒的問安（20:19, 21, 26）。這裏的「平安」是希伯來人的道別。「留下平安」最佳的解法就是聖靈的內住，耶穌離開門徒歸父後，聖靈（*the Holy Spirit*）與門徒同在的勉勵安慰。

[5] 「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或作「我給的不是世界給的」。

[6] 「父是比我大的」。耶穌這句話引起聖經學者許多的爭辯，是「三一論」（*trinitarian*）和「基督論」（*christology*）相持不下的討論。有的說明顯指出他比父神稍低的位格，有的說藉着比較，耶穌的神性是毫無疑問的。東正教傳統可歸爲兩類：(1) 大小是永恆性的，因父是永恆在的；(2)「子」道成肉身，在肉身時期比父爲小。根據約翰福音的文義，後者比較適合。門徒爲甚麼要喜樂呢？因爲耶穌正要回父那裏得榮耀（17:4-5）。他的離開代表父所托付工作的完成（19:30），現在要到父那裏，重享創世以前就有的榮耀（17:5），門徒應當爲此歡樂，而且耶穌還要榮耀跟從他的人（17:22）。

[7] 「你們就可以信」。這不是說門徒以前不信，作者不斷的確定門徒的信（2:11）。事情的成就會加深門徒對耶穌信的程度，同時也擴大他們對耶穌身份的認識。多瑪的改變（20:28）是最佳證明。

[8] 「這世界的王」。指撒但。

[9] 「起來，我們走吧」。有的認爲耶穌和門徒隨即離席走向客西馬尼園（*the garden of Gethsemane*）。若是這樣，以下幾章分離的話是邊走邊說的了。有的認爲這句是約翰補添的話，是耶穌以後說的。兩種解釋都有可能，卻也未必。耶穌當時很可能站了起來（門徒或坐或立）在離席之前（18:1）繼續談論。「走罷！」可能不是真正的起步，而是預備面對猶大和隨行的兵丁。

和合本	NET 譯本
葡萄樹和枝子	**葡萄樹和枝子**
15:1「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15:2**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15:3**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15:4** 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	**15:1**「我是真的葡萄樹[1]，我父是栽種的人[2]。**15:2** 凡在我裏面不結果子的枝子，我父就把它剪掉[3]；凡結果子的，他就修剪[4]，讓它結更多的果子。**15:3** 現在，因着我對你們講的道，你們已經乾淨了[5]。**15:4** 你們要留在[6]我裏面，我也留在你們裏面。正如枝子若不留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7]；你們若不留在我裏面，也是這樣。

[1]「我是真的葡萄樹」。舊約經文多處以葡萄樹（*vine*）比喻以色列（*Israel*）（詩 80:8-16；賽 5:1-7；耶 2:21；結 15:1-8; 17:5-10; 19:10-14 及何 10:1）。葡萄樹已成爲以色列的象徵，甚至出現在馬加比人（*Maccabees*）的錢幣。舊約經文每以此象徵形容以色列對耶和華（*Yahweh*）（舊約裏「主」（*Lord*）之意）的不忠而承受神的責罰，尤其在以西結書 15:1-8 提到葡萄樹（猶大家（*Judah*）的反叛），樹上剪下的枝子只能作爲燃料，這句話用在門徒身上（15:6）比用在自稱爲真葡萄樹的耶穌身上較爲合適。以西結書 17:5-10 用葡萄樹比喻大衛家（*house of David*）的王西底家（*Zedekiah*），他被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封爲猶大家的王，卻與埃及（*Egypt*）聯盟，背叛尼布甲尼撒（也背叛了神），至終失敗。以西結書 17:22-24 接着描寫栽種香柏樹（*cedar*）的嫩枝，其後成爲高大的樹，意喻彌賽亞（*Messiah*）。要注意的是以西結書第 17 章沒有以葡萄樹比喻彌賽亞，而是以香柏樹。該處的葡萄樹代表西底家的叛逆。耶穌在 15:1 形容自己是葡萄樹是以舊約爲背景，卻有完全不同的意思。真葡萄樹的象徵是基督徒生命中結果子的重要性，而且結果子在於與基督的關係，不是靠人的努力。耶穌不僅在忠告，也提醒門徒忠心跟從他的困難。某個程度上，葡萄樹的喻意和保羅用「基督是頭，信徒是身體」的描繪相似。兩喻都帶出基督與信徒緊密連接的必須。

[2]「栽種的人」（*gardener*）或作「園丁」、「農夫」。

[3]「剪掉」或作「拿走」。希臘文 αἴρω (*airō*) 「剪掉」這字也可作「扶起」（托住），意示園丁托住弱枝，使其重新結果。約翰在 8:59 及 5:8-12 用這字爲「托住」，在 11:39; 11:48; 16:22 及 17:15 用這字爲「拿走」。文義上本節譯作「拿走」較爲適合（尤其在第 6 節，枝子丟在外面枯乾——沒有復原的舉動）。一個可能的看法是將剪下（15:2）丟掉（15:6）的枝子，看作不結果子因而失去救恩的信徒；不過這看法和約翰 10:28-29 講論信徒永不滅亡的教訓不合。因此只剩下兩個基本解釋去理解耶穌剪枝扔枝的原意：(1) 耶穌的話論到不忠（*unfaithful*）（叛逆）（*disobedient*）的信徒，要接受火一般的審判（林前 3:11-15）; 那 15:2 的「剪去」可能是（極端性）不忠信徒肉身的死亡；(2) 耶穌論到從來沒有真心相信的人，如猶大（*Judas*）和耶穌在 6:66 說完難懂的道後離去的猶太人；這樣的話，15:6 指的是永遠的審判。無論 (1) 或 (2)，15:6 都提到審判的火（參詩 80:16 及結 15:1-8）。但是第 (1) 觀點要求信徒接受基督台前的審判，這觀念在約翰福音中從未出現過，因爲約翰認爲信徒不需要受審判；注意 3:18; 5:24; 5:29。首段經文 3:18 尤其重要，因爲它位於全書的中心 3:16-21 之間，而「信的人不會被定罪」的思想貫徹全書。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用過相似的比喻，馬太福音 3:10：「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當時施洗約翰是對請他施洗的法利賽人（*Pharisees*）和撒都該人（*Sadducees*）說的，是回頭悔改的呼喚。重點是這裏的「火」有永刑的喻意，與約翰福音 15:6 相近，和保羅的基督台前信徒得獎賞的描述不同。況且希臘文 μένω (*menō*)「留住」一字也支持第 (2) 觀點。約翰多次用「永久」來形容父與子、基督與信徒的關係（6:56; 8:31; 8:35; 14:10），不留下來的枝子是猶大，在 13:30 離去。猶大沒有結果子，現在黑暗的權勢下，是撒但（*Satan*）的工具而已，他被扔到火中受永遠的審判是將來的事。總括來說，不結果子被剪去扔到火中的是假信徒，他們口稱屬耶穌，事實上卻不屬他。約翰福音中最明顯的例子是猶大。約翰壹書 2:18-19 的敵基督（*antichrists*）也是同一類型，這些都是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們離開信徒羣中，因爲他們從來只是混在其中，他們的離開表示從未隸屬。

[4]「修剪」（*prune*）。原文作「修理乾淨」，字眼上與「剪去」相應。天父「修剪」的目的很清楚，「修剪法」卻要到下節才述及。

[5]「已經乾淨了」。本句只在 13:10 耶穌爲門徒洗腳時用過，表示門徒已從罪中得了潔淨。這裏更加引證了 15:2 及 15:6 的論點，因爲猶大特別被挑出（你們不是每個都乾淨）。

[6]「留在」或作「住在」。

[7]「枝子若不留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生命所需的一切供應從樹而來。門徒若不保持與耶穌的關係，自己就不能結果子。結果子要有永遠的生命，而耶穌是永生的源頭。

和合本

15:5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爲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15:6** 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15:7**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15:8**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

15:9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15:10**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裏。**15:11** 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15:12**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15:13** 人爲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15:14**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15:15**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爲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爲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

NET 譯本

15:5「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留在我裏面的，我也留在他裏面，他就多結果子[1]，因為你們離開了我就甚麼都不能作。**15:6** 人若不留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了，被人收集起來，扔在火裏燒了[2]。**15:7** 你們若留在我裏面，我的話也留在你們裏面，你們可以隨心所欲地向我求，我就給你們成就[3]。**15:8** 你們多結果子，表示你們是我的門徒，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了。

15:9「父怎樣愛我，我也怎樣愛你們；你們要留在我的愛裏。**15:10**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留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就留在他的愛裏。**15:11** 我已經對你們說了這些事情，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得以完全。**15:12**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4]。**15:13** 甘心為朋友捨命，人的愛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15:14**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5]。**15:15**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奴僕，因奴僕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都已經啟示你們了。**15: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6]，並且分派[1]你們出去結永存的果

[1]「果子」（*fruits*）。許多人認爲 15:2 及 15:4 的果子是指善行或是品行，如新約其他經文所說（太 3:8; 7:20；羅 6:22；加 5:22）。這看法不一定錯，但約翰的觀點是：人若有生命就必定結果子，不結果子的表示沒有生命（行爲反映了出處，如 8:41；約壹 4:20）。

[2]「被人收集起來，扔在火裏燒了」。作者並沒有指出是誰「拾起」，是誰「扔在火裏」。雖然有人指出本福音不注重末世的事（*eschatology*），枝子被扔在火裏燒了卻是末世審判的描繪。讀者可參考舊約有關葡萄樹的比喻（結 15:46），神對反叛的以色列人的摒棄與審判。

[3]「我就給你們成就」。耶穌再次應許門徒無論求甚麼就爲他們成就。14:13-14 曾應許過門徒若奉耶穌的名求甚麼，就必成就。兩個應許意義相同，所要求的是門徒「留在耶穌裏面」和「耶穌的話留在他們裏面」。第一個條件是門徒與耶穌有真誠的關係；第二個條件是門徒的順服。符合這兩個條件，就等於奉耶穌的名求告，照耶穌旨意求了。

[4]「命令」（*commandments*）。15:10 複式的命令現在濃縮成單式的命令：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也是 13:34 及 15:17 所說的新命令。門徒彼此相愛要與主愛他們的愛相比。耶穌怎樣愛他們呢？例證在 13:1-20 耶穌爲門徒洗腳的榜樣。13:1 介紹洗腳是表示耶穌「愛他們到底」。文義上這是耶穌爲他們犧牲代他們死，他們彼此相愛也要到代死的地步。耶穌在本段所說的恰是這樣，因爲接下一節耶穌說到捨命。10:18 及 14:31 耶穌說他在十字架的死是天父的命令，也將門徒彼此相愛是他的命令的理念相連。耶穌要求的不是門徒在愛的深度和寬度和他對門徒的愛比較，而是彼此相愛的表達：彼此相愛裏有犧牲的精神，自我犧牲至死的地步，好像耶穌上十字架一樣（約壹 3:16）。

[5]「朋友」（*friends*）。本節是用另一角度解釋 15:10，遵行耶穌命令的被稱爲他的朋友，耶穌甘心爲他們捨命的朋友。有的認爲這些朋友專指當時在場的門徒，有的看爲限於遵行耶穌命令的信徒，比較羅馬帝國君皇最高參謀團稱爲「君皇的朋友」。這些都有「核心人物」的意念，表示信徒中有等級之分：特權信徒和平信徒。本段的文義應是耶穌對所有真正的信徒說話，不是局部，因爲耶穌的死，甘心爲朋友捨命，是爲所有的信徒（參 13:1）。

[6]「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門徒從奴僕的身份升格成爲朋友，是耶穌的揀選。這揀選也應用在所有信徒的身上。基督徒「蒙揀選」的思想貫徹新約聖經（例：羅 8:33；弗 1:4 起；西 3:12；彼前 2:4）。將「揀選」加上 15:14 的「朋友」，有人會問

和合本

了。**15: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15:17** 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

世人的憎恨

15:18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作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15:19**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15:20** 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15:21**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爲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15:22** 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15:23**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15:24** 我若沒

NET 譯本

子；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15:17** 這就是我吩咐你們的，要彼此相愛。

世人的憎恨

15:18「如果世界恨你們，該知道他們恨我比你們還早。**15:19**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可是你們不屬世界，因為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出來，所以世界就恨你們[2]。**15:20** 要記得我從前對你們說過：『奴僕不能大過主人。[3]』他們若逼迫我，也要逼迫你們；他們若遵守我的話，也必遵守你們的話。**15:21**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4]。**15:22** 若我沒有來告訴過他們，他們就沒有罪[5]；但如今他們的罪是無可推諉的了。**15:23**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15:24** 若我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空前的神蹟，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看見了神蹟，他們連我與我的父也恨了[6]。

作者對十二使徒的重要性有甚麼看法。耶穌在 6:70 和 13:18 說他揀選了他們，15:27 耶穌清楚的總結他的話是對從起頭就與耶穌同在的門徒說的。在約翰福音中，十二門徒是耶穌最親密忠心的跟從者，在他們的揀選和使命上都成爲所有信徒的榜樣。

[1]「分派」或作「差派」。門徒被差派去結常存的果子，所用的「去」字意味這種果子不是門徒自己生命性格的塑造，而是有關別人生命的果子，也就是領人歸主。這裏頭有使命（4:36）。「常存的果子」的意思在 7 至 8 兩節，「奉我的名求父」的關鍵也在 7-8 兩節。葡萄樹和枝子的比喻繼續延伸，「果子」的用意已從門徒生命的品質（15:2, 4, 5）延伸至影響他人生命的使命（15:16）。「果子」的轉捩點在 15:8。

[2]「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出來，所以世界就恨你們」。兩個思想匯聚了。耶穌在 8:23 將自己和世界分開，當時對敵擋他的猶太人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在 15:16 耶穌對門徒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耶穌將這兩個思想聯在一起，告訴門徒他已將他們從世界「選拔」了出來，雖然自己要離開世界，門徒的肉身仍留在世界，但他們不屬於世界。耶穌後來在 17:15-16 對天父的禱告也說「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同一主題也出現在約翰一書 4:5-6：「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因此世界恨惡門徒的基要原因（正如世界先恨耶穌）是因爲他們不屬於世界，世界恨他們就是如此。

[3]「奴僕不能大過主人」。耶穌在 13:16 對門徒說過，人怎樣對待做主人的，也會怎樣待他的奴僕。世界既然逼迫耶穌，自然也會逼迫門徒。若世界遵守耶穌的吩咐，也會遵守門徒的吩咐。這句話隱含着門徒要繼續耶穌的事工。耶穌在世時的教訓教導，門徒要繼續傳開。世人對耶穌教導的反應也會是對門徒事工的反應。

[4]「那差我來的」。指神。

[5]「他們就沒有罪」或作「他們就不致犯罪」。耶穌描寫世界的罪，耶穌以話語（15:22）和神蹟教導人，而人仍然倔強的不信，這不信的罪是毫無藉口的。耶穌不是說若他不來對人說話，人就不會犯罪；而是他若沒有來對人說過，人就不會犯拒絕他和拒絕神的罪名。拒絕耶穌是最大的、永不得赦免的罪，因爲在犯這罪的同時，也拒絕了唯一的救治。耶穌在 9:41 對法利賽人說相仿的話：「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你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

[6]「他們連我與我的父也恨了」。原文作「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這句話可能解作看見了耶穌又恨耶穌，看見了父又恨父。「看見父」不是約翰的意思（1:18），看見耶穌等於看見父才是約翰的理念（14:9）。這句話可以譯作「但如今看見了神蹟，居然連我與我的父也恨惡了。」

和合本

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15:25** 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說：『他們無故的恨我。』**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爲我作見證。**15:27** 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爲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

16:1 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跌倒。**16:2**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爲是事奉　神。**16:3** 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16:4** 我將這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到了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

我起先沒有將這事告訴你們，因爲我與你們同在。**16:5** 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住那裏去？**16:6** 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16:7**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16:8** 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爲罪，爲義，爲審判，自己責備自己；**16:9**

NET 譯本

15:25 這正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他們無故的恨我。[1]』**15:26** 但保惠師[2]來，就是我要從父那裏差來，也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就要為我作見證。**15:27** 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開始就與我在一起。

16:1「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動搖[3]。**16:2**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4]；時候[5]將到，殺你們的還以為是事奉　神。**16:3** 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6]我。**16:4** 但是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7]，是叫你們到他們的時刻來臨，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

「以前我沒有將這些事告訴你們，因為我還與你們同在[8]。**16:5** 現今我要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9]；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那裏去？[10]』**16:6** 反而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16:7** 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對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11]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16:8** 他既來了，就要證明世人在罪、在義、在審判的

---

[1]「無故的恨我」。引用詩篇 35:19 及 69:4。律法通常指摩西五經（*Pentateuch*），但廣義的也指全舊約。詩篇 69:4 是可能的引用，因爲約翰在 2:17 和 19:29 也引用了。兩處的詩篇都喻意耶穌的受難和死亡。

[2]「保惠師」。參 14:16 註解。

[3]「動搖」或作「跌倒」，「被絆倒」。

[4]「會堂」（*synagogues*）。是猶太人敬拜和禱告的地方，一般有管會堂的人（路 8:41）。起源不詳，可能是兩約之間的時代（*intertestamental period*）興起的。有十個男人以上的社區就可設立會堂。聚會的程序是先讀律法書，再有先知預言，後有解釋律法的講論。

[5]「時候」或作「時刻」。耶穌指的不是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刻，如以前多次提到的「時候」，這次是指門徒遭逼迫（*persecution*）的「時候」。他們被趕出猶太人的會堂（*synagogue*），甚至有人以爲殺害使徒是對神的事奉。因爲引用了對神的事奉，反對者必定是猶太人。趕出和殺害都是猶太人所作，而不是猶太人趕出，羅馬人殺害。這「時候」在使徒行傳實現了：司提反（*Stephen*）殉道（徒 7:58-60）和約翰（*John*）的兄弟雅各（*James*）被希律亞基帕一世（*Herold Agrippa I*）殺害（徒 12:2-3）就是例證。

[6]「未曾認識」或作「不知道」。耶穌在 8:19 說同樣的話。認識了耶穌就自然認識神，世界既不認識耶穌當然也不認識神。世人對神的無知也在 8:55; 15:21; 17:25 指出。

[7]「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重複 16:1 的起頭，語氣比較積極，略去門徒動搖（跌倒）的話。

[8] 本句是轉捩點。耶穌從門徒遭逼迫（*persecution*）的談論，轉至自己離開，又保惠師（*the Advocate*）降臨的談論。以前耶穌沒有告訴門徒是因爲他還和他們同在。

[9]「現今我要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耶穌現在回到自己離世歸父的題目，這題目在 16:10, 17, 28 再三的申述。耶穌在 7:33 告訴反對者他要「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13:33 他也說他去的地方門徒不能到。當時彼得就問耶穌往那裏去，耶穌回答以後，彼得似乎不甚明白，卻沒有追問。在 14:5 多馬也問耶穌往那裏去。

[10] 當時門徒沒問「你往那裏去」，因爲耶穌在 15:18-25 和 16:1-4 上所說他們要受迫害（*persecution*）的話使他們震驚，驚惶失措的門徒想不起問耶穌往那裏去。

[11]「保惠師」。參 14:16 註解。

和合本

爲罪，是因他們不信我；**16:10** 爲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16:11** 爲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16:12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作不能領會〕。**16: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爲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16:14** 他要榮耀我；因爲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16:15** 凡父所有

NET 譯本

錯誤[1]；**16:9** 在罪，是因[2]他們不信我[3]；**16:10** 在義[4]，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不再見我；**16:11** 在審判[5]，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16:12「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6]，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16:13** 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7]；因為他不是憑自己權柄說話，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8]。**16:14** 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從我領會的告訴你們。**16:15**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從我領會的告訴你們。**16:16** 過一會兒，你

---

[1]「證明……錯誤」或作「定罪」、「揭露」。這幾個字有幾個譯法：(1) 控訴；(2) 揭露；及 (3) 改正或懲罰。因爲文義上完全沒有懲罰的暗示，所以第三個譯法在這裏並不合用。固然有人會因爲保惠師（*Paraclete*）的指明而認罪悔改，大部份的人卻是不知罪不認罪，甚或知罪而不認罪。14:17 指出人不能接受聖靈就是不能接受聖靈的指控；3:20 說人不來就光的原因是恐怕行爲受責備（揭露）。「指控」有嚴肅的法律意義，「證明」有揭露的意思卻無法律的含義。

[2]「因」。聖經學者有不同的意見：「因」是因爲，前因後果的連接詞，還是只作解釋用，與所發生的並無相連。《和合本》和《新英語譯本（NET Bible）》的譯法皆看作有前因後果（*cause*）的關係。耶穌接着提出三方面，聖靈保惠師（*Spirit-Paraclete*）證明了世人的錯誤。

[3]「他們不信我」。證明世人在罪的錯誤：3:19 耶穌來到世界的效用有如光照在黑暗裏，叫人看到自己的黑暗，而在光和黑暗的立場作決定。世人揀選黑暗，甚至到了 12:37 耶穌羣眾事工的末後，人仍然拒絕相信他。

[4]「在義」（*righteousness*）。證明世人在義的錯誤：這裏有兩個問題：(1) 甚麼是義？(2) 與誰有關？「義」字 δικαιοσύνη (*dikaiosunē*) 約翰福音只在此處並第 8 節用了兩次，保羅書信常用「義」。保羅說的「義」都有律法上稱義的引用。若「義」是保羅用的解釋，世人就是世界。莫理士（*L. Morris*）說：「聖靈指出人（沒有別人可以做到）在神面前的義不是靠自己的努力，而是靠耶穌代贖的工作。」不過「世人」一字多出現在約翰福音，實在需要更詳細的探索。下面半句是解釋「義」的線索：「義」和耶穌回歸天父，離開他們有關。是的，耶穌回歸天父要先經十字架，他的代死使人稱義。莫理士的解釋很有可能。但耶穌回歸天父一個更基本的觀念是他所蒙不白之寃的洗刷——無辜的義而不是赦罪的義。耶穌多次說到自己與天父原爲一，而他的敵人多次拒絕接受，且稱他是罪人，是迷惑人的、是僭妄的（5:18; 7:12; 9:24; 10:33 等）但是耶穌藉着歸回天父、得着榮耀的過程，證明自己所說的正確；猶太人所指控的各項，他是清白、無辜的。耶穌無辜的義也成了門徒在世人指控下的無辜。因此，我們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是：(1)「義」是無辜的義而不是律法上無罪的義；(2) 這無辜不是用在世人身上，而是用在耶穌自己的身上（甚至不用在基督徒身上）。最後，耶穌在本節末所說「你們不再見我」和本節其他如何連接？最好的連接是將耶穌的離開和聖靈的降臨連在一起（參 16:7：『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因此，第 10 節全節的意思是：保惠師來的時候，要證明這世界在義的命題上的錯誤，就是耶穌的義，在離開門徒，歸回天父，得着榮耀所表明的義。門徒雖不能見他，卻有了保惠師（世人不能見的保惠師）的同在。

[5]「在審判」（*judgement*）。證明世人在審判的錯誤：因爲世界的王受了審判。耶穌在父神面前的義，由他的歸回得榮耀證明了。他的義成了對撒但（*Satan*）的審判。在 3:19-21 約翰用平行的概念，就是耶穌在世成爲世上的光，作爲對人不就光的審判（接受或拒絕耶穌）。這審判已經預定了，正如耶穌得榮耀決定了撒但的審判。審判並不代表撒但停止一切操縱世界的活動，如同 3:19-21 世人因抗拒耶穌已被定罪，但是刑罰的執行不是在目前。處分雖未臨到，審判已經定了。

[6]「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耶穌還有甚麼要告訴門徒呢？他離去後，啓示（*revelation*）會延續嗎？答案是可能的，特別在第 13 節起述及聖靈（*the Holy Spirit*）的工作：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耶穌表明在他歸父以後仍會繼續說話（至少向十二使徒說話），他要藉着他要差來的聖靈說話。他的聽眾可能不限於十二使徒。約翰的寫作就記載日後的信徒從聖靈得到啓示（約壹 4:1-6）。

[7]「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注意三大點：(1) 當聖靈（*the Holy Spirit*）來，他要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耶穌在 8:31-32 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這句話在耶穌離世後，聖靈繼續他的事工時應驗在門徒身上了。(2) 聖靈所說的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這句可以解釋爲沒有新的啓示（*revelation*），也可以解釋爲啓示雖不出自聖靈，也可以是門徒以前不知道的新的啓示；(3) 聖靈的啓示部份是有關將來的事，不只是補充耶穌以前所說的一切。這至少說及有新啓示的成份，不過聖靈不是這些啓示的源頭——耶穌是源頭。耶穌繼續透過聖靈向聖靈內住的門徒說話。這卻不能答覆耶穌說話的內容是對所有信徒說，還是只對使徒說。現代解經家在此有不同見解。既然這番臨別贈言是爲造就使徒說的，最直接的應用當然是只對使徒。有部份卻是聖靈今日直接傳給信徒的，亦有部份是藉着使徒完成的（例如：聖靈藉使徒說出《啓示錄》）。今日的新約聖經就是源出於耶穌，交與聖靈，又轉交使徒寫下。使徒的話成爲神授權的著作，不必探討耶穌是否說過某句某處的話。

[8]「告訴你們」或作「向你們宣告」。

和合本

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16:16** 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

16:17 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他對我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裏去。』這是甚麼意思呢？」**16:18** 門徒彼此說：「他說等不多時，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明白他所說的話。」

16:19 耶穌看出他們要問他，就說：「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你們爲這話彼此相問麼？**16:20**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爲喜樂。**16:21** 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爲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爲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16:22** 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16:23**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16:24**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16:25 這些事，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

NET 譯本

們就見不到我；但再過一會兒，你們又要再見我[1]。」

16:17 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他對我們說『過一會兒，你們就見不到我；但再過一會兒，你們又要再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裏去』，這是甚麼意思呢？[2]」**16:18** 他們彼此反覆的說：「他說『過一會兒』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明白他所說的話。」

16:19 耶穌看出[3]他們要問他，就說：「我說『過一會兒，你們就見不到我；但再過一會兒，你們又要再見我』，你們為這話彼此相問麼？**16:20**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你們要痛哭、哀號，世界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必要變為喜樂。**16:21** 婦人生產的時候會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要為世上添了一個人而歡喜[4]。**16:22** 同樣，你們現在也憂傷；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沒有人能奪去[5]。**16:23**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你們若奉我的名向父求甚麼，他必賜給你們。**16:24** 直到現在，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過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叫你們的喜樂可以完全。

16:25「這些事，我是用象徵的話[6]對你們說的；時候將到，我不再用象徵的話對你們

[1] 「但再過一會兒，你們又要再見我」。有人認爲這句話說耶穌離世後聖靈的降臨，但在 14:19 指出極可能是指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本處並沒有指出門徒只用屬靈的視覺見到耶穌，如同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情景。

[2] 本節幾句斷斷續續的話，表示門徒當時沒有聽清楚（16:10; 16:16），只聽到耶穌說話的部份。

[3] 「看出」。不一定需要神性的預知，上節記載門徒的困惑、混淆，耶穌清楚知道他們想問甚麼。

[4] 耶穌將門徒的處境與生產的婦人比較。正如婦人生產時的痛楚（和焦慮），門徒在耶穌釘十字架時會有同樣的打擊。嬰孩出生後，母親的焦慮轉成歡樂，立刻忘記所受的痛若。門徒也同樣在主復活向他們顯現後，也忘記他死亡帶來的痛苦而轉成喜樂。

[5] 引用以賽亞書 66:14：『你們看見，就心中快樂；你們的骨頭必得滋潤，像嫩草一樣。而且耶和華的手向他僕人所行的，必被人知道，他也要向仇敵發惱恨。』耶穌將「你們看見」改作「我要再見你們」，強調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是他的主動。第 16 節的「還要再見我」與以賽亞書更爲接近。引用這節經文的重點在以賽亞書 66:7，同樣用 16:21 生產的比喻。以賽亞書第 66 章論的是彌賽亞國度的建立，事實上以賽亞書 66:14 下半句和本章 15-17 節仍未應驗。這正是末世學預言應驗，現在和將來的範疇。有的預言在耶穌第一次降臨時已經應驗，其他的預言要到耶穌第二次降臨方得實現。

[6] 「象徵的話」或作「比喻」。

和合本

父明明的告訴你們；**16:26**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爲你們求父；**16:27** 父自己愛你們，因爲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16:28** 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

16:29 門徒說：「如今你是明說，並不用比喻了。**16:30** 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信你是從　神出來的。」

16:31 耶穌說：「現在你們信麼？**16:32** 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爲有父與我同在。**16: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求天父賜榮耀

17:1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17:2** 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17:3**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17:4** 我在地上已

NET 譯本

說，乃要將父明明的[1]告訴你們；**16:26**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不會說我會為你們求父；**16:27** 因為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來的。**16:28** 我從父那裏來到世界，我又要離開這個世界，回到父那裏去。[2]」

16:29 門徒說：「如今你是明說，而不是用象徵的話[3]了！**16:30** 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相信你是從神來的。」

16:31 耶穌說：「現在你們信麼？**16:32** 看哪！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你們將要分散，各自歸家，只留下我獨自一人[4]；然而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16: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過了世界[5]。」

求天父賜榮耀

17:1 耶穌說了這些話，就舉目望天[6]說：「父阿！時候到了[7]；願你榮耀你的兒子，好讓兒子也榮耀你；**17:2** 正如你曾賜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8]的，叫他可以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17:3** 認識你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1]。**17:4**

---

[1] 「明明的」或作「公開的」。

[2] 「我又要離開這個世界，回到父那裏去」。這是約翰福音全書的總結。它涵蓋了耶穌道成肉身，成爲拿撒勒人，從父出來作世人的救主，完成使命後，離開世界，回到父那裏去。

[3] 「如今你是明說，而不是用象徵的話了」。門徒這衝動的回答並不表示他們完全明白耶穌話語的內涵，縱然耶穌不再用比喻般的話而是明說（16:26-28）。門徒要到耶穌復活，聖靈引導後（16:13），才能完全理會明白。

[4] 「留下我獨自一人」。這是耶穌對門徒信心負面的評估：耶穌預告他們在他被捕（*arrest*）、受審（*trials*），和釘十字架（*crucifixion*）的時候棄他而去。約翰福音的記載和馬太福音 26:31 及馬可福音 14:27 並進，耶穌吃完最後晚餐，往客西馬尼園（*Gethsemane*）的路上，也預言了門徒的離棄是應驗撒迦利亞書 13:7「擊打牧人，羊就分散」。雖然門徒離他而去，耶穌肯定的說他並不孤單，因爲父與他同在。

[5] 「我已經勝了世界」。這段離別的話以勝利的宣言作爲結束，回應了 1:5 的「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能掌握光」。耶穌在第 17 章的話不是對門徒說的，是爲門徒對父說的。

[6] 「舉目望天」。耶穌在 11:41 禱告時作同樣的舉動，似乎是祈禱的習慣姿態。路加福音 18:13 的稅吏（*tax collector*）覺得自己不配用這姿態。「天」。「天」。希臘文 οὐρανος (*ouranos*) 這字可作天（抽象的）或「天堂」。

[7] 「時候到了」。耶穌在 12:23（希臘人求見時）並 13:1（爲門徒洗腳之先）已說過這話。「時候」最好的解釋是：耶穌公開事工結束爲始，耶路撒冷過完最後一週，最後以死亡，復活，並升天爲結束的一段時候。「時刻」從引至耶穌死亡的第一事件開始。

[8] 「血氣」或作「血肉之軀」。指人。

和合本

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17:5** 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耶穌為門徒禱告

17:6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17:7** 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17:8** 因爲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17:9** 我爲他們祈求；不爲世人祈求，卻爲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17:10**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17:11**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爲一，像我們一樣。**17: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

NET 譯本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因我已完成[2]了你所託付我的事。**17:5** 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3]享榮耀，就是未造世界以先[4]，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耶穌為門徒禱告

17:6「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5]；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6]了你的道。**17:7** 如今他們知道[7]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17:8** 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領受了，又確實知道[8]我是從你那裏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17:9** 我為他們祈求[9]。我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17:10** 凡我有的都是你的，你有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10]。**17:11**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卻往你那裏去。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17: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我憑你所賜給我的名保護了他們，也看守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1]，沒有失落一個；

---

[1]「這就是永生」。作者約翰爲讀者下永生的定義，文句既置於耶穌的禱告中，故有解經家認爲不是約翰的加插。「永生」（*eternal life*）不但是時間上的延續，更是質量的改觀，而質量是從與神的關係而來。「永生」的定義就是和獨一真神和他所差的基督耶穌建立關係。約翰福音內基督這稱號和耶穌的名字一併出現的次數不多，只在 1:17。本節和 1:18 的思路相連，1:18 說耶穌將神全部表明出來，在 10:10 又說他來是叫人得生命，而且得的更豐盛。這兩個目的其實是一個，根據 17:3，「永生」（豐盛的生命）在於認識聖父和聖子（和他們建立關係）。得永生的唯一方法就是藉着子去認識父（14:6）。這個不是頭腦上的認識，而是關係上的認識。

[2]「完成了你所託付我的事」。耶穌在世上的工作已有多處描寫，特別在 3:17。父神差他來要「作成」的工，在 4:34 及 5:36 亦有記載。父差子來完成甚麼性質的工呢？正如 3:17 所載，子的「工作」就是成爲世人的救主（*Savior of the world*）。這「工作」是藉着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死完成的（這思想隱含在 3:16「賜給」上）。故此，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的一句話「成了」（*It is completed*）確有深意。

[3]「同你」或作「在你面前」。希臘文這字 παρά（*para*）是平行平列的意思。此字在本節內用了兩次，與 1:1 道（Λόγος, *Logos*）與神「同在」是相等的意思。本節力指出耶穌基督在創造世界萬物以先，已然存在。

[4]「未造世界以先」。雖然耶穌求回到萬物被造之先，在父右邊同享榮耀的地位，他並沒有要求將肉身返回靈體。他成爲肉身時的人性依然存在（1:14），只是得了榮耀。

[5]「他們」。此處特指十一使徒（猶大已經離去，13:30）。若認爲「他們」是所有的信徒，則「他們」包括男女（有譯本翻作「男人」）。

[6]「遵守」或作「存留」。

[7]「知道」或作「學會」。

[8]「確實知道」或作「真正明白」。

[9]「祈求」或作「請求」。本節下同。

[10]「榮耀」。耶穌在 17:1-5 所說的榮耀，在這裏有了解釋。究竟耶穌在門徒身上得了甚麼榮耀呢？耶穌在所行的種種神蹟（從以水變酒開始 (2:11)）曾向門徒彰顯了他的榮耀，現在耶穌可以說，門徒藉着看到神蹟，知道他從神而來，也是被父差來（7-8 節），而得着榮耀。耶穌復活以後，門徒得以延續他的事工來榮耀他。

和合本

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17:13** 現在我往你那裏去；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17:14** 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爲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17:15**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作脫離罪惡〕。**17:16** 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17: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17:18**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17:19** 我爲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爲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耶穌為信徒禱告

17:20 我不但爲這些人祈求，也爲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21** 使他們都合而爲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

NET 譯本

好叫經上的話[2]得應驗。**17:13** 但是現在我往你那裏去，我趁還在世的時候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3]。**17:14** 我已將你的道[4]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17:15**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5]他們脫離那惡者[6]。**17:16** 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17: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7]，你的道就是真理。**17:18**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8]。**17:19**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9]，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10]。

耶穌為信徒禱告

17:20「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見證信我的人祈求，**21**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11]，正如父你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求你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17:22**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

---

[1]「滅亡之子」。閃族成語，意指註定滅亡的人，本處特指猶大（*Juda*）。約翰福音很清楚的說猶大是撒但（*Satan*）的工具，6:70 說猶大是魔鬼（*the devil*），13:2 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13:27 撒但自己入了猶大的心。猶大隨即離開耶穌和門徒，走進了黑暗的國度（13:30）。參照帖撒羅尼迦後書 2:3「滅亡之子」譯作「沉淪之子」（希臘文同一詞），就是撒但在末日用來敵擋神的人。

[2]「經上的話」。可能引用詩篇 41:9 或箴言 24:22。約翰沒有明說引用何處經文，在 13:18 耶穌引用詩篇 41:9 指出賣他的人，既然以前引用過，約翰覺得可以略去。箴言 24:22 引用的可能是因爲耶穌提到「滅亡之子」。

[3]「充滿我的喜樂」或作「經歷我喜樂的充滿」。

[4]「道」或作「訊息」。

[5]「保守」或作「護衛」。

[6]「那惡者」。指撒但（*Satan*）。希臘文用的是中性的代名詞（無男女之分）。根據約翰一書 2:13-14; 3:12; 5:18-19，約翰多次用男性指撒但（《和合本》譯法無此混淆），此處也應是男性，耶穌求父保守門徒不受撒但的攻擊。

[7]「用真理使他們成聖」。「成聖」，原文是分開、分別，有選拔的意思。門徒要從世界分開，進入真理的範圍。3:21 介紹了「行真理」；8:32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若繼續遵守他的話，就是他的門徒，他們必曉得真理，真理也必使他們得以自由。和耶穌在一起的門徒，以後要繼續傳耶穌的話（猶大除外），他們的確知道耶穌是誰，也知道他來世的目的（17:8）。因此，耶穌求父憑着這真理將他們分別出來，正如耶穌將自己分別出來一樣，使他們可以在他離世後，繼續他的工作。

[8]「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耶穌現在將門徒的事工和自己的事工比較，父怎樣差耶穌到世間（3:17），他現在也怎樣差門徒在世界繼續他的事工。這個爲門徒的代求，是一個分別爲聖的祈求：耶穌將門徒爲他的事工分別出來，在某種意味上，是使命的交托。

[9]「自己分別爲聖」。耶穌分別自己爲聖是甚麼意思呢？耶穌在 10:36 稱自己是父所分別爲聖，又差到世間來的；這些都是已經過去的。現在的分別爲聖是代替門徒（爲門徒）作的，顯然是指十字架上的代死。約翰在此用的又是雙關語。希臘文這分別在 10:36 指耶穌，17:17 指的是門徒。這種的分別爲聖有如先知（耶 1:5）和祭司（出 40:13；利 8:30；代下 5:11）的「成聖」就職。耶穌的自己分別爲聖，有分別自己，代替門徒獻上的含意，因此 17:19 的分別爲聖是祭牲的分別爲聖（申 15:19）。耶穌將自己分別爲聖完成父的旨意，也就是代替門徒上十字架（當然也代替日後的信徒）。

[10]「因真理成聖」或作「真正的分別出來」。

[11]「使他們合而爲一」。這現在式的文法也是將來式。耶穌留下門徒繼續他的事工，其他人因此可以信他。這些人不單是猶太人，也有不在同一羊圈裏的外邦人（10:16）。耶穌這合一的禱告就有了深長的意義。本福音的讀者大部份是外邦人，合一實在重要，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 2:10-22 強調猶太信徒和外邦人信徒合而爲一一樣。

和合本

來。**17:22**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爲一，像我們合而爲一。**17:23**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爲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17:24 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爲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17:25** 公義的父阿！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17:26**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

被出賣與被捕

18:1 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裏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進去了。**18:2** 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爲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裏去聚集。**18:3** 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着燈籠、火把、兵器，就來到園裏。

NET 譯本

了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17:23**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好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17:24「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在創立世界以前[1]，你已經愛我了。**17:25** 公義的父阿！雖然世人不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2]也知道你差了我來。**17:26**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繼續指示他們，好讓你所愛我的愛存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

被出賣與被捕

18:1 說了這些話[3]，耶穌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4]，在那裏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進去了。**18:2**（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常常在那裏聚會。[5]）**18:3** 於是猶大領了一隊兵[6]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7]的衛士[8]，拿着燈籠、火把[9]和兵器來到園裏。

---

[1]「創立世界以前」或作「奠定世界根基之先」。

[2]「這些人」。指當時和耶穌一起的門徒，而不是那些以後因聽到門徒的見證而相信的人（17:20）。

[3]「說了這些話」。是自然的轉折點。耶穌說完離別的話 13:31-17:26（包括 17:1-26 的禱告），就同門徒出去。作者可以指從最後晚餐及離別贈言的樓離去（有的認爲是離開耶路撒冷，部份的臨別贈言和第 17 章的禱告是在出城的路上邊走邊說的。參 14:31）。他們經過了汲淪溪（*the wadi of the Kidron*）來到一個花園（橄欖園），約翰和路加沒有記園名，馬太（太 26:36）和馬可（可 14:32）稱爲客西馬尼（*Gethsemane*），園子極可能在橄欖山（*Mount of Olives*）的山腳。

[4]「汲淪溪」（*the wadi of the Kidron*）。溪是水溝，只在雨季時有水，乾旱季節無水。

[5]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6]「一隊兵」或作「一兵隊」，羅馬步兵單位，通常是 600 人（羅馬兵團的十份之一）。「一隊兵」不一定是全隊，逮捕一個人不需 600 人，顯然只是兵隊部份的士兵。這些羅馬兵丁奉命陪同祭司長（*chief priests*）和法利賽人（*Pharisees*）的差役去逮捕耶穌。兵隊隸屬省長或巡撫（*procurator*），此處應是彼拉多（*Pilate*）的下屬。不難理解爲何彼拉多要派兵陪同猶太差役，過節時份，耶路撒冷（*Jerusalem*）朝聖者極多，易生暴亂，羅馬人意恐生變，故派兵以防萬一。當然猶太領袖也喧染耶穌自稱是彌賽亞（*Messiah*），對彼拉多而言，這是以色列的王（*king of Israel*）。

[7]「法利賽人」（*Pharisees*）。是耶穌時代的猶太政治和宗教體中最具影響力的一羣。法利賽人數目比撒都該人（*Sadducees*）多（約瑟夫（*Josephus*）估計當時有超過 6,000 法利賽人），他們在某些教義和行爲規則上與撒都該人不同。法利賽人嚴守舊約規條，又加上許多傳統規則，如天使和身體復活等。

[8]「衛士」。祭司長（*chief priests*）和法利賽人（*Pharisees*）代表公會（*Sanhedrin*），他們的衛士有別於利未人的殿衛。這些「衛士」曾試圖逮捕耶穌而失敗（7:32 起），領袖們恐再度失敗，故請求羅馬士兵同去。（公會：參 7:32, 45; 18:3, 12, 18, 22; 19:6）。

[9]「燈籠、火把」。在現場的人才能記述這般細節。從約翰的光與黑暗的論說，燈籠和火把提醒了這是黑夜，夜間終於來到了（13:30）。

和合本

18:4 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18:5** 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18:6**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18:7** 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18:8** 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18:9** 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

18:10 西門彼得帶着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18:11** 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

NET 譯本

18:4 耶穌既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18:5** 他們[1]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出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2]）**18:6**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3]。**18:7** 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18:8** 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4]去罷。[5]」**18:9** 這要應驗耶穌從前說的話：「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6]」

18:10 當時西門彼得帶着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奴僕[7]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8]。（那奴僕名叫馬勒古。[9]）**18:11** 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我父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呢？[10]」

---

[1] 「他們」。作者並無指出究竟是衛士還是羅馬兵丁回覆耶穌的問題，可能是羅馬軍官或是衛士領隊。耶穌對「找拿撒勒人耶穌」的回答是「我就是」。

[2]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有的認爲這加插有如畫蛇添足，其實是提高了耶穌自承身份的震撼力。下一節描述猶大和軍官士兵聽了耶穌的回覆後，一同退後倒在地上。

[3] 「倒在地上」。莫理士（*L. Morris*）認爲當時耶穌走向兵丁，以致前排士兵退後，與後面士兵衛士一同絆跌。也許事情是這樣發生，不過作者約翰記述的方式另有深意。逮捕耶穌的人對耶穌回覆的反應是，要找的拿撒人就在眼前。耶穌回答時所用的話卻是在本福音 8:24, 28, 58 所用，也是引用出埃及記 3:14 的「我是」。神的名號說出後，甚至敵人也要退縮跌倒。因此，當耶穌再問「你們找誰」，提示本福音書的讀者：即使在黑暗的時刻，耶穌仍舊掌握着勝過仇敵和黑暗的權柄，因爲他的名就是神的名。

[4] 「這些人」。指跟隨耶穌的十一個門徒。

[5] 耶穌第二次表明自己的身份，同時說既是找他，就讓門徒走。耶穌兩次成功地讓祭司長和羅馬軍官承認找的是他一人，門徒不在被捕之列。到此時刻，耶穌仍舊保護看顧他自己的人，將自己交與敵人來保證門徒的安全。從作者的觀點，這是耶穌在十字架爲信他的人所做的序幕。

[6] 本句與 6:39 及 17:12 類似，約翰多次引用舊約經文應驗在耶穌身上（12:38; 13:18; 15:25; 17:12; 19:24; 19:36）。此處是耶穌的話，而不是舊約經文。本處的字句與 17:12 最爲接近。

[7] 「奴僕」。參 4:51 註解。

[8] 「削掉他的右耳」。這拔刀砍耳的細節，應是目擊者的提供。這事件在其他三福音書也有記載，但只有約翰說是彼得做的，而彼得的個性在 13:37 略有描述。也只有約翰說及大祭司僕人的名字叫「馬勒古」（*Malchus*）。約翰和馬可（可 14:47）用的字眼，可能指部份的耳朵被削掉。

[9]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10] 「我父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呢」。這杯也記載在同觀福音（*synoptic gospels*）客西馬尼園（*Gethsemane*）（太 26:39；可 14:36；路 22:42）的禱告內，約翰的描述與其他三福音吻合。耶穌祈禱完不久，逮捕他的人就來到。只有約翰指出這杯是天父給耶穌喝的，這也和三福音形容的苦杯相應。

和合本	NET 譯本
在亞那面前	**在亞那面前**
18:12 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他捆綁了；**18:13** 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爲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18:14** 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18:12** 那隊兵和千夫長[1]並猶太人的領袖[2]的衛士就拿住耶穌，把他捆綁了；**18:13** 先帶到亞那面前[3]，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18:14**（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的領袖[4]提議，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對他們有益的那位。[5]）
彼得第一次不認耶穌	**彼得第一次不認耶穌**
18:15 西門彼得跟着耶穌，還有一個門徒跟着；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18:16** 彼得卻站在門外；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18:17** 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他說：「我不是。」**18:18** 僕人和差役，因爲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	**18:15** 西門彼得和另一個門徒跟着耶穌，（由於那門徒[6]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隨着耶穌進到大祭司的院子。[7]）**18:16** 彼得卻站在門外。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18:17** 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8]？」他說：「我不是。」**18:18**（因為天氣冷，奴僕[9]和衛士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取暖，彼得也同他們站着烤火取暖。[10]）

[1] 「千夫長」。是統稱。六百人兵隊的統領也稱千夫長。

[2] 「猶太人的領袖」或作「猶太當局」。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的是 18:3 被點名爲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領袖。

[3] 「先帶到亞那面前」。只有約翰福音提到亞那（*Annas*），該年大祭司該亞法（*Caiaphas*）的岳父。該亞法在 11:49 被提到是大祭司（*high priest*），而在 18:15, 16, 19, 22 亞那被稱爲大祭司，路加在使徒行傳 4:6 也說大祭司是亞那。許多學者認爲路加和約翰記錯了，約翰其實在 11:49 和 18:13 所寫的證明他知道該亞法是當年的大祭司，究竟誰是大祭司呢？亞那的任期是主後 6 年至 15 年，主後 15 年被羅馬總督葛拉特斯（*Valerius Gratus*）撤職，他的五個兒子日後都成大祭司；這家族的富有、權力和貪婪是有名的。有幾個理由解釋約翰和路加稱亞那爲大祭司的：有的猶太人不能接受亞那的撤職，因爲根據摩西律法祭司是終身職（民 25:13）；另一可能是習慣上的稱呼，有如今日的卸任大使仍稱大使，退休的教授仍稱教授；最後，約翰和路加的稱呼也表示當時的大祭司的實權何在，雖然名義上亞那不是大祭司，但他仍在幕後操縱任職的親屬。其實這可能性相當高，因爲這解釋了爲甚麼衛士不將耶穌解至公會（*Sanhedrin*），而先送亞那預審。

[4] 「猶太人的領袖」。原文作「猶太人」。本處特指公會（*Sanhedrin*）的議士。

[5]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6] 「那門徒」。許多人認爲這位門徒就是約翰（*John*），耶穌所愛的那門徒（20:2, 3, 4, 8），彼得（*Peter*）和他有密切的交往（13:23-26; 20:2-10; 21:7; 21:20-23）。但是也有人認爲「那門徒」是另有其人，主要的原因是在本節，一個籍籍無名、沒有學識的小漁民，怎麼會是耶路撒冷（*Jerusalem*）名門望族的大祭司（*high priest*）所認識的，因此說「那門徒」是猶大（*Judas*）（賣耶穌時認識大祭司）。有說是尼哥底母（*Nicodemus*），公會（*Sanhedrin*）的議士，不過都缺乏本福音及其他福音的內證。實在說來，以捕魚爲業的不一定就是窮人，因爲馬可福音 1:20 記載約翰的父親西庇太（*Zebedee*）請得起雇工，馬可福音 10:35-45 記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約翰和雅各都相當重視名聲地位，馬太福音 20:20-28 說他們的母親同有這樣的心態。有錢人有心於名聲地位，要結識耶路撒冷的大祭司，相信不會困難。也有說（聖經以外旁證）約翰出自祭司家族。這些都不是肯定的解釋。大體說來，和彼得同進大祭司院子的門徒就是約翰。

[7]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8] 「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或作「你不是這人的門徒吧，對嗎？」

[9] 「奴僕」。大祭司的衛士，和公會的衛士不同。約翰故用奴僕和衛士以作識別。

[10]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和合本

火；彼得也同他們站着烤火。

大祭司盤問耶穌

18:19 大祭司就以耶穌的門徒和他的教訓盤問他。**18:20** 耶穌回答說：「我從來是明明的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和殿裏，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18:21** 你爲甚麼問我呢？可以問那聽見的人，我對他們說的是甚麼；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18:22** 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着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他，說：「你這樣回答大祭司麼？」**18:23** 耶穌說：「我若說的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爲甚麼打我呢？」**18:24** 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仍是捆着解去的。

彼得再三不認耶穌

18:25 西門彼得正站着烤火，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他的門徒麼？」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18:26** 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麼？」**18:27** 彼得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

NET 譯本

大祭司盤問耶穌

18:19 與此同時[1]，大祭司盤問耶穌有關他的門徒和他的教導[2]。**18:20** 耶穌回答說：「我向來是公開的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3]和殿院裏，就是猶太人[4]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並沒有在暗中說甚麼。**18:21** 你為甚麼問我呢？可以問那些聽過我講話的人，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18:22** 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着的一個衛士摑了他一巴掌，說：「你是這樣回答大祭司的麼？」**18:23** 耶穌說：「我若說的不是[5]，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18:24** 然後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6]，仍是捆着解去的。

彼得再三不認耶穌

18:25 那時，西門彼得正站在院裏[7]烤火取暖，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他的門徒麼？」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18:26** 有一個大祭司的奴僕，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麼？」**18:27** 彼得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8]。

[1] 「與此同時」。原文並無此句，譯者加進去以方便讀者明白兩件事情同時進行。

[2] 「盤問耶穌有關他的門徒和他的教導」。這次的盤問似是預審，不依法律上的程序，也沒有證人的指控。確如傳聞中的描述，亞那（*Annas*）關注的是耶穌的門徒，他先問有關門徒的事，要知道耶穌的影響力有多大的普及，耶穌教訓的真假對亞那是次要的事。

[3] 「會堂」（*synagogue*）。參 6:59 註解。

[4] 「猶太人」。指一般的猶太人，經常以會堂和聖殿作爲聚會的場所。

[5] 「說的不是」或作「說錯了甚麼」。

[6] 「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大祭司（*high priest*）該亞法（*Caiaphas*）在那裏，是另有公館（*palace*）還是在公會（*Sanhedrin*）裏？自第四世紀奧古斯汀（*Augustine*）以來，多有學者認爲亞那（*Annas*）和該亞法分住祭司宮的兩翼，中間以庭院相連，耶穌從院的一邊被解送到院的另一邊。這是合理的解釋，但沒有確定性的根據。

[7] 原文無「在院裏」的字眼。加上是爲了與 18:15-18 情節相連。

[8] 「雞就叫了」。有說是報時的號角（*trumpet*），報知凌晨三時。這「號角」的字用在馬可福音 13:35 和馬太福音 26:34。不過馬可（可 14:72）註明雞叫兩次，而且路加福音 22:60 說雞叫和彼得說話時間的先後，和約翰所說有所不同，因此雞啼（不是號角）較爲貼切。無論如何，時間上是當時巴勒斯坦（*Palestine*）三、四月間的早上三時，雞啼是自然的事。「彼得又不承認」，約翰沒有記載彼得第三次否認耶穌時的情緒（參太 26:74 及可 14:71），也沒有說彼得記起耶穌的話（參太 26:75；可 14:72，及路 22:61），也沒有提彼得的悔恨（參太 26:75；可 14:72，及路 22:62）。

和合本

耶穌被帶到彼拉多前

18:28 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往衙門內解去；那時天還早；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

18:29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告這人是爲甚麼事呢？」**18:30** 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

18:31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罷。」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18:32** 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

彼拉多審問耶穌

18:33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18:34** 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

NET 譯本

耶穌被帶到彼拉多前

18:28 後來，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解往羅馬總督府[1]去。（那時天還早，）他們自己卻不進總督府[2]，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18:29**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告這人甚麼罪呢[3]？」**18:30** 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

18:31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罷[4]。」猶太人的領袖[5]說：「我們沒有判死刑的權柄[6]。」**18:32**（這要應驗耶穌曾說[7]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8]了。）

彼拉多審問耶穌

18:33 於是彼拉多回到總督府，叫耶穌來，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9]？」**18:34** 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對你講論我說的呢？」**18:35** 彼拉多說：

---

[1] 「總督府」或作「衙門」。希臘文作 πραιτώριον (*praetorium*)，是羅馬總督的官邸。羅馬總督定居在該撒利亞（*Caesarea*）（徒 23:35），只在節期或政局不穩定期間住在耶路撒冷（*Jerusalem*），耶路撒冷總督府的所在現已無法確定，可能是聖殿北面東山的安東尼亞堡（*Fortress Antonia*），或是西山靠近今日雅法門（*Jaffa Gate*）的希律皇宮（*palace of Herod*）。

[2] 「總督府」或作「衙門」。下同。

[3] 「你們告這人甚麼罪呢」。從彼拉多（*Pilate*）同意派兵和公會衛士同去逮捕耶穌一事，猶太領袖期待彼拉多會順意的將耶穌交給他們處理（如未經政府許可，猶太人不能判決死刑，參 31 節）。他們對彼拉多所說「你們告這人甚麼罪呢」感到驚訝，似乎彼拉多要親審耶穌，將該亞法（*Caiaphas*）及公會（*Sanhedrin*）的審訊看爲聆訊，他們的決定作爲控告。

[4] 「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罷」。彼拉多（*Pilate*）是唯一駐守在多事地區的羅馬代表，就在易生動亂的逾越節（*Passover*）前進駐耶路撒冷（*Jerusalem*），他平時居住在該撒利亞（*Caesarea*）地區（參徒 23:35）。節前的夜間應是忙碌和擔憂，將耶穌的事交還猶太人處理也不足爲奇。更可能的是他認爲這些是猶太人內部的宗教糾紛，既然沒有特別的指控事故，他不願被捲入旋渦，以致說出「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罷」這話。作者在指出誰是殺害耶穌的主兇：若不是猶太宗教領袖的苦苦相逼，彼拉多早就不願參與，因此猶太宗教領袖對耶穌的死要負最大的責任。

[5] 「猶太人的領袖」。原文作「猶太人」。本處指猶太人人的領袖，持別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

[6] 「我們沒有判死刑的權柄」。原文作「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聖經學者費了不少心血研究這是否反映第一世紀巴勒斯坦（*Palestine*）地區羅馬統治者與猶太政府的司法實況。其實亦有羅馬總督授權猶太領袖判定死刑的例子，有的在宗教領域（例如外邦人（*Gentiles*）闖入聖殿內院（*inner courts of the temple*）可判死刑），也有猶太人執行死刑的例子，特別是處決基督徒方面（徒 7:58-60 的司提反、史籍記載主後 60 年代雅各的殉道）。但司提反的死可以說成是民眾暴動的後果，不是法律的裁判；雅各是在兩名羅馬總督接任期間，判決死刑的大祭司其後被處分。有研究的結果認爲約翰的紀錄真確，羅馬政府嚴嚴管制死刑的判定，免得猶太人愛國份子藉此清除親羅馬的人。多事的猶太區更不得例外。

[7] 「說」或作「指明」。

[8] 引用 12:32。

[9] 「你是猶太人的王麼」。很難看出彼拉多（*Pilate*）問這話時的心態。有的以爲是諷刺的口吻：「原來你就是猶太人的王，是嗎？」有的以爲彼拉多攝服於耶穌的風度，而誠心的問：「你真是猶太人的王嗎？」因爲在第 38 節彼拉多認爲耶穌無罪（因此無害），也許彼拉多覺得全案難以置信，但以上各說皆無內證。

和合本

對你說的呢？」**18:35** 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

18:36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18:37** 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爲此而生，也爲此來到世間，特爲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18:38** 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

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18:39** 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18:40** 他們又喊着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彼拉多想釋放耶穌

19:1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19:2** 兵丁

NET 譯本

「我豈是猶太人呢[1]？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

18:36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若我的國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反抗，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當權者；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18:37** 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是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為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都聽[2]我的話。」**18:38** 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3]？」

說了這話，他又出來到猶太人的領袖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控告他的理由。」**18:39** 但你們有個慣例，在逾越節要求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4]？」**18:40** 他們喊着[5]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6]。」（這巴拉巴是個游擊份子[7]。[8]）

彼拉多想釋放耶穌

19:1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重重的鞭打了[9]。**19:2** 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10]戴在他頭上，給他

---

[1] 「我豈是猶太人呢？」或作「我不是猶太人，對嗎？」有的看作彼拉多（*Pilate*）輕視猶太人。彼拉多固然有輕視猶太人的成份，但嚴謹的說，他承認以羅馬人的身份，他不清楚猶太的信仰和風俗。他所知道的耶穌只是從猶太領袖處聽到，也是這些人把耶穌交在他手中（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

[2] 「聽」或作「聽從」，「服從」。

[3] 「真理是甚麼呢」。彼拉多（*Pilate*）這話相等於停審，他當時的態度如同在 18:33 一樣不可得知。也許他帶有諷刺，也許進入深思，作者沒有加以解釋。彼拉多的問題卻使讀者思想甚麼是真理，而答案已在 14:6 寫下。

[4] 「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彼拉多（*Pilate*）建議釋放耶穌，但提醒猶太領袖他有逾越節（*Passover*）赦免犯人的習慣。沒有經文以外的文獻作爲這習俗的旁證，但馬太和馬可都形容是彼拉多的習慣（可 15:6）或是羅馬總督的習慣（太 27:15）。這兩處的考證解釋了爲甚麼沒有史籍上的記載：彼拉多說的規矩（18:39）不是所有羅馬總督的定規，只是他爲了取悅猶太人而自定的。

[5] 「喊着」或作「再三喊着」、「輪流喊着」。約翰的意思是他們喊着回答彼拉多（*Pilate*）的問題。

[6] 「巴拉巴」（*Barabbas*）。亞蘭文是「阿爸的兒子」（*son of father*）。這稱呼可能是外號，本人當有別的名字。對約翰來說這是個諷刺：羣眾要求釋放的是一個外號叫「阿爸的兒子」的人，而真正的天父的兒子卻要受死。

[7] 「游擊份子」或作「強盜」。巴拉巴（*Barabbas*）也許是強盜或劫匪。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根據早期資料說他可能是游擊份子、革命領袖。約瑟夫（*Josephus*）形容的游擊隊有民族意識，但也有貪財的動機，常常干擾猶太的鄉村地區。

[8]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9] 「彼拉多將耶穌重重的鞭打了」或作「彼拉多令人將耶穌重重的鞭打了」，羅馬總督不會親手鞭打犯人。作者可能引用以賽亞書 50:6：「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羅馬體罰有三種，由輕至重：(1) 打（*beating*）；(2) 鞭打（*flogging*）；(3) 重重鞭打（*scourging*）。本節用的字是重重鞭打，通常是死囚處決前的體罰，犯人因鞭傷致死常有發生；鞭打時傷可及骨，行刑之鞭末段繫以鐵塊或骨塊。

[10] 「荊棘編作冠冕」。用意是譏諷耶穌的君王身份。習俗上荊棘冠冕（*crown of thorns*）本身也是刑罰，這裏似乎沒有加重體罰的意思。荊棘的刺用以代表君王冠冕散發的光芒，例如紐約港口的自由神像所戴的冠冕。

和合本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紫袍；**19:3** 又挨近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他們就用手掌打他。

19:4 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我帶他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19:5** 耶穌出來，戴着荊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19:6** 祭司長和差役看見他，就喊着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彼拉多說：「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罷；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19:7** 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爲　神的兒子。」

19:8 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19:9** 又進衙門，對耶穌說：「你是那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19:10** 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麼？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19:11**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

NET 譯本

穿上紫袍[1]；**19:3** 又再三[2]挨近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3]！」他們又不停的[4]掌摑他。

19:4 彼拉多又出來對猶太人的領袖說：「我帶他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找不到控告他的理由。」**19:5** 耶穌出來，戴着荊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看！就是這個人[5]！」**19:6** 當祭司長和衛士看見他，就喊着說：「釘他十字架[6]！釘他十字架！」彼拉多說：「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罷[7]，因為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19:7** 猶太人的領袖[8]回答說：「我們有律法[9]，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自稱為　神的兒子！」

19:8 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19:9** 又進府內，對耶穌說：「你是那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19:10** 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麼？豈不知我有權釋放你，也有權把你釘十字架麼？」**19:11**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那個人[10]的罪就更重了[11]。」

---

[1] 「紫袍」。紫色是王族的顏色，是深一層的諷刺。

[2] 「再三」。原文語法有此含意。

[3] 「恭喜猶太人的王阿」或作「猶太王萬歲」。引用「該撒萬歲」的口號諷刺耶穌。

[4] 「不停的」。原文語法有此含意。

[5] 「看！就是這個人」或作「這就是被告」、「這就是你們的王」，意含輕視。有的認爲彼拉多想引起控告耶穌的人的同情心：「看這個可憐的人（鞭打後的耶穌模樣可知）！」對作者來說，彼拉多無意中引用了撒迦利亞書 6:12：『看哪！那名稱爲苗裔的。』以彌賽亞的稱號介紹了耶穌。

[6] 「釘十字架」（*Crucifixion*）。是羅馬刑罰最爲殘酷的，羅馬公民（*Roman citizens*）一般免受此刑。這死刑是專用於賣國或重大刑事案的潛逃犯。羅馬史學家西塞羅（*Cicero*）稱之爲「殘忍可憎的處分」；約瑟夫（*Josephus*）稱之爲「最慘的死法」。

[7] 「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罷」。彼拉多（*Pilate*）究竟是根據猶太沒有死刑的律法（18:3）作例多批准，還是如有學者認爲當時情況已完全失控，他任由猶太領袖處置耶穌？更可能的想法是彼拉多在說氣話，因爲本節之後猶太領袖繼續纏着彼拉多下令定耶穌死罪。

[8] 「猶太人的領袖」或作「猶太當局」。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猶太人的領袖，尤其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包括祭司長及他們的僕人（參 19:6）。

[9] 「我們有律法」。這不是全律法，而是利未記 24:16 的律法。

[10] 「把我交給你那個人」。表面看來把耶穌交給彼拉多的「那個人」是猶大（*Judas*），但猶大只是將耶穌交給猶太領袖。「那個人」既是單數，耶穌可能是說代表猶太領袖的大祭司（*high priest*）該亞法（*Caiaphas*），也可能以此表示全體領袖。兩種解釋意義相同。

[11] 「罪更重了」或作「犯更大的罪」（希臘成語）。若不是從上頭賜的權柄，彼拉多（*Pilate*）無權判決耶穌，交耶穌給彼拉多的人罪更重。彼拉多並不因此無罪，只是他的罪不如猶太領袖的重。彼拉多對耶穌沒有惡意、預謀，不如猶太領袖存心殺害耶穌，因此他們的罪更重。

和合本

19:12 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着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原文作朋友〕；凡以自己爲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19:13** 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堂。**19:14** 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

19:15 他們喊着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19:16**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釘十字架

19:17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着自

NET 譯本

19:12 從那時起，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的領袖[1]喊着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凱撒的朋友[2]！凡自稱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了！」**19:13** 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名叫鋪華石台[3]（希伯來話叫厄巴大[4]）的地方，坐上審判席[5]。**19:14**（那日是逾越節的預備日[6]，約有正午[7]。）彼拉多對猶太人的領袖說：「看，這是你們的王！」

19:15 他們喊着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祭司長回答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19:16**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釘十字架

他們就把耶穌帶走了。**19:17** 耶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8]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9]

---

[1] 「猶太人的領袖」或作「猶太當局」。本處指猶太人的領袖，尤其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包括祭司長及他們的僕人（參 19:6）

[2] 「該撒的朋友」或作「該撒的忠臣」，是官用職稱、是一種榮譽。彼拉多（*Pilate*）身爲總督，地位比羅馬議員爲低，他的後台是頗具影響力的議員斯真努士（*Sejanus*），君王提比流士（*Tiberius*）對其相當信任。彼拉多成爲該撒的朋友兼猶太總督，一般認爲是斯真努士的照顧。猶太領袖用心理攻勢要彼拉多判決耶穌，終於提出控告耶穌的罪名：凡以自己爲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假若彼拉多不判定耶穌，猶太領袖可以投訴說彼拉多釋放羅馬的賣國賊。這對彼拉多來說是很大的壓力，因爲 (1) 彼拉多總督的政績平平；(2) 君王提比流士目前不住羅馬，在意大利南部島上過隱士式的生活。此人疑心極重，特別提防政治上有威脅的人；3) 斯真努士當時受嫌篡奪繼承皇位，主後 31 年被撤職。彼拉多後台不固，猶太領袖也許聽到這些風聲而向彼拉多施行壓力。雖然他們不能預知這威脅的後果，事實上彼拉多立刻坐上審判席判刑，表示猶太領袖成功了。

[3] 「鋪華石台」（*The Stone Pavement*）。實址難以稽考，有人認爲是安東尼亞堡（*Fortress Antonia*）裏面鋪了石子的庭園，但是這園子是否建在主後 135 年之前仍是個謎。

[4] 「厄巴大」（*Gabbatha*）。作者不說是希臘文的譯音。他只是說希伯文（亞蘭文）叫法是「厄巴大」，意指高台，表示是官方宣佈的地方。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5] 「審判席」（*judgement seat*）。這是一個由石級引升的平台，上設交椅。作官方宣佈及處理訴訟之處。

[6] 「預備日」（*day of preparation*）。所有福音書都形容是耶穌的受難日。同觀福音都說是安息日（*Sabbath*）（星期六）的預備日（太 27:62；可 15:42；路 23:54），因此「預備日」可解作任何一個星期五。只有約翰特別指出是逾越節（*Passover*）的預備日，第二天是逾越節的正日，是星期六，也是安息日（19:31）。

[7] 「正午」（*noon*）。日子和時候在約翰心中同樣重要，看來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正是逾越節羊羔（*Passover lambs*）在聖殿被宰殺的時候。出埃及記 12:6 要求逾越節的羊羔要活留到尼散月 14 日（*14th Nisan*）逾越節的前夕，黃昏時由家主宰殺（希臘文的黃昏是「兩個傍晚之間」）。到耶穌時代，宰羊的事已由家主轉至聖殿中的祭司，因爲上耶路撒冷過節的人很多（估計在十萬以上），宰羊的時間不夠，因此拉比們（*rabbis*）將「兩個傍晚之間」定由「正午」開始，正午後太陽開始從最高點下移，因此祭司們有尼散月 14 日整個下午宰殺羊羔。根據本福音，這是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

[8] 「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依照羅馬定規，十字架的死刑犯要背負自己的十字架。這很可能只是一根橫木，豎着的一根早已安置在刑場。根據馬太福音 27:32 及馬可福音 15:21，兵丁強迫古利奈人西門（*Simon*）背負十字架，路加福音 23:26 形容西門背上十字架跟在耶穌身後。合理的解釋是：開始時是耶穌背自己的十字架，後來無法承擔，兵丁就把西門扯了過來。

[9] 「髑髏地」或作「骷髏頭地」（*The Place of the Skull*）。根據第 20 節那地在城外。希臘文是 κρανίον (*kranion*)，拉丁文譯作 Calvaria，英譯本譯爲 Calvary，是從拉丁文音譯過來。《和合本》的髑髏地是意譯。各各他（*Golgotha*）則是希伯來文的譯音。

和合本

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19:18** 他們就在那裏釘他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釘着，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19:19** 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19:20** 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爲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19:21** 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19:22** 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

19:23 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爲四分，每兵一分；又拿他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19:24** 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着。」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爲我的裏衣拈鬮。」兵丁果然作了這事。

19:25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19:26** 耶穌見母親和

NET 譯本

（希伯來話叫各各他[1]）。**19:18** 他們就在那裏釘他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釘，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19:19** 彼拉多又寫了一個牌子[2]安在十字架上，上面寫着：「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19:20** 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在城外，牌子又是用亞蘭文、拉丁文、希臘文三種文字寫的，有許多耶路撒冷的猶太居民能讀上面寫的。**19:21** 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寫『這人自稱：我是猶太人的王。』」**19:22** 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

19:23 兵丁既已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份，每兵一份[3]；留下他的裏衣[4]（這件裏衣是上下一片織成的，沒有縫口[5]）。**19:24** 他們就彼此說：「不要撕開它，讓我們擲骰子[6]，看誰得着。」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擲骰子。[7]」兵丁果然作了這事。

19:25 當時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他母親的姊妹、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8]。**19:26** 耶穌看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

---

[1]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2] 「牌子」。詳述罪狀是重要的細節，牌子耶穌通常寫的是判刑的理由。本處指明耶穌被釘是因他自稱是王，這也可能是執刑者的譏諷。約翰說牌子安在十字架上，路加福音 23:38 說耶穌以上有一牌子，馬太福音 27:37 說耶穌頭以上安了一個牌子。羅馬的十字架有兩種：一種是十字形，一種是 T 字形。耶穌釘上以後，身體必定下垂，故以安放牌子的位置來決定究竟是「十」字架還是「T」字架都不可能。彼拉多命人寫上的牌子在各福音書都有記載，約翰更看爲不謀而合的譏諷，耶穌的確是猶太人的王，縱然自己的人拒絕了他（1:11）。彼拉多寫這個牌子的心態卻不清楚，也許是他對耶穌最後的譏誚，不過他以前的譏誚是想得猶太領袖的同情而釋放耶穌。很可能這是彼拉多回敬猶太人的手法，因爲畢竟是猶太領袖逼他處死一個他看來是無辜的人。

[3] 「分爲四份，每兵一份」。只有約翰福音記載兵丁的數目，這是典型的羅馬四人組。常例是執行釘十字架任務的士兵可以瓜分囚犯的物品。

[4] 「裏衣」。貼身的長衣。

[5]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6] 「擲骰子」。是有記號的石子或碎瓦片，有賭博的含意。

[7] 引用詩篇 22:18。

[8] 約翰記載十字架下有四名婦女：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耶穌母親的姐妹、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Mary Clopas' wife*），並抹大拉的馬利亞（*Mary Magdalene*）。參照馬太福音 27:56，其中一位是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the mother of the sons of Zebedee*），也就是本福音作者的母親，馬可福音 15:40 稱她爲撒羅米（*Salome*）。根據約翰不提自己和親屬的作風，耶穌母親的姐妹應是撒羅米，也就是約翰的母親。

和合本	NET 譯本
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19:27** 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	「婦人[1]，看，這就是你的兒子！」**19:27** 又對那門徒說：「看，這就是你的母親！」從那時起，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
耶穌的死	**耶穌的死**
19:28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爲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19:29** 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19:30** 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　神了。	**19:28**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就說：「我渴了。[2]」**19:29** 有一個盛滿了酸酒[3]的器皿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綿蘸滿了酸酒，綁在牛膝草[4]上，送到他口。**19:30** 耶穌受了那酸酒，就說：「成了[5]。」便低下頭來，交出了他的靈魂[6]。
19:31 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19:32** 於是兵丁來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19:33** 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19:34**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19:35** 看	**19:31** 因這日是預備日，為免屍首在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7]（而且那個安息日是個大日子），猶太人的領袖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8]，把屍首拿下來。**19:32** 於是兵丁來了，一個接一個地把與耶穌同釘十字架二人的腿都打斷了。**19:33** 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19:34** 但有一個兵拿槍刺他的肋旁[9]，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10]。**19:35**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

[1] 「婦人」。耶穌通常對女士的禮貌的稱呼（太 15:28；路 13:12；約 4:21; 8:10; 19:26; 20:15），但兒子對母親一般不用此稱呼，希伯來和希臘的風俗是在「婦人」之前加上形容詞或頭函。耶穌此處的用意可能是建立馬利亞和約翰新的母子關係。馬利亞的長子耶穌很快不能供養她了，耶穌用「婦人」這稱呼表示一段距離，他的門徒約翰要代替他成爲馬利亞的兒子。

[2] 「爲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經文可能是指詩篇 69:21：「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也有建議這是引用詩篇 22:15：「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神）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詩篇 22:1：「我的神！我的神！爲甚麼離棄我？」是一句馬太福音 27:46 和馬可福音 15:34 記載耶穌所說的話。渴和活水是對立的，耶穌這位賜人喝了永遠不渴的活水源頭，現在說渴了。依照 7:39 描寫活水就是聖靈，耶穌在 19:28 正是承認神離棄了他（詩 22:1；太 27:46 及可 15:34）。

[3] 「酸酒」（*sour wine*）。是廉價的醋酒，滲入大量的水，作奴隸和兵士的飲料。現場的酸酒可能是爲行刑士兵預備的。

[4] 「牛膝草」（*hyssop*）。是一種有香味的小灌木。綁在海綿上的牛膝草可能是一種蘆葦（太 27:48；可 15:36）。聖經用的葦子出自至少 18 種不同的植物。

[5] 「成了」或作「完成了」、「完結了」。

[6] 「便低下頭來，交出了他的靈魂」或作「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便低下頭來，死了」。

[7] 猶太領袖要求彼拉多（*Pilate*）打斷釘十字架上三人的腿，斷腿後早些死去，屍首可以在逾越節前（*Passover*）（下午六時開始）拿下，這是根據申命記 21:22-23 及約書亞記 8:29 的律法：掛在樹上的屍首不能過夜。根據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到第一世紀時，掛在樹上也包括了釘在十字架上。有時也特准家人取下屍首埋葬，尤其是節日期間；按羅馬平常的定規，犯人屍首留在十字架上以示殺一儆百。

[8] 「打斷腿」。可以加促犯人死亡的方法，因爲斷腿的犯人不能撐身呼吸。打腿的刑具是一種重鎚。

[9] 「拿槍刺他的肋旁」。兵丁爲了證明耶穌已死，用槍刺他的肋旁，要看身體有無反應。這刺法不會是致命，但是刺入身體，以致立刻流出血和水來。

[10] 「血和水流出來」。有特殊意義嗎？約翰一書 5:6-8 將血、水和見證相連；約翰一書 5:7 也提到聖靈是作見證的，本處作見證的是看見這事的門徒。在 19:28 的註釋已將耶穌的渴和聖靈活水連接，因此作者認爲從耶穌肋旁流出的水表示如今聖靈可以賜下，因耶

和合本

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19:36** 這些事成了，爲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折斷。」**19:37** 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耶穌的安葬

19:38 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的作門徒，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19:39** 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帶着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19:40** 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19:41** 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19:42** 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又因那墳墓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

NET 譯本

是真的，他也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1]），叫你們也可以信。**19:36** 這些事的發生，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折斷。[2]」**19:37** 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刺的人。[3]」

耶穌的安葬

19:38 事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因畏懼猶太領袖[4]，就暗中的作門徒[5]），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19:39** 先前在夜裏去見耶穌的尼哥底母[6]，帶着約有三十三公斤[7]重的沒藥和沉香[8]，前來和約瑟一起。**19:40** 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習俗，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9]加上香料裹好[10]了。**19:41** 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裏面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19:42** 既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11]，因那墳墓就在附近[12]，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

蘇已得榮耀了（7:39），耶穌現在已經回到創世以先和父同得的榮耀裏（17:5）。流血代表逾越節的羊羔，猶太文獻也同意此說：祭牲的血必須流出來，不能讓之凝固，以便灑彈。也有殺牲的教導囑祭司刺透祭牲的心臟使血流出。

[1]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2] 引用出埃及記 12:46；民數記 9:12；詩篇 34:20；此三處經文描述逾越節的羊羔。也有另外間接引用的經文如：出埃及記 12:10; 46；民數記 9:12，或詩篇 34:20。

[3] 引用撒迦利亞書 12:10。雖然引用其中一句，但撒迦利亞書第 12 章全章描寫釘十字架的前後。12:10「施恩叫人懇求的靈，要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接着 13:1 說：「耶和華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作者描寫耶穌肋旁流出的血和水，就代表了罪的洗滌。固然猶太領袖和羅馬士兵已經「仰望自己所刺的人」，但撒迦利亞書 12 至 14 章指主再來，刺他的仍要仰望耶穌第二次來時的審判。

[4] 「猶太領袖」或作「猶太當局」。本處特指法利賽人。

[5]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6] 參 3:1-21。

[7] 「三十三公斤」。原文作「一百磅」，是羅馬制，一磅約等於英制 12 安士，故 100 磅相若 75 英磅（33 公斤）。

[8] 「沉香」（*aloes*）。是百合花類植物提煉的灌屍香料。

[9] 「細麻布」。約翰福音記載裹屍布分爲頭巾和細麻布，與其他福音書用字不同：一大塊麻布。一塊或兩塊麻布引起一些爭辯，今已無法考究。

[10] 「加上香料裹好」。猶太人殯葬沒有用香料灌屍的規矩，加上香料裹屍是爲了防臭。

[11] 「預備日」。是安息日（*Sabbath*）的前一日，一切預備工作都在當天完成，安息日就不必、也不能工作。

[12] 「因那墳墓就在附近」。安息日（*Sabbath*）從當日下午六時開始，預備安葬耶穌的人沒有太多時間選擇墓穴。

和合本

耶穌復活

20:1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20:2** 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20:3** 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往墳墓那裏去。**20:4** 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得更快，先到了墳墓；**20:5** 低頭往裏看，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只是沒有進去。**20:6** 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20:7** 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着。**20:8** 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20:9** 因爲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

NET 譯本

耶穌復活

20:1 七日的第一日[1]清早，天還沒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2]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移開了，**20:2** 就跑去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去了，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20:3** 彼得和那門徒[3]就往墳墓那裏去，**20:4** 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得快，先到了墳墓；**20:5** 他沒有進去，只是彎腰[4]往裏面看，見細麻布放在那裏[5]。**20:6** 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直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放在那裏，**20:7** 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6]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起，而是捲着[7]放在別處。**20:8** 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8]。**20:9**（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9]）

---

[1]「七日的第一日」。是星期日。安息日（當年也是逾越節）是從星期五晚上 6 時至星期六晚上 6 時；星期日就是每星期的第一天。

[2]「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約翰沒有記載有其他的婦女陪同抹大拉的馬利亞，其他福音均有提及（抹大拉的馬利亞最先提及）。作者爲何略去旁人不得而知，或許作者對馬利亞奔告門徒空墳一事印象深刻（20:2）。馬利亞在第 2 節用「我們」的字眼，表示她有同伴，因此本福音與其他福音記載相合。

[3] 那門徒（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比彼得跑得快，先到了墳墓。一般認爲就此指出約翰較彼得年輕（尤其是約翰福音是最後完成的一卷福音書，而約翰亦活到「豆米仙」（*Domitian*）時代），不過本節卻無約翰年齡的提示，年齡也不能保證奔跑的速度。

[4]「彎腰」。這類型的墓門通常只高 1 公尺（3 英尺），成年人需要彎腰及地才能進入。

[5]「見細麻布放在那裏」。耶穌所愛的門徒抵達墳墓時，應有足夠光線照入墓中，以致他能看到細麻布放在那裏。「那裏」有譯作「地方」，表示細麻布留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這種墳墓通常在後牆邊鑿一長洞或矮石階以放屍體，裹屍布是留在耶穌身體放置的地方。

[6]「裹頭巾」。是一種汗巾，有如今日的手帕，19:40 沒有記載這項細節。11:44 記載拉撒路臉上包着手巾，這可能是猶太殯葬的習慣。有的猜測包法是將下顎縛至頭頂，使死者的嘴不致張開，這說法不能確定。

[7]「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起，而是捲着放在別處」。本節引起許多爭論，主要是細麻布和裹頭巾的位置。有的認爲門徒看到的布條仍作裹體的形狀，當耶穌復活時，形體穿過布條而出，沒有解開包紮；假如這想法正確，裹頭巾的「捲」就是先前圍繞頭部的捲曲塌下。有的認爲裹頭巾的捲着表示與細麻布的形狀有別而已，一是捲着，一是平放。可能的解釋是約翰的用意是兩塊布只是分別放在墳墓的兩處。彼得和約翰所看見的一致（8-10 節）。這些記載在說明耶穌的身體不是被盜，任何盜屍者（無論是官方或是盜墓賊）都難以想像有時間細心的解開布條，然後有秩序的放回原形。

[8]「看見就信了」。耶穌所愛的門徒相信甚麼（第 7 節記載他所看見的）？有的建議他相信馬利亞的報告，耶穌的身體被盜；這說法似乎不大可能，因爲約翰清楚描寫墓中的細節，不會下逆高潮式的定論。的確下節說「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一句令人費解。作者的用意可能是當兩位門徒看到裹屍布的放置和形狀，終於相信了復活的事——耶穌復活了。

[9] 第 9 節是作者附加的旁述。他沒有指明舊約那一經節（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4 也沒有指明出處）。彌賽亞（*Messiah*）的復活（*resurrection*）在以賽亞書 53:10-12 及詩篇 16:10 有概括的描寫，約拿書 1:17 及何西阿書 6:2 卻有暗示，因爲都有「第三天」的字眼。除此之外，經文並無更明確的啓示。

和合本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20:10 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20:11**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20:12** 就見兩個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着，一個在頭，一個在腳。**20:13** 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爲甚麼哭？」她說：「因爲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20:14** 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

20:15 耶穌問她說：「婦人！爲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爲是看園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裏，我便去取他。」**20:16** 耶穌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20:17**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　神，也是你們的　神。」**20:18**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

耶穌向門徒顯現

20:19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NET 譯本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20:10 於是兩個門徒各自回家去了。**20:11**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彎腰往墳墓裏看，**20:12** 見兩個穿着白衣的天使坐在原來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一個在頭，一個在腳。**20:13** 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她說：「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20:14** 說了這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可是她不知道那就是耶穌。

20:15 耶穌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去了，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裏，我便去取他。」**20:16** 耶穌說：「馬利亞！」她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就是老師的意思。[1]）**20:17**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往我的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　神，也是你們的神。』」**20:18**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話告訴他們。

耶穌向門徒顯現

20:19 當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聚集在一起，因怕猶太人的領袖[2]，把門都鎖上了[3]。耶穌來站在他們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20:20** 說了這話，就把

[1]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2] 「猶太人的領袖」或作「猶太當局」。新約用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代表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有時也用以代表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所指的是「猶太人的領袖」。

[3] 「門都鎖上了」或作「門都關了」。因爲過去幾天的事故，門徒的反應不難理解，不過作者的用意是甚麼呢？一般認爲這示意耶穌復活的身體可以穿門而入，這當然是合理的解釋，不過對耶穌復活的形體有了限制性的假定。本處並沒有記載耶穌穿門而入，門可以自動打開，耶穌也可以突然顯現而不需從門進入。約翰簡單的用意是鎖上的門並不成爲耶穌復活形體的障礙。

和合本

20:2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20:21**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0:22**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20:23**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多馬的懷疑

20:24 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爲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20:25** 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

20:26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20:27** 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

NET 譯本

手和肋旁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1]。**20:21**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0:22**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2]。**20:23**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3]。」

多馬的反應

20:24 當耶穌來的時候，那十二個門徒中（稱為低土馬[4]）的多馬沒有和他們在一起。**20:25** 那些門徒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除非我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永遠不信[5]。」

20:26 過了八日，門徒又聚集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門雖鎖上了[6]，耶穌來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20:27** 又對多馬說：「伸出你的指頭來摸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不信，總要信。」**20:28**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　神！

---

[1] 「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這應驗了耶穌給門徒的臨別贈言中的話（16:20-22）：「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爲喜樂。」

[2] 「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希臘文 ἐμφυσάω (*emphusaō*)「吹氣」一字與創世記 2:7「耶和華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同義。本處耶穌向門徒「吹」的是永生的靈氣（參 3:3-10）。在以西結書 37:1-14 枯骨復活的景象中，特別在第 9 節人子（*the Son of Man*）受囑向風發預言，叫氣息吹在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復活。以西結書 37:14 神應許說：「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我將你們安置在本（自己的）地。」以西結書 37 章預言的應驗是彌賽亞國度降臨之前，以色列必先復興。作者看本處耶穌向門徒吹氣的舉動是以西結書部份的應驗，與彼得在使徒行傳 2:17-21 五旬節的講道時引用約珥書 2:28-32 的意思相近。耶穌在 20:22 爲門徒作了甚麼呢？根據以西結書和本處新創造的介紹下，耶穌將永遠的生命吹入門徒，這是聖靈的入住。回觀 7:38-39：「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爲耶穌尚未得榮耀。）到了本節（20:22）耶穌已經得了榮耀，聖靈就可賜下。難道以前門徒不信嗎？他們明顯的信了，也再三確定了（從 2:11 開始），但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前夕，門徒對十字架的必需仍有些模糊（16:31-33），甚至在釘十字架之後，門徒還不清楚復活即將發生（20:9），「耶穌是誰」要在復活後的顯現才得到答案（注意第 28 節當時不在場的多馬的反應）。最後，本節的記載和使徒行傳第 2 章的聖靈降臨有何關連？最好的是將這兩宗事件分開，各有不同目的。本處是從裏向外流生命的賜下（7:38-39），聖靈的能力要在五旬節時才賜下——門徒見證和事工的能力。（我們要記着，這是教會成立的歷史順序，教會既已設立，這次序不再重複。）

[3] 「赦免罪，留下罪」。相應的描寫在馬太福音 16:19 及 18:18，有人認爲這是使徒赦罪留罪的權柄，比較中肯的是看作使徒宣稱赦罪留罪的權柄。這樣和耶穌在分離的話語中對門徒的囑咐吻合：門徒要在耶穌離世歸父後繼續他的事工（15:27; 16:1-4; 17:18）。

[4]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低土馬」是雙生子的意思。

[5] 「不信」。作者沒有說多馬不信甚麼。其實多馬不是不信耶穌，或是不信耶穌是基督，而是對耶穌復活難以置信。接下是多馬戲劇性的轉變，相信的不僅僅是復活了（參 20:28）。

[6] 「鎖上了」或作「關了」。參 20:19 註解。

和合本

惑，總要信。」**20:28**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　神！」**20:29**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20:30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20: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

21:1 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21:2** 有西門彼得，和稱爲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21:3**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

NET 譯本

[1]」**20:29**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嗎？那些沒有看見就信的人有福了！[2]」

20:30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3]，沒有記在這書上。**20:31** 但這裏記着的，是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4]，是　神的兒子，並且因着信，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5]

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

21:1 這些事以後[6]，耶穌在提比哩亞海[7]邊又向門徒顯現；他顯現的情形記在下面：**21:2** 西門彼得、（稱為低土馬[8]的）多馬、（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西庇太的兒子[9]，和其他兩個門徒[10]，都在一處。**21:3**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

---

[1]「我的主！我的神！」多馬這句話有不同語氣的分析：(1) 我主我神真的從死裏復活了；(2) 你是我的主，我的神；(3) 我的主！我的神。很可能的語氣是在 (2) 與 (3) 之間，是確認式的語氣。多馬的宣稱的確肯定了他從前缺少的信心，這簡單的肯定卻是耶穌身份最深摯的描寫。它回應了 1:1 和 1:14：道就是神（*the Word was God*），道成了肉身（*the Word became flesh*）（拿撒勒人耶穌）。本福音加給耶穌許多的稱號：神的羔羊（*the Lamb of God*）（1:29, 36）、神的兒子（*the Son of God*）（1:34, 49）、老師（*Rabbi*）（1:38）、彌賽亞（*Messiah*）（1:41）、以色列的王（*the King of Israel*）（1:49）、人子（*the Son of Man*）（1:51），多馬的宣稱「我的主！我的神！」（*my Lord and my God*）終至高潮。讀者從 1:1 至 20:28 回到作者開宗明義的定論；從作者的介紹到最後一位門徒的徹悟。耶穌在 8:28 所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他」的預言應驗了。被舉在十字架上（經過死亡、復活、升天），耶穌顯示了他的身份，是主（*Lord*）（希臘文作 κύριος, *kurios*）（《七十士譯本》作耶和華（*Yahweh*））和神（*God*）（希臘文作 θεός, *theos*）。

[2]「那些沒有看見就信的人有福了」。作者意指當時已經相信耶穌，卻不曾目睹復活的人。

[3] 作者提到耶穌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蹟，有甚麼用意呢？只有一些猜測：作者說這些神蹟都行在門徒面前，強調了門徒是見證人的身份（15:27）。作者只是從許多神蹟中記載一些來支持他寫作的目的，從耶穌生平事工中挑選一些，其他的即使頗有意義的，卻與本書宗旨無關的，均略去不錄。作者在下一節就說出記下的原因。

[4]「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

[5] 本節引起最大的問題是：約翰福音是爲非信徒而寫的，旨在傳耶穌，還是爲了信徒而寫，旨在堅定信心？末下結論前，提供下列幾個重要的觀察：(1) 上文（20:30）提到耶穌行了許多神蹟，都在門徒面前行的；(2) 在迦拿第一個神蹟中，作者加意描寫神蹟對門徒的影響（2:11）；(3) 假如本福音是爲非信徒寫的，作者無需在 13-17 章用許多篇幅記述最後晚餐、分離的話，並替門徒的禱告，這些都是針對門徒的話；(4) 從 2:11 開始，作者一直提到門徒相信了耶穌，但他們仍要在耶穌復活後才確定信心（多馬在 20:27-28 可爲一例）；(5) 本福音書假設讀者相當瞭解記錄的背景，因此本書沒有任何耶穌出生的記載，耶穌是拿撒勒人也是從法利賽人和祭司長對尼哥底母的對話中而知（7:52），更是諷刺的語調，作者假設讀者對這些已經熟悉；11:2 記載馬利亞是以香膏抹主的人，也是假設讀者是知悉這故事，而故事的本身至 12:3 才寫下。這些觀察一定要和 20:31 並列觀看，對信徒說的話和對非信徒說的話相提並論。「見證」一字重複出現於本福音（施洗約翰的見證：1:7, 8, 15, 32, 34; 5:33；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4:39；耶穌和差他的父的見證：8:14, 18; 18:37；門徒的見證：15:27；作者自己的見證：19:35; 21:24），這一切的觀察帶出作者寫本書的目的：(1) 向不信的人作見證，叫人可以信耶穌而得永生；(2) 堅固信徒的信心，深化寬化對耶穌的瞭解，確實知道耶穌是誰。

[6]「這些事以後」。時間性不如 20:26 形容耶穌復活後兩次顯現相隔 8 天的肯定。

[7]「提庇利亞海」（*Sea of Tiberias*）。又名「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

[8]「低土馬」（*Didymus*）。是雙生子的意思。

[9]「西庇太的兒子」。是雅各（*James*）和約翰（*John*）。

[10]「其他兩個門徒」。兩名沒有記名的門徒可能是安德烈（*Andrew*）和腓力（*Philip*），他們在 6:7-8 和 12:22 均一起被提及。

和合本

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着甚麼。

21:4 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21:5** 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21:6** 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爲魚甚多。

21:7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着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21:8** 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古時以肘爲尺，一肘約有今時尺半〕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

21:9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21:10** 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21:11** 西門彼得就去〔或作上船〕，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21:12** 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爲知道是主。**21:13** 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21:14**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

彼得的復興

21:15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約翰《馬太》十六

NET 譯本

沒有打着甚麼。

21:4 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21:5** 耶穌就對他們說：「孩子！你們有魚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21:6** 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

21:7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1]就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着身子[2]，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入海裏。**21:8** 其餘的門徒，因離岸不遠，約有一百公尺[3]，就留在船上把那網魚拉了過來。

21:9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一條魚，又有餅。**21:10** 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21:11** 西門彼得就上船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4]。**21:12** 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21:13** 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21:14**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這是第三次向門徒顯現。

彼得的復興

21:15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愛我更深麼[5]？」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

[1]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參 13:23-26。

[2] 「赤着身子」。希臘文 γυμνός (*gumnos*) 一字雖解作「赤身」，但可能是「赤膊」或赤露上身的意思，猶太風俗不容許裸體，彼得當時可能只穿內衣或只有遮體的布巾。「束上外衣」，不是穿上外衣。彼得一聽是主跳在海中往岸邊去，穿外衣游泳不便，但不穿外衣見主禮儀不週。「束」也是束緊的意思，外衣鬆弛行動不便，彼得將外衣束好也是自然之舉。

[3] 「一百公尺」。原文作「兩百肘」（*cubits*）。一肘約等於 0.5 公尺（18 英寸），200 肘約 100 公尺（300 英尺)。

[4] 作者特別提出兩點：(1) 網裏有 153 條大魚；(2) 魚雖多，網卻沒有破。有的作出許多解釋，特別將 (2) 解爲合一。作者文中既無直說，加意解釋只是猜想，最好是將細節看作當時目擊者看見後留下深刻的印象。也許讀者需要知道的是，順服耶穌命令帶來豐盛，像在迦拿婚筵的大石缸滿至缸口（參 2:6）。

[5] 「你愛我比這些愛我更深麼」。「這些」（τούτων, *toutōn*）指的是甚麼「人」或「物」呢？有三種可能性：(1) 中性的「這些」，代表漁船、漁網和附近的漁具。依照彼得在 21:3 說「我打魚去」，有的看作彼得三次不認主後，現在退出不再作門徒。耶穌爲

和合本

章十七節稱約拿〕，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喂養我的小羊。」**21:16**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21:17** 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因爲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喂養我的羊。**21:18**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21:19** 耶穌說這話，是指着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罷！」

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門徒

21:20 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着，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着耶穌胸

NET 譯本

我愛你[1]。」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21:16** 耶穌第二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21:17** 耶穌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問他「你愛我麼」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21:18**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可以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讓別人把你束上，帶你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21:19**（耶穌說這話，是指着彼得要怎樣死來榮耀　神。[2]）說了這話，耶穌就對彼得說：「你跟從我罷！」

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門徒

21:20 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着耶穌胸膛說「主

要復興彼得，饒恕他三次的不認，又在問彼得是否愛自己多於愛從前的行業。這個說法有三點須要注意的：(i) 彼得只是說打魚，沒有說放棄使命；(ii)「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愛我」兩字重複出現，在 7:31「他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神蹟更多麼？」動詞重複出現已有先例；(iii) 從約翰的觀點，將復活了的主和一些物質比較是可笑的事。(2)「這些」指其他門徒。這樣耶穌是問：「你愛我比你愛這些其他的門徒更深麼？」同樣的將復活的主（門徒在 21:12 已經知道是主）和他人比較，也是不可思議的選擇。剩下唯一的可能性就是：(3)「這些」表示其他門徒，因此耶穌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其他的門徒愛我更深麼？」。耶穌指出彼得的矛盾：彼得在 13:37 曾經誇口「我願意爲你捨命」，其他福音用更強烈的字眼形容彼得的忠心，「就算人人爲你的緣故都背棄你，我卻永遠不會背棄你（太 26:33；可 14:29）。耶穌問彼得的語氣是：「正如我所預言的，在你三次不認我以後，你還可以肯定的說你愛我比這些其他的門徒愛我更深麼？」（中譯者按：本譯本加上「愛我」兩字表示贊同第 (3) 解釋。）

[1]「你知道我愛你」。耶穌用的愛字，是希臘文中「犧牲的愛 ἀγαπάω (*agapaσ*)」，彼得回答的是「弟兄的愛 φιλέω (*phileσ*)」，除奧里根（*Origen*）外，其他希臘教父均認同兩字在本處並無分別。十九世紀有多名英國聖經學者認爲兩字示意不同的說法，大部份的現代學者卻回到兩字基本上相同的論說。以下提出三個證明兩字相同的理由：(1) 作者習慣用同義字表示相同思想（如 3:3「見」神的國和 3:5「進」神的國；7:34「所在的地方」和 13:33「所去的地方」）。約翰福音中多次交替使用「犧牲的愛」和「弟兄的愛」：用在神對人的愛（3:16; 16:27），用在天父對子的愛（3:35; 5:20），用在耶穌對人的愛（11:5; 11:3），用在人對人的愛（13:34; 15:19），用在人對耶穌的愛（8:42; 16:27）。(2) 當時的對話極可能用希伯來話（或亞蘭文），這兩種語言的「愛」字只有一個，在古卷基本上在此譯作同一愛字（如中文）。(3) 彼得回答的重點在「是的」。雖然他以次等的愛回覆耶穌所問的更深層次的愛，文中語氣不像是彼得對耶穌的要求有所保留，更不像耶穌終於只能接受彼得所愛的極限。根據這三個理由，作者用希臘文中兩個不同的「愛」字，只是爲了文句的變化，與作者的筆法甚爲一致。因此，不必在這兩個字中深究其中的區別。

[2]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彼得要怎樣死來榮耀神」顯然指彼得的殉道（*martyrdom*）（彼前 4:16）。除此以外並無其他預告。許多認爲若將本處和 12:33 及 18:32 比較，耶穌在描繪彼得的殉道方式和自己的死相似。這想法的起因從「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21:18）一句而來。初期教會的確有這樣想法，將「伸手」看作釘十字架的姿態（例如：賽 65:2）。有的認爲這種引伸和 21:18 的次序相反，記載的順序是「把手束上」然後「帶去」，這不是釘十字架的程序，不過也有人認爲約翰故意顛倒次序作爲強調。另外對程序的解釋是羅馬的慣例是在行刑前之先，犯人自背十字架，背的時候，犯人兩手綁在木柱上，被帶到行刑之地。

和合本

膛，說「主阿！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21:21** 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阿！這人將來如何？」**21:22** 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21:23** 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

後話

21:24 爲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21:25**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NET 譯本

阿！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跟着他們。**21:21** 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阿！他呢？」**21:22** 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活到我再來，與你有何關係？你跟從我罷！」**21:23** 於是這話流傳在弟兄姐妹中間，說那門徒不會死。其實耶穌不是對他說他不死，只是說：「我若要他活到我再來，與你有何關係？」

後話

21:24 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21:25**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1]。

[1] 作者最後以本書選材結束。他清楚說明本書不是詳細的耶穌生平記錄，否則「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這構想和傳道書 12:9-12 前後呼應。約翰這句話也形容了本書的現況——不斷的研習、解釋本書的生平。第 25 節也提醒讀者，無論認爲對耶穌瞭解多深，所知道的仍是有限。耶穌在世三年半的事工，許多認爲已無法考證。本福音書的宗旨就是：各方面的印證加上耶穌自己的啓示，都證明耶穌是神；既然是神，人就無法全然的認識瞭解。有關耶穌的一切事，寫不完也明白不了。約翰就以這的確的警語結束全書。